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聆訊後資料集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聆訊後資料集的派發或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
按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就[編纂]股份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呈提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文件所列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之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與出售[編纂]均須符合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之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xmwofan.com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風險因素	26
前瞻性陳述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目 錄

	頁碼
行業概覽	63
中國監管概覽	81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0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4
[編纂]	26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4
如何申請[編纂]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中國銷售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我們亦於中國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我們(i)採購高質的未加工及已加工原材料，(ii)將未加工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iii)在我們的自有包裝設施或透過分包商包裝產品，及(iv)以自有品牌「沃豐」銷售包裝產品。我們亦銷售未包裝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在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

我們各類產品分部市場在中國高度分散。就零售額而言，我們於2016年為中國乾海產品市場迅速增長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0.93%。就零售額而言，於2016年，我們亦於中國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市場、海洋休閒產品市場及海鮮凍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74%、0.32%及0.01%。

我們主要向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銷售產品，以及透過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且我們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如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電子零售商)銷售。我們與多數客戶擁有長期銷售往績記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幾乎所有的十大客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由於吸納新客戶所致。請參閱本文件第205至206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現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一節。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已證明以下能力(i)實施有效的產品銷售及營銷措施，包括於客戶店舖派駐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進銷售；及(ii)利用客戶就產品進行或安排的利好市場情報及研究分析。

我們向數名供應商(包括漁民供應商、藻類產品養殖戶及企業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我們預訂海鮮產品及藻類產品原材料，以確保供應及定價穩定。我們亦聘用分包商處理未加工海鮮及藻類產品。

我們擁有由具吸引力及不斷增加的產品系列補充的龐大及不斷豐富的產品組合。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03種產品。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157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集美大學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合作，我們推出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概 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56名銷售代表及207名推銷人員，覆蓋中國9個省份及3個直轄市。我們的銷售代表一般自超市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及包裝的反饋，而推銷人員直接自終端消費者收集產品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1.2%增長。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

我們擬通過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以繼續提高收益。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給我們帶來向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等地區的現有客戶銷售網絡擴展銷售的良好機遇。我們擬增加駐於客戶店舖的推銷人員人數、改善銷售代表與客戶的關係並以其他方式豐富及加強銷售及推銷活動。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可由我們產品的主要銷售地點福建省及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隨著我們對現有客戶銷售的產品增加，我們亦預計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善用我們完善的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藉助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競爭優勢

- 大量及穩定優質原材料供應
- 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大量忠誠顧客
- 透過不斷增加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補充的龐大且豐富的产品組合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彪炳

業務策略

- 改善現有及新市場的客戶關係
- 提升包裝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改善質量控制
- 進一步擴大及增加銷售及推廣力度
- 採購、包裝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電商零售商，彼等於2016年共同佔收益約98.4%。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客戶的銷售網絡在福建省及廣東省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在福建省廈門的海鮮批發市場向終端客戶出

概 要

售所有海鮮凍品，於2016年佔收益約1.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8.0%、35.0%及33.8%，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10.8%、9.7%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彼等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7至146頁「業務－客戶」。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漁民、藻類產品養殖戶及企業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及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兩名漁民供應商外，餘下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7至155頁「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與上述有關連漁民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4至189頁「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分包商加工藻類產品及委聘其他兩名分包商加工乾海產品。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55至156頁「業務－分包商」一節。

我們的包裝設施

我們現時的包裝設施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包裝設施的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產出 (袋)	計劃產出 ⁽¹⁾ (袋)	利用率 ⁽²⁾
2014年	5,676,490	10,800,000	52.6%
2015年	10,570,649	10,800,000	97.9%
2016年	11,476,144	10,800,000	106.3%

附註：

1. 計劃產出指包裝流水線的年度包裝容量，按年內計劃生產天數（即250天）乘以每日包裝容量計算。每日包裝容量按三條已投運生產綫每日八個工作時一次輪班期間的估計產出（即43,200袋）計算。
2. 利用率按實際產出除以計劃產出計算。

概 要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產品面臨若干食品安全事件。董事估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及中國行政處罰法，就上述所有產品質量事件可能遭相關中國機關沒收的最高收入及潛在行政罰款分別約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產品安全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9至163頁「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事件」。鑒於上述產品質量事件，自2016年3月，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經改進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措施，以加強對原材料來源及產品質量的控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自2016年3月起，相關機關並未就我們的產品質量向我們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處以任何罰款。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847	366,968	468,039
銷售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毛利	47,903	94,106	118,3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7)	411	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36)	(14,547)	(17,838)
行政開支	(1,851)	(2,707)	(14,039)
其他開支	(274)	(1,012)	(1,320)
融資成本	(1,313)	(1,028)	(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所得稅開支	(9,301)	(19,379)	(24,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471	55,844	61,152

概 要

除海鮮凍品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銷量、收益及毛利整體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乾海產品	127,143	62.1	212,217	57.8	255,817	54.7
藻類產品及 菌類產品 ⁽¹⁾	50,797	24.8	113,643	31.0	170,831	36.5
海洋休閒產品	1,607	0.8	24,075	6.6	33,975	7.2
海鮮凍品	25,300	12.3	17,033	4.6	7,416	1.6
	<u>204,847</u>	<u>100.0</u>	<u>366,968</u>	<u>100.0</u>	<u>468,039</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銷售菌類產品（包括香菇及其他菇類產品），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銷量 (千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斤)
乾海產品	2,059	61.7	3,254	65.2	2,963	86.4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613	82.9	1,396	81.4	1,773	96.4
– 藻類產品	613	82.9	1,365	80.0	1,707	95.4
– 菌類產品	–	–	31	145.8	66	121.0
海洋休閒產品	18	89.3	337	71.4	501	67.8
海鮮凍品	672	37.6	440	38.7	228	32.5
總計	<u>3,362</u>		<u>5,427</u>		<u>5,46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產品銷量錄得持續及穩定增長。我們於2015年產品的整體銷量較2014年增長約61.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銷量較2015年輕微增長0.7%。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乃由客戶需求在供應同比增加的支持下上升所拉動。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支持下，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並推陳出新的多元產品種類。我們的收益增長亦由於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超市	102,470	50.0	168,813	46.0	241,738	51.6
貿易公司	30,808	15.0	85,153	23.2	100,106	21.4
便利店	10,362	5.1	18,265	5.0	21,479	4.6
海產批發市場 ⁽¹⁾	25,300	12.4	17,033	4.6	7,416	1.6
其他銷售渠道	35,907	17.5	77,704	21.2	97,300	20.8
食品公司	9,922	4.8	30,552	8.4	49,029	10.5
禮品店	10,374	5.1	16,278	4.4	21,674	4.6
電子商務零售商	6,830	3.3	18,069	4.9	20,822	4.4
其他	8,781	4.3	12,805	3.5	5,775	1.3
總計	<u>204,847</u>		<u>366,968</u>		<u>468,039</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廈門的海產批發市場出售我們的所有海鮮凍品。

本集團於2005年7月開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海產業務，當時，劉先生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成立廈門沃豐。於2013年之前，我們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當時處於審視中國乾海產品生產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市場機遇的初創階段。於該階段，我們在盈利前的重要發展環節，即建立銷售網絡藍圖及制定產品定位策略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於2013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於2013年前產生大量銷售及推廣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歷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及吸納新客戶所致。該等增長歸因於長期收益來源及戰略舉措，而其中若干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落實。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受若干長期收益推動因素的推動，包括提高產品於現有客戶的銷售滲透、推介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我們僅於2014年推出一項經改良產品）、行業增長及吸納新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現有及新客戶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支持下，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因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舉措而加速增長，包括，舉例而言(i)增加推廣人員以提升產品的銷售表現；(ii)租賃灘塗並隨後分租予藻類產品養殖戶以改善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iii)推出新的乾海產品類型，以增加及豐富產品組合及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戰略舉措均顯著刺激我們的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乾海產品	30,295	63.3	23.8	55,240	58.7	26.0	66,430	56.1	26.0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11,613	24.2	22.9	29,363	31.2	25.8	42,051	35.5	24.6
海洋休閒產品	344	0.7	21.4	5,913	6.3	24.6	8,172	6.9	24.1
海鮮凍品	5,651	11.8	22.3	3,590	3.8	21.1	1,744	1.5	23.5
總計	47,903	100.0	23.4	94,106	100.0	25.6	118,397	100.0	25.3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936	156,426	219,755
流動負債	66,431	55,929	67,044
流動資產淨值	60,505	100,497	152,711

概 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3頁「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保留盈利」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837	68,594	34,3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11)	139	3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640)	(26,524)	1,65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0	73,679	109,982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3至235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9	2.8	3.3
速動比率	1.3	2.3	2.8
資產負債比率 ⁽¹⁾	23.2%	9.5%	零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8.2	74.2	391.0
資產回報率	20.1%	35.6%	27.5%
股本回報率	40.6%	55.3%	39.3%
純利率	12.9%	15.2%	13.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以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及更多詳情(包括該等比率的公式)，請參閱本文件第245頁至247頁「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自權益扣除。餘下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約0.2%及14.7%(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扣除(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編纂]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編纂]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概 要

[編纂]用途

[編纂]總[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假設[編纂]未有行使)。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天津及成都物流中心(包括冷藏設施、冷鏈車及公司資源規劃系統的收購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物流中心招聘員工及推廣人員，以於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推廣，以支持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銷售增長(包括電視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參加展覽)；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維修成本(包括倉庫租金、電費及冷鏈車的經營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以收購新包裝設備以及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乾海產品包裝設備及存儲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及存儲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包括收購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的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中國南部地區其他銷售及推廣渠道(包括增加店內或附近店鋪的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重新設計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網上以及移動及電腦端電商平台開設及經營我們的自有線上店；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僱傭推廣人員向中國南部地區市場提供服務。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4至256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風險摘要：(a)我們未必可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b)我們或不能維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影響；(c)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d)未能按優惠條款委任適合的分包商或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e)倘客戶未能如期收取彼等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商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f)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我們亦承受與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以下風險摘要：(a)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b)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受本地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c)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d)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可能考慮不同的風險詮釋並及於釐定風險的嚴重程度時可能採納不同的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第26至49頁「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所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盡職審查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第249頁「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劉先生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銳奇)，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行使權，因此，彼與銳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第176至18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三名獨立第三方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各自分別收購廈門沃豐10%、5%及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8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每股實際收購價為人民幣[編纂]元，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編纂]%。[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至第103頁「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息已悉數結付予相關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編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有關建議派付股息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編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予行使的酌情權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現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被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用於[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指就[編纂][編纂]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6月22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ASKCI」	指	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
「ASKCI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ASKCI編製日期為[編纂]的行業報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鍵」	指	億鍵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 [編纂] 時發行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中西部」	指	包括中國重慶市以及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及寧夏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劉先生及銳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劉先生及銳奇於2017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D.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劉先生及銳奇於2017年6月22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經改良產品」	指	於相關歷年推介經改造或改良後具有新口味及／或新包裝及／或以散裝出售的現有產品
「第一批 [編纂] 投資」	指	根據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於2015年2月10日訂立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10%股權
「福建省調味品」	指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福建沃豐」	指	福建省沃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沃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彼等任何一方
[編纂]	指	[編纂]
「杰蘭力投資」	指	杰蘭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杰蘭力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斤」	指	公斤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本文件內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6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劉先生」	指	劉榮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少華先生
「林女士」	指	林麗萍女士
「張女士」	指	張鳳桃女士

釋 義

「新領」	指	新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億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產品類型」	指	於相關歷年推介經改造後含有新主要原料的產品
「中國北部」	指	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及河南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者」	指	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
「銳奇」	指	銳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劉先生擁有。銳奇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 [編纂] 及 [編纂] 後（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編纂] %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作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宗昇」	指 宗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田平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宗昇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景禮」	指 景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女士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景禮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釋 義

「第二批[編纂]投資」	指	根據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廈門聖贏及劉榮鳳於2015年9月21日訂立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其中包括），劉榮鳳分別向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轉讓劉榮鳳代劉先生於廈門沃豐持有的5%及5%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巧域」	指	巧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巧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往銷售佳績」	指	產品於本集團客戶店舖或整個銷售網絡的優良銷售表現的往績，我們認為此將可反映終端客戶對市場上本集團產品的喜好及據此終端客戶日後很可能購買的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廈門聖天基」	指	廈門市聖天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廈門聖天基於重組前持有廈門沃豐5%股權
「廈門聖贏」	指	廈門市聖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女士擁有。廈門聖贏於重組前持有廈門沃豐5%股權
「廈門沃豐」	指	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葉紅」	指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月英、劉舒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44%、5.56%及5%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及規例，其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抵觸，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總計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數。

僅就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742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行業所採納的標準定義及用法有所不同。

「藻類產品」	指	主要包括紫菜、海帶、裙帶菜及石花菜
「乾海產品」	指	主要包括墨魚乾、魷魚乾、蝦仁乾及干貝
「海鮮凍品」	指	冷凍未加工海鮮，包括帶魚及鮭魚
「菌類產品」	指	主要包括香菇、冬菇、花菇及茶樹菇
「海洋休閒產品」	指	即食乾製海鮮小吃，如烤魚片、即食魷魚絲及即食海苔
「紫菜多糖」	指	可自紫菜中提取的高營養價值成分
「無包裝」	指	並無包裝及散裝出售的產品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編纂]相關的以下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可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約7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11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百萬元。除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溢利將增加約2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

然而，此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維繫並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種類的能力、行業的競爭環境及是否可獲得充足的管理、勞工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可維持過往達到的增長率。倘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速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自多名供應商(包括漁民供應商及藻類產品養殖戶)採購未加工原材料，並自企業供應商採購已加工原材料。我們一般自超過兩名供應商採購各種主要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彼等因任何原因不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完全不再供應原材料，有關變動可能有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市價波動均可能對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地區面臨社會及政治動蕩、經濟波動及氣候狀況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上述因素而無法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替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投放於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適當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海鮮捕獲及藻類產品種植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條件所影響。倘天氣狀況不利，我們獲供應的原材料數量或質量可能受到影響。例如，於2013年底，我們遭遇超強颱風，導致藻類產品市場供應劇減，而價格提高，繼而影響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酸化亦可能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供應。倘我們不能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以可接納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海鮮、未加工藻類產品、已加工藻類產品、已加工海產以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全部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1%、91.3%及93.1%。若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質量將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影響供應的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而波動。原材料價格上升，或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會對我們的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上升，與中國不斷上漲的商品價格的整體趨勢一致。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意外上漲，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盈利能力將會下降。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度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能按優惠條款委任適合的分包商或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經營靈活性，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安排，而是每年與其訂立常規協議或於屆滿後延長協議。有關分包商或會隨時減少或停止為我們加工產品或選擇與其他長期客戶合作，相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分包協議可按等同於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協定。

此外，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6%、7.4%及5.7%。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設施總使用率分別約為52.6%、97.9%及106.3%。由於現有包裝設施達致產能上限，倘銷量持續增長，我們可能將大部

風險因素

分包裝及食品加工程序外判予分包商，因而將導致分包費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將包裝服務分包予第三方亦可能限制我們控制產品質量的能力。此外，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未必能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則盈利能力將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能如期收到彼等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商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客戶未能如期收到彼等的產品，彼等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商譽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及交付部分產品，並由我們承擔交付相關產品的成本。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會中斷，並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交通堵塞、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罷工，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及聲譽受損。物流供應商操作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

此外，分包商及供應商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或延遲向我們交付已加工產品及原材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交付延遲或貨物丟失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向我們的客戶支付賠償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取得成功。

中國的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推出新產品、營銷活動或定價活動很容易改變消費者選擇。鑒於競爭激烈且環境多變，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口味或包裝將贏得市場認可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未必能夠推出客戶接受或能夠產生足夠溢利以收回成本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此外，我們或不能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調整未成功產品的生產。倘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改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品牌優勢及聲譽。若我們未能維護並提升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與信任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產品時，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客戶服務不佳、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而受損。

有關中國其他食品供應商的負面公開或媒體報道亦可能會對整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而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涉及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該等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行業加強監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投放於其他業務的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曾為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聞報道及指控的對象。有關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均可能使消費者對我們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訴訟的不利宣傳，即使有關監管或法律訴訟並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普遍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參與者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的風險：

- 環境污染及食品污染；
- 原材料污染；
- 原材料變質；
- 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
- 產品標籤錯誤；
- 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落實不足；
-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
-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對業務的干擾。

風險因素

雖然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其可能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該等問題並未涉及我們的產品或經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穩定性，因其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質量穩定性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的成效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此外，由於我們興建新包裝設施或倉庫或以其他方式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質量水平。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未能落實相關質量控制系統下的措施可能導致生產瑕疵產品或次品，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或需要更換瑕疵產品或次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要求產品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不符合該等質量標準可能導致退貨、銷量減少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或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及可能須向因我們的產品而受損害的任何終端消費者支付賠償及損害賠償。倘任何有關索償作實，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受損，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任及信心。

作為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及儘可能提高生產靈活性的策略的一環，我們將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食品加工工序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三家分包商加工我們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約6.6%、7.4%及5.7%。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物色到適合的分包商。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及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或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我們或會不時拒絕且過往曾拒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我們不能保證分包商加工的所有產品將符合我們的全部質量標準。若我們發現分包商加工的產品存在瑕疵或質量低劣，我們會將產品退還予分包商，並因而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繼而可能令我們擔責或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未能認出分包商供應的瑕疵產品並將其轉售予客戶，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後果。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8.0%、35.0%及33.8%；而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0.8%、9.7%及9.2%。有關五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雖然我們已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惟協議通常並未載明最低採購承諾條款或其他類似條文，故此，客戶可隨時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影響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可能因多個因素而無法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銷量減少，則客戶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訂單、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降低價格。客戶流失或客戶訂單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大客戶(如超市及便利店)出售我們大部分產品。若我們未能成功向此等客戶提供適當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銷售或會受阻。失去主要客戶銷售我們任何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未能按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的銷售額較2014年12月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錄得的銷售額較2015年12月為高。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1%以下。

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即便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彌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彌補損失的過程通常耗時較長，並需要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客戶嚴重延遲付款。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於春節等傳統中國假期前的銷售較高。季節性變化或會導致中期銷售及溢利波動。因此，經營業績波動，而中期業績未必能相稱地反映年度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擴展。

我們日後可能因擴大包裝產能、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擴展我們的銷售推廣團隊、開拓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而增長。我們實現增長或落實擴充計劃的能力將需要我們面對多項挑戰，包括：

- 與市場上的現有公司競爭；
- 物色達到質量要求的額外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管理不同供應商及分包商；
- 擴展銷售推廣團隊；
- 提升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成本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優先考慮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控制我們的財務及管理；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 維持食品安全高標準；
-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
- 我們的產品獲市場接受。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產品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如福建省及廣東省。我們預計將通過與現有客戶建立新網絡及發展新客戶深化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滲透。此外，我們亦預計透過移動及電腦設備端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自有網上商店擴充銷售渠道。我們進軍中國該等新市場或開發新銷售渠道時，由於在該等新市場的經驗有限及對於新銷售渠道的認知有限，故會面臨更大的風險。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開展超出原定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在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較高，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移動及電腦設備端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自有網上商店。我們發展電商渠道視乎眾多因素，其中大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中國網上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品味及喜好的變化、中國互聯網使用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有關的下單、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網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未能順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務及我們於該銷售渠道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難免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納有效措施控制及合理處置廢棄材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棄物。倘我們造成超過允許範圍的污染，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我們不甚熟悉的新市場所在地）的規定而引起環境污染，環保行政部門或將處以罰款。若違規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能中止或停止我們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就業務計劃產生固定成本且未必能取得額外資金以實現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長期業務計劃。例如，我們擬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包括購置用於建造新包裝設施的土地及購買若干新設備。購置土地、建造新包裝設施及購買新設備將產生巨額固定成本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及時獲得回報，或者根本不會獲得回報。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流量(如有)於各期間大不相同。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額外融資(不論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額外融資可能導致每股盈利遭大幅攤薄或發行附帶優先於我們現時發行在外證券所附權利之證券。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長期業務計劃、開發或改善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維持競爭優勢。此外，缺乏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大幅收縮業務計劃。

產品需求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而其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感受及一般食品安全問題影響。若上述任何因素在任何時候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制定及執行宣傳及推廣策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變化、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和口味的轉變。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或無法減少供應銷售不斷下降的產品種類。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及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升。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或因包裝設施或附近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停運、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而中斷。

儲存設施及包裝設施依賴設備、工作人員、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持續運作。任何經營中斷或導致銷售損失、聲譽受損、工作安全問題或其他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多種不同規格的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妥為存儲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發生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對產品的存儲造成嚴重破壞，令我們花費額外費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械系統。概不保證我們的凍庫及其他存儲設備將不會發生任何問題，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替換設備。我們的包裝設施的凍庫或存儲設備發生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良好及妥當狀況下保存及存儲產品的能力，或使得我們為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凍庫或存儲設備而產生高額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電力供應。若發生電力短缺，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包裝設施。包裝設施的電力供應一旦中斷，將干擾包裝及存儲，並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包裝設施及經營面臨多項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瘟疫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水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導致停電、包裝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的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若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少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則我們的競爭能力或被削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其中一個為「沃豐」。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上市出售，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品牌受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商譽。中國不時發生品牌產品被仿冒及仿制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仿冒產品。仿冒或仿制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偵查及起訴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遭牽涉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重要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乃由於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經營方向。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彼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倘劉先生或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與我們的勞動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接任人，或根本不能找到接任人。未能吸引及挽留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有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任何勞動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商業成功有賴優秀員工。具體而言，我們的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部分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於我們的包裝設施包裝。包裝過程需要大量勞工，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認為勞動關係的質素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經營中斷。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7%。平均勞工工資預期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員工。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投購多項保單，包括退休、失業、僱員遭受的職業病及工傷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無法保證現有保單能全面保護我們免受一切責任。此外，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第三方個人傷害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任何與該等未投保風險有關的責任，或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產品或整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食用食品時可能引起疾病，或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或死亡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仿造或產品在採購、食品加工、運輸及存儲的任何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污染或變質而產生。由於分包商於生產過程中未能遵守標準生產政策或因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供應商或分包商於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原材料中可能存在我們使用標準程序無法檢測或發現的非法或有害物質。

倘產品受污染或不宜食用而導致任何人士生病或死亡，則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索償，並須賠償受影響人士。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發現原材料或產品已變質、受到污染、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遭人為破壞或錯誤標識，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宗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事件。例如，於2015年8月，我們的響螺片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行食品抽樣檢查時被發現含有過量亞硫酸鹽，因此，我們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產品質量相關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除我們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外，倘產品遭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可能會面臨同樣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續新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維持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亦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申領該等牌照及證書或於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被沒收非法所得及產品、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營業及吊銷執照，相關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十項物業，用作包裝設施、辦公場所、倉庫及冷藏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份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書以證明彼等擁有該等物業。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擁有人及彼等未能自擁有人或其出租人取得同意，我們或不能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項，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於我們不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質疑，我們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將予宣派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任何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於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經營業務，通常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久的經營歷史，且其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可能遠較我們雄厚。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營銷品質與我們供應的產品相若或甚至更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靠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尤其是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高度分散，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亦有可能進行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力度將足以抗衡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宣傳及推廣開支，可能使我們的利潤率承受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以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中國的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受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經營所在市場當地經濟環境變動或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經濟環境疲弱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可能令供應商、客戶及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於其他方面增加經營困難。任何經濟下滑均會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彼等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可能減少產品需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金融市場信貸供應整體不足及信心不足，可能對我們進行融資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產品的賣方，故須遵守中國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經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法規訂明關於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包裝、食品安全、食品生產設施、食品生產、食品運輸及食品銷售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在食品加工及銷售方面對食品製造商施加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的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情節嚴重時，我們及管理層可能遭提出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的轉型期。很多該等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且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2011年約9.5%降至2012年約7.7%並由2013年約7.7%降至2014年約7.4%以及由2015年約6.9%降至2016年約6.7%。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會有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影響我們行業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出現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中國強制執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試用期的時間限制作出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且僱員有權在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彼等的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由於該等勞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而中國政府或就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境外附屬公司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股份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全部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假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尚未明確界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未知悉假若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假若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新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601號通知，新領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根據香港稅務條約按稅率10%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劉田平、林女士及張女士須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第37號通知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不得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的[編纂]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居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具有明確定義。終審判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認可和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判決可以獲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該市場將會持續存在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我們在[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編纂]%的股份（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與閣下的權益或會存在衝突。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且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文件中摘錄自ASKCI報告的統計數字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ASKCI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 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實施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開支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開支)的影響。我們將承擔[編纂]及[編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印刷費)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款項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由發行[編纂]產生及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別佔本集團同年溢利約0.2%及14.7%(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扣除(根據我們的當前估計)。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編纂]開支為當前估計，以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根據審核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因此，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估計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重大及不利影響，該款項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者。有關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編纂]、本公司、[編纂]作出可能不獲有效執行的禁售承諾。

根據[編纂]，各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後首12個月禁售期屆滿日期開始後24個月共同及個別向[編纂]、本公司、[編纂]承諾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鑒於該等承諾僅向[編纂]、本公司、[編纂]作出及除我們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須作出的承諾外，[編纂]、本公司、[編纂]或不能有效執行該等承諾。在(i)取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及(ii)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同意下，可放棄控股股東提供的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出售的大部分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可能於上述24個月期間發生，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因其性質使然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溢利率、盈利能力、競爭及監管影響所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準。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但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有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或日後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未來經營的成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落實及管理計劃業務擴張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競爭力及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 有關影響我們行業的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預測到所有情況。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榮如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金尚路27號401室	中國
蔣德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倉山區金山大道580號 融信第一城28號405室	中國
林江棠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東路888號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會展南二里55號1702室	中國
劉大進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集美區集岑路1號 11座404室	中國
鄭承欣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凱 11座(右翼) 53樓R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

美國謝爾曼 • 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紅荔路1001號
銀盛大廈7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湖裏工業園
環東海域美溪道
5號廠房五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10樓1004室

公司網址
www.xmwofan.com

(此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偉倫 (HKICPA)
香港
新界青衣
楓樹窩路1號
翠怡花園
3座3樓G室

授權代表
劉榮如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金尚路27號401室

黃偉倫
香港
新界青衣
楓樹窩路1號
翠怡花園
3座3樓G室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 (主席)

黃興寧

劉大進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 (主席)

黃興寧

劉榮如

提名委員會

劉榮如 (主席)

黃興寧

劉大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銀行華昌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華昌路86號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湖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濱南路388號

1A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另行委任任何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就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劉先生及黃偉倫。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於[編纂]日期起至我們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載的若干資料源自多個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ASKCI就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ASKCI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獨立審核，概無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編纂的資料相符。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ASKCI就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行業趨勢、發展趨勢及競爭環境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60,000元。ASKCI為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範疇經驗豐富。ASKCI躋身主要顧問公司之一，於行業分析及顧問服務方面的經驗超逾十年，為企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行業分析、市場分部研究及顧問服務。ASKCI曾受到多間跨國公司、政府、大學、研究機構及投資金融公司委聘，就市場調查及首次公開發售等各種項目提供服務。

研究方法

ASKCI報告所載的資料源自以下資料來源：

- (i) 公開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字、監管機構、專業行業文獻、ASKCI數據庫及其他第三方報告；及
- (ii) 與中國領先企業及行業參與者會談。ASKCI參考二手資料(包括中國政府的公開資料)及一手資料(包括ASKCI通過與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行業的行業參與者的會談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以核實所選取數據或資料的質量，以及避免單一來源的資料。ASKCI旨在透過比較及核實受訪者及其其他來源所得的數據及資料提高其調查的可靠性及盡量減少失誤。

ASKCI報告內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中國整體經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穩步增長，且中國相關行業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亦會維持穩定；
- (ii) 於預測期間，消費者購買力將繼續上升，且日漸增強的購買力將刺激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整體市場的增長率；

行業概覽

- (iii) 由於消費者開始更為注重健康，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消費將會上升，此趨勢將刺激預測期間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整體市場的增長率；
- (iv) 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將影響原材料供應及海鮮加工服務供應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中國政府有關海產品加工、藻類產品加工以及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銷售及包裝的國家及地方政策及規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就彼等所知，於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ASKCI報告日期或其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以致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根據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自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亦是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增長，由2011年約人民幣484,000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744,000億元。於未來五年，估計隨著中國邁入更穩健的發展階段，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按6.5%或以上增長率增長。

由於中國家庭的戶均收入增加，食品、海產品及藻類產品消費亦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居民在食品消費上的開支自2011年人均約人民幣5,506.3元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7,138.4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3%。尤其是，於該期間，彼等在海產消費上的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增長，自約人民幣163.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6元，及在藻類產品消費上的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5%增長，自約人民幣16.8元增加至人民幣25.3元。

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

近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保持快速發展，產品種類日益多元化，產業鏈逐步延伸。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零售額按複合年均增長率8.2%增長，從2011年的人民幣2,196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3,258億元，其中，(i)海鮮凍品貢獻約52.0%；(ii)乾海產品貢獻約12.7%；(iii)藻類產品貢獻約10.7%；(iv)海洋休閒產品貢獻約4.9%；及(v)其他產品貢獻餘下約19.7%。直至2021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零售額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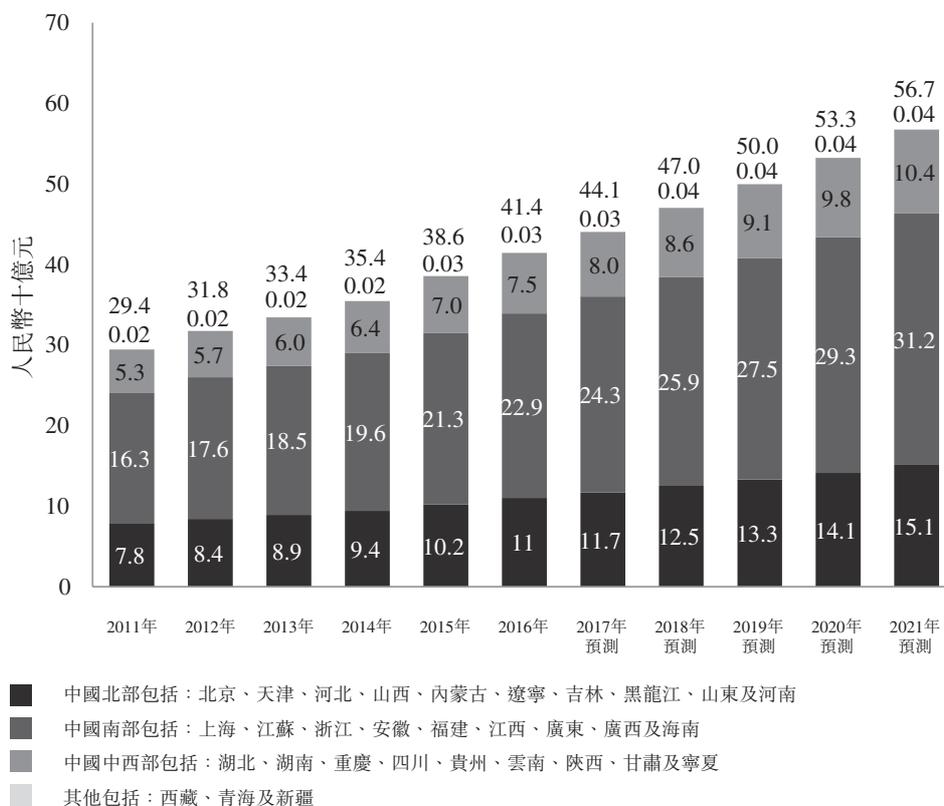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A) 中國乾海產品行業

根據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尖端科學海產品&健康創新研究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 Science Seafood & Health Inno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於2011年的一份刊物，海產品提供飲食中通常缺乏的奧米茄-3長鏈多不飽和脂肪酸及多種營養物(包括碘、鈣、維生素D、鋅及鐵)。乾海產品由未加工海產加工製作，以便保存及調味，且根據ASKCI其對已刊發文章的研究，據發現，倘乾海產品製作及保存得當，則富含與未加工海產品相同的營養價值及健康益處。

根據ASKCI報告(參照來自中國漁業統計年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編制)，中國乾海產品的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長，由2011年約人民幣294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414億元。隨著公眾的購買力、健康意識以及公眾對海鮮產品的健康益處意識上升，估計乾海產品零售額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繼續增長，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567億元。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乾海產品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中西部地區以及其他區域的零售額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6%、6.4%、6.8%及7.0%繼續增長。

中國乾海產品零售額(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ASKCI，中國漁業統計年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行業概覽

中國乾海產品市場的競爭環境

乾海產品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三類企業－(i)擁有更全面加工及營運能力(包括捕魚／養殖、加工及銷售)的乾海產品銷售商；(ii)將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同時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海產公司；及(iii)擔任品牌海產公司分包商的製造商。

根據ASKCI報告，中國的乾海產品市場非常分散，主要包括分佈於山東、福建、浙江、遼寧及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小型地方企業，但尚未有大型全國性品牌。領先品牌的乾海產品公司專注產品質量、研發及食品安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乾海產品市場上五大公司僅合共佔市場總額約2.66%。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企業類型	概約零售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²⁾
1	本集團	福建省	品牌海產品及 藻類產品公司	384	0.93%
2	公司B	遼寧省	乾海產品銷售商	213	0.51%
3	公司C	山東省	乾海產品銷售商	188	0.45%
4	公司D	福建省	乾海產品銷售商	175	0.42%
5	公司E	遼寧省	乾海產品銷售商	145	0.35%
	其他				97.34%
	總計				100.00%

附註：

- 零售額指乾海產品於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 市場份額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乾海產品的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ASKC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乾海產品的零售額計，本集團於中國乾海產品市場中排名首位。我們主要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以及質量標準及控制而較我們的競爭者享有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行業概覽

中國乾海產品的銷售渠道

乾海產品的傳統銷售渠道為農貿市場。現代的渠道包括超市、百貨店及電商渠道。近期，消費者開始更加關注品牌及產品質量，致使銷售渠道由農貿市場轉移至有質量保證的超市。根據ASKCI報告，於2016年，超市、農貿市場及電商渠道分別佔乾海產品零售總額約71.2%、10.2%及8.6%。其他渠道(包括零售店、連鎖店及專賣店等)則佔約10.0%。

(B) 中國藻類產品行業^(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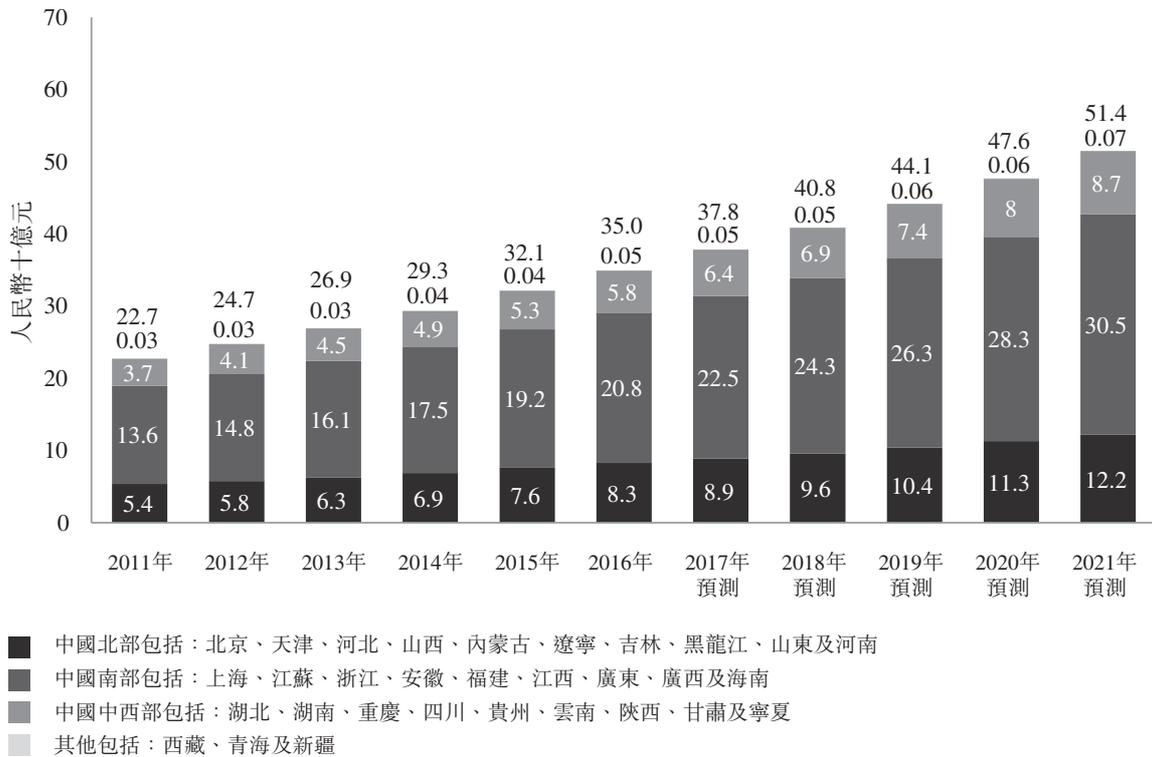
根據ASKCI其對已刊發文章的研究，據發現，倘乾藻類產品食品製作及保存得當，則富含與未加工藻類產品相同的營養價值及健康益處。尤其是，根據刊發於《中國水產》2015年09期標題為《海藻對人類健康促進作用的研究進展》的文章：

- 海藻不僅營養豐富而且含有的活性物質具有抗腫瘤、抗衰老、保護心血管系統等功能，由其加工而成的食品、保健品和藥品等製品備受青睞；
- 海藻含有的營養成分和生物活性物質主要有多糖類、蛋白類、甾醇類、維生素、抗生素等，具有低脂肪、低熱量、高蛋白、高膳食纖維、礦物質和微量元素豐富的營養特點，對人類健康具有重要的營養價值和藥用價值。

中國藻類產品的零售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增長，由2011年約人民幣227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50億元。隨著購買能力、健康意識及公眾對藻類產品的健康益處的意識上升，估計中國藻類產品的零售總額自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以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1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14億元。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藻類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中西部地區以及其他區域的零售額將按分別複合年增長率約8.2%、7.9%、8.0%及8.3%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藻類產品的零售額(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ASKCI

附註：菌類產品的數據不計入ASKCI報告及本文件，原因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菌類產品應佔本集團收益金額並不重大，分別為零、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中國藻類產品市場的競爭環境

藻類產品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三類公司—(i)擁有更全面加工及營運能力(包括捕魚/養殖、加工及銷售)的藻類產品銷售商；(ii)將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同時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藻類產品公司；及(iii)擔任品牌藻類產品公司分包商的製造商。

中國藻類產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集中在山東省及福建省。五大藻類產品市場參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1.01%。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公司類型	概約零售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²⁾
1	公司F	山東省	藻類產品銷售商	1,470	4.20%
2	公司G	福建省	藻類產品銷售商	742	2.12%
3	公司H	福建省	藻類產品銷售商	718	2.05%
4	公司I	山東省	藻類產品銷售商	503	1.44%
5	公司J	山東省	藻類產品銷售商	420	1.20%
	本集團	福建省	品牌海產品及 藻類產品公司	259	0.74%
	其他				88.25%
	總計				100.00%

附註：

- 零售額指零售市場的藻類產品銷售總額。
- 市場份額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藻類產品的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ASKCI

中國藻類產品的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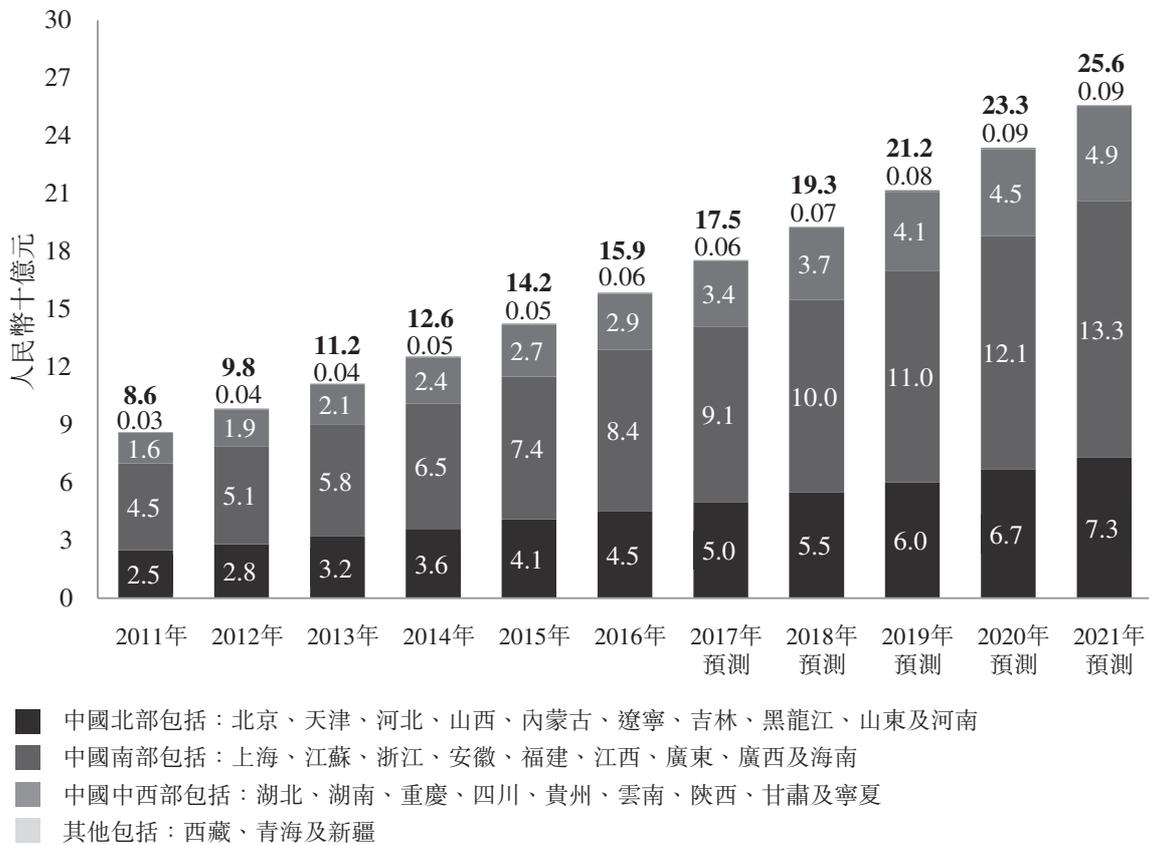
主要藻類產品為海藻及紫菜，及藻類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超市、百貨店及農貿市場。根據ASKCI報告，於2016年，經超市、農貿市場、電商渠道及其他渠道產生的零售額分別佔中國藻類產品零售總額約32.8%、30.2%、7.5%及29.5%。

(C) 中國海洋休閒產品業

海洋休閒產品包括(i)肉類海洋休閒產品(魷魚絲及烤鰻魚)；及(ii)植物海洋休閒產品(例如海苔)。根據ASKCI其對已刊發文章的研究，據發現，倘海洋休閒食品製作及保存得當，則富含與未加工海產品相同的營養價值及健康益處。根據ASKCI報告，中國海洋休閒產品的零售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1%增長，由2011年約人民幣86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59億元。受益於整體海產行業推進因素以及零售渠道的發展，估計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海洋休閒產品的零售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持續上升，於2021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56億元。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海洋休閒產品在北部地區、南部地區、中西部地區以及其他區域的零售額將按分別複合年增長率約9.9%、10.0%、9.6%及10.7%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海洋休閒產品的零售額(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ASKCI

中國海洋休閒產品市場的競爭環境

海洋休閒產品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四類公司—(i)擁有更全面加工及營運能力(包括捕魚／養殖、加工及銷售)的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ii)將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同時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海洋休閒產品公司；(iii)擔任品牌海洋休閒產品公司分包商的製造商；及(iv)銷售各類休閒產品的零售連鎖公司。

中國海洋休閒產品業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海洋休閒產品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僅約為29.67%。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公司類型	概約 零售銷售額 ⁽¹⁾	概約市場份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K	廣東省	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	2,550	16.02%
2	公司L	山東省	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	643	4.04%
3	公司M	遼寧省	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	582	3.66%
4	公司N	福建省	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	496	3.12%
5	公司O	浙江省	海洋休閒產品銷售商	450	2.83%
	本集團	福建省	品牌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公司	51	0.32%
	其他				70.01%
	總計				100.00%

附註：

1. 零售額指海洋休閒產品於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2. 市場份額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洋休閒產品的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 ASKCI

中國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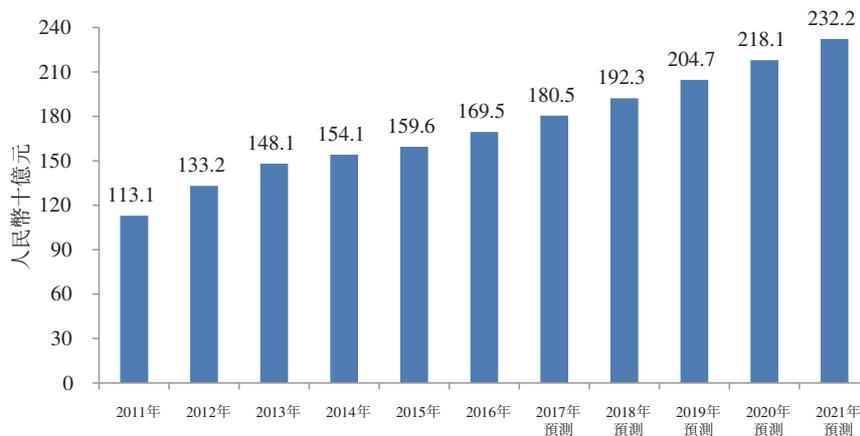
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i)超市；(ii)百貨店；(iii)連鎖店；(iv)零售店(如雜貨店、零售店以及機場、火車站及旅遊景點的專賣店)；及(v)電商渠道。根據ASKCI報告，於2016年，經超市、連鎖店(包括零售店及便利店，惟不包括超市)及電商渠道銷售分別佔中國海洋休閒產品零售總額約57.8%、約14.1%及約10.2%。其他渠道(例如雜貨店、零售店以及機場、火車站及旅遊景點的專賣店)則佔約17.9%。

行業概覽

(D) 中國海鮮凍品行業

根據ASKCI報告，中國的海鮮凍品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4%增長，由2011年約人民幣1,131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695億元。受益於整體海產業推進因素以及冷鏈物流系統的改善，海鮮凍品零售額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2,322億元。

中國海鮮凍品的零售額(2011年至2021年預測)



附註： 海鮮凍品的零售額僅指國內市場的銷售額，而不包括出口銷售額。

資料來源：ASKCI

中國海鮮凍品市場的競爭環境

海鮮凍品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三類公司—(i)擁有更全面加工及營運能力(包括捕魚／養殖、加工及銷售)的海鮮凍品銷售商；(ii)將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同時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海鮮凍品公司；及(iii)擔任品牌海鮮凍品公司分包商的製造商。

中國的海鮮凍品市場分散，生產及加工實體眾多，該等實體大部分位於山東省、福建省、浙江省及遼寧省。較為大型的實體以出口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鮮凍品市場的五大海鮮凍品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僅約為2.39%。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公司類型	概約零售額 ⁽¹⁾	概約市場份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P	遼寧省	海鮮凍品銷售商	1,368	0.81%
2	公司Q	浙江省	海鮮凍品銷售商	1,039	0.61%
3	公司R	廣東省	海鮮凍品銷售商	741	0.44%
4	公司S	福建省	海鮮凍品銷售商	492	0.29%
5	公司T	北京市	海鮮凍品銷售商	408	0.24%
	本集團	福建省	品牌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公司	11	0.01%
	其他				97.60%
	總計				100.00%

附註：

1. 零售額指商品於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2. 市場份額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海鮮凍品的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ASKCI

中國海鮮凍品的銷售渠道

海鮮凍品的主要銷售渠道包括：(i)超市；及(ii)農貿市場。隨著冷鏈物流的發展，電商渠道的銷售比例已提升。根據ASKCI報告，於2016年，超市、農貿市場及電商分別佔中國海鮮凍品銷售總額約45.1%、約44.2%及約7.3%。餘下約3.4%由專賣店及其他渠道銷售。

行業概覽

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於中國中西部市場及中國北部市場的競爭環境

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逐漸為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的消費者接受，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多個本土品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鑒於海產養殖的固有挑戰以及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可量產的種類有限，除海帶、海參及鮑魚等若干種類外，有關市場的當地參與者透過分銷商或貿易公司自中國南部地區採購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受有限的供應及高額分銷成本等因素限制，中國南部地區企業直接向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客戶銷售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銷量相對較低。因此，具備物流實力的中國南部地區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企業將可直接向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客戶銷售，並可逐漸在定價、產品質量及供應能力方面在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市場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般透過分銷商或貿易公司採購，此增加其產品成本）中取得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 價格優勢：消除透過中介（如分銷商或貿易公司）買賣的需要，隨著分銷鏈更短及物流安排更優化，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該等企業可取得較好的成本效益；
- 產品質量：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該等企業可更直接地控制其物流安排以更好地管控產品質量；及
- 供應能力：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該等企業更接近供應產地及在直接銷售中可更好響應客戶在供應數量及產品種類方面的需求。

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產品於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的競爭環境如下：

競爭地區	乾海產品	藻類產品	海洋休閒產品
北京	乾海產品，主要為墨魚乾、墨魚乾及蝦皮；主要市場品牌包括Minsong、Saiwengfu及Liang Shi Ji等。	藻類產品品牌眾多，當前市場在售品牌主要來自山東及福建；主要市場品牌包括Ayibo、沃豐、美味強、樂惠、Takeda、富昌等。	十個以上品牌及部分為進口。市場當前在售品牌包括Natural Is Best、沃豐、半島小漁村、北海道、Beiyang Food、元臻、君曉及海之鮮。
湖北	少量乾海產品，主要包括墨魚乾及魷魚乾；市場在售品牌包括Green King、沃豐及小馬奔騰。	市場在售藻類產品主要為Ayibo、億旺紫菜、沃豐、Green King、輝業、Ronghua及Yikang。	市場上品牌眾多。透過超市分銷產品的品牌包括：半島小漁村、北海道、沃豐、Beiyang Food、元臻及天喔。
四川	乾海產品主要包括墨魚乾及魷魚乾且品牌有限。主要品牌包括Minsong、海龍將及思味。	產品眾多，市場在售主要品牌包括Ayibo、Minsong、Chuanzhen、美味強及海龍將且市場處於同質競爭階段。	市場上品牌眾多，主要在售品牌包括Natural Is Best、Beiyang Food、惠宜、口水族及Baiweilin。
重慶	乾海產品主要包括墨魚乾及魷魚乾。市場在售品牌較少，包括Home Run、Minsong、沃豐、海龍將及思味。	藻類產品眾多。市場主要品牌包括Ayibo、Minsong、沃豐、Chuanzhen、新綠蒂及湯師傅。	市場上品牌眾多。市場上在售品牌或企業包括Home Run、Natural Is Best、沃豐、百味林、禦厨食品及果王食品。

資料來源：ASKCI；選擇該等競爭區域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的整體考慮，包括該等區域的經濟發展、居民收入、人口密度及海產品的消費模式，從而可貼切反映及覆蓋中國中西部及中國北部地區的主要區域。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改善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的現有客戶關係」一節所載，我們計劃擴充至該等區域。

行業概覽

原材料

我們的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海產品及已加工海產品。我們的藻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及已加工海藻及海帶。

於2014年，未加工海帶的價格較2013年大幅下降，乃由於2014年中國的海帶產量劇增逾30%，其中山東的海帶產量的增長率達126%。國內市場受到進口海帶進一步影響。隨著市場需求降低，市場上海帶供應過剩導致其售價暴跌，令未加工海帶的價格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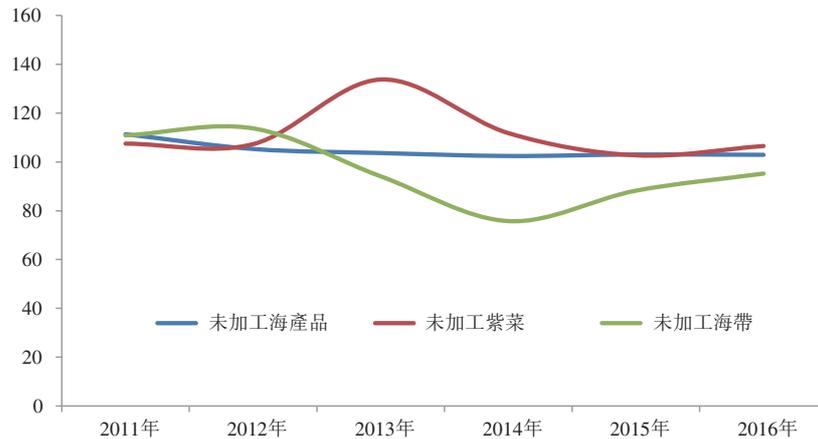
於2013年，未加工紫菜的價格較2012年大幅下降。於2013年底，福建省遭遇強烈颱風及不利天氣狀況。紫菜養殖戶受到有關自然災害的嚴重影響及主要的未加工紫菜產地寧德的產出下降14%。因此，市場上紫菜供應不足，令未加工紫菜的價格大幅上升。自2014年以來，未加工紫菜的價格增長放緩。同期，未加工海產品價格相對穩定。

於2013年至2015年，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價格亦經歷波動。據ASKCI報告表明，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價格包括魚鬆、乾紫菜及乾海帶的整體價格指數。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價格於2014年大幅上升，及有關升幅的主要原因為乾海帶供應因異常氣候而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干海帶的價格增加，而魚鬆及乾海帶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自2014年起，干海帶的供應漸增，導致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價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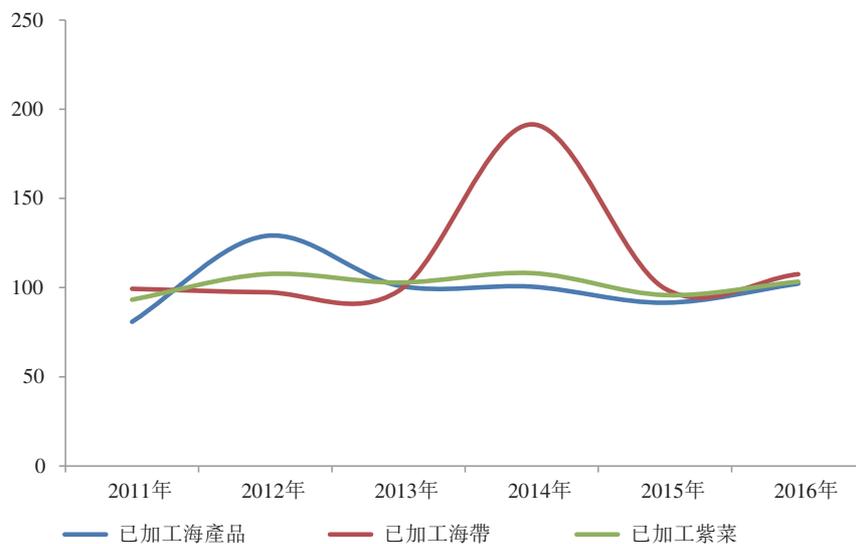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以下項目於2011年至2016年的價格趨勢：(i)未加工海產品；(ii)未加工紫菜；(iii)未加工海帶；及(iv)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中國原材料的價格指數 (附註1)



中國已加工材料的價格指數 (附註2)



附註：

1. 價格指數反映直接銷售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2. 已加工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包括魚鬆、乾紫菜及乾海帶。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ASKCI

行業概覽

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主要市場增長因素、挑戰及准入門檻

推動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增長的因素

購買力上升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鄉村及城市家庭收入持續急升，特別是於過去十年。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21,810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0%。隨着家庭收入增加，加上社會保障制度改善，消費者購買力亦隨之上升，拉動對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市場需求。

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及普遍認為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營養價值上升

近年，顧客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營養益處。海產的營養價值獨一無二，富含多種活性生物質，包括蛋白質、不飽和脂肪酸及微量元素。因此，其逐漸被視為健康食品的一部分。隨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以及海產的營養價值獲得持續認可，海產的食用方式日益增多，包括海洋休閒產品及乾海產品。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亦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電子商貿興起促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不斷跨區域發展

傳統而言，海產於中國西部地區不太流行。然而，網上購物方便，加上物流系統改善，有助海產品普及中國內陸城市。鑒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增強，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亦憑著其高蛋白質及低脂肪含量而在中國內陸城市日漸受到歡迎。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消費已逐漸從地區屬地化走向全國市場。根據ASKCI報告，2016年，中國網上購物的人數超過4.67億人，而網上零售額亦較前一年增加逾26.2%至約人民幣51,560億元。於未來數年，中國二、三線城市、城鎮及鄉村的電子商貿發展空間依然龐大。

行業概覽

根據ASKCI，於2016年，中國各類海產品電商銷售產生的收益金額如下：

產品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電商銷售 (人民幣十億元)	電商銷售百分比 (%)
乾海產品	41.4	3.6	8.6%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35.0	2.6	7.5%
海洋休閒	15.9	1.6	10.2%
海鮮凍品	169.5	12.4	7.3%
其他產品	64.0	4.2	6.5%
總計	325.8	24.4	7.5%

資料來源：ASKCI

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面臨的挑戰

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海產品原材料的供應視乎天氣狀況及海洋環境而定。颱風、暴雨、嚴寒酷熱等自然災害或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海產品供應的數量、質量及價格。倘優質海產品的供應或定價出現任何波動，則將影響供應，並因此對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供應商的盈利能力以及所涉及的相關利益者造成影響。

有關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生產的嚴格法規

由於食品安全成為社會的重大關切，中國政府很可能通過更為嚴格的生產及質量監控法規加強對食品公司的監督。食品公司可能須投入更多資源至其生產流程，以遵守該等嚴格規定。此舉或會導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

經濟週期可能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需求

儘管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被視為具備營養價值而於中國的需求不斷上升，但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並非中國傳統飲食的必需品。倘經濟出現下滑，或影響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需求。

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

需要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生產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倚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生產穩定性，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業務關係，因此，新加入行業的企業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建立可確保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可靠供應鏈。

行業概覽

嚴格的食物質量及安全監管規定

鑒於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對消費者保護，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規管及控制食物質量及安全的法規，並加重非法製造商的處罰。要在短時間內符合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可能不易，因為新加入的企業需時累積充足的經驗，以及取得食物質量認可／認證。

難以建立市場認知度

消費者對海產品的要求隨著生活水平上升而提高，今時今日的消費者更為關注食物安全、質量、味道及營養。在中國的海產業內，品牌知名度及受到顧客認可是競爭的致勝之道。新加入的企業或較少宣傳，因此難以建立品牌。為求在市場上建立知名度，新加入的企業須在市場推廣渠道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並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於建立品牌。

建立銷售網絡須投入大量資金

建立銷售渠道是食物企業發展的關鍵，企業必須建立廣闊的銷售網絡，以爭取更多市場佔有率。然而，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已建立穩定分銷渠道及有效的市場策略。因此，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銷售網絡及銷售團隊需要投資大量人力物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花費下列開支建立一隻穩定的商業網絡及銷售團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表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			
員工福利開支	5,456	8,283	10,431
廣告及推廣	502	998	1,007
	<u>5,958</u>	<u>9,281</u>	<u>11,438</u>

中國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述如下。

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乾海產品加工的外商投資的政策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就指引外商投資而言，一般將行業劃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別。目錄只列出指定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沒有列出的行業則屬於允許類別。目錄目前生效的版本為2015年3月10日發佈的版本，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2015年目錄**」）。根據2015年目錄，海產品加工應屬於鼓勵類別。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食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有關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採納以下各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升食品安全及防止大型食品安全意外：

- 加強地方政府於監督及協調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角色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及評估，及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意外
- 修訂使用食物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規管使用食物添加劑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檢查豁免制度
- 釐清制訂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中國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應為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發牌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或飲食業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須負責監督及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發牌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須負責各自行政區內的食物生產發牌工作。從事食品生產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發出，有效期為五年。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發出並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凡從事食品流通業務經營須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負責食品流通發牌工作的監管單位。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廢除《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經營牌照，而申請食品經營牌照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

牌照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行政管理部門發出，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及於2015年9月30日生效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中國監管概覽

食品檢查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實施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的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的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定期或非定期抽取樣本進行食品檢查，任何食品均不得豁免檢查。從事食品生產或經營的企業可自行檢查所生產的食品，或委託合資格食品檢查機構進行有關檢查。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已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根據已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危機的嚴重及緊急程度分為三類，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而食品會按兩個形式召回：自願召回及勒令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規管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上法律責任，而賣方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其出售的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除非有關製造商可證明：

- 其並無向外流通該產品；
- 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有關欠妥之處；或
-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情況未能協助發現有關欠妥之處。

賣方須就其出售的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惟有關欠妥之處須由賣方造成。倘有人因欠妥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物因此受損，則可就該等損失向製造商或賣方索償。

中國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管初級農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即於農業活動過程中取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以下各方面規管農產品，確保農產品符合必需規定以保障人民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農產品的生產地；
- 農產品的生產；及
- 農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生產地。農產品生產商須確保生產、包裝、保存、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防腐劑、添加劑及／或其他化學品符合國家訂立的相關必需技術規格。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農業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食用農產品是指來源於農業活動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農業活動」既包括傳統的種植、養殖、采摘、捕撈等農業活動，也包括設施農業、生物工程等現代農業活動。「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是指在農業活動中直接獲得的以及經過分揀、去皮、剝殼、粉碎、清洗、切割、冷凍、打蠟、分級、包裝等加工，但未改變其基本自然性狀和化學性質的產品。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共同就其製造或分銷的欠妥產品導致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因其欠妥之處而危及人身性命或財物，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由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獲得的收入，以及其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0%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率為17%。由農產品生產商銷售的自行生產農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提取有關基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分別為5%（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的25%）及10%（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以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中國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由環保部於2010年12月22日按《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當局批准。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提交環保設施檢驗及接納申請，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接納檢驗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經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生產安全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只要不涉及官方規定實施准入特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批准條款須遵守備案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當日生效。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須進行登記的外資企業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上傳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進行備案程序。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登記；(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已按照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經直接審閱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iii)境內居民企業僅可於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自行選擇任何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處理跟進事務，包括開立直接投資戶口及基金轉賬（包括匯出或匯入溢利及股息）；及(iv)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或境內個人居民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等主要事件）變動時，則須適時於有關銀行就海外投資進行外匯變動登記。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中國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關於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不同利益實體、境外交易等方式。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相關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儘管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個別國家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則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障。然而，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專利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如申請人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中國監管概覽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特許持有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05年7月開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等海產業務，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以其自有資源成立廈門沃豐。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其時處於初創期的廈門沃豐，正研調中國乾海產品生產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市場機遇。憑藉劉先生於海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廈門沃豐通過以下策略以開展其乾海產品生產業務(i)採納多維業務策略深入研究多種產品類別(包括乾海產品、新鮮海產及海鮮凍品以及穀物)的潛力；及(ii)因知名超市遍佈全國及訂單量高而確定其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到2009年，我們已與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瑪」)、華潤萬家有限公司(「華潤萬家」)及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樂」)(作為主要超市客戶)建立銷售網絡藍圖。到2010年，我們達致錄得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之重大業務里程碑，但由於市場擴展初期產生開支而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於與主要超市客戶建立的銷售網絡後，我們著手下一發展階段，專注於制定以市場為導向的全面產品定位策略，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首先，除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外，鑒於消費者健康意識上升及基於客戶的反饋，我們亦確定藻類及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作為新的主要戰略產品類別。第二，為增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於2010年至2012年推廣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向客戶分發宣傳手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第三，基於客戶反饋，產品質量為彼等作出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於整個生產鏈加強質量控制管理及系統，包括透過與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獲得更好及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及就下表所載多種產品取得質量標準認證，以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於2005年至2012年的該等早期舉措令我們可建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主要競爭優勢及制定成功的業務模式藍圖。於2012年底，我們的客戶群增長至79名並取得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事項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成立廈門沃豐及開展乾海產品生產業務。 沃爾瑪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7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2008年	華潤萬家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9年	人人樂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10年	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
2011年	我們首次取得乾海產品類別的質量標準認證。 我們與30家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取得紫菜種植的海域使用權，並隨後將該權利出租予三名藻類養殖戶，用以生產紫菜。該三名藻類養殖戶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藻類產品供應。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2年	我們銷售代表及推廣人員的數目增至127名。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商務局、廈門市旅遊局、廈門市質監局及廈門日報社頒授「2012年閩台特色伴手禮最具性價比獎」。 廈門沃豐榮獲其十大客戶之一頒授「2012年度鮮食部最佳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3年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湖里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頒授「2012年度誠信單位」。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3-2014年度廈門市成長型中小企業」。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1億元。
2014年	成立福建沃豐。 我們取得已加工菌類產品及已加工魚類產品的質量標準認證。
2015年	福建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5-2016年度廈門市最具成長性中小微企業」。 我們與集美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成立聯合開發中心，進一步開發海洋休閒產品。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億元。
2016年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為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廈門沃豐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而福建沃豐則主要從事銷售藻類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

1) 廈門沃豐

廈門沃豐(前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05年7月1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成立當日，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及劉榮鳳，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劉榮鳳為劉先生的兄弟，亦為本集團僱員。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自註冊成立以來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此舉乃由於在成立廈門沃豐時，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人的最低數目應為兩名。

2007年2月2日，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提供。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擁有其30%、20%、20%、10%及2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010年5月20日，鄭聰筆與劉榮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聰筆向劉榮鳳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鄭聰筆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劉先生結付。劉榮鳳收購的相關股權乃代劉先生持有。同日，林玉妹與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玉妹向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林玉妹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2011年3月31日，廈門沃豐的名稱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更改為廈門沃豐。

2012年4月11日，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810,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出資。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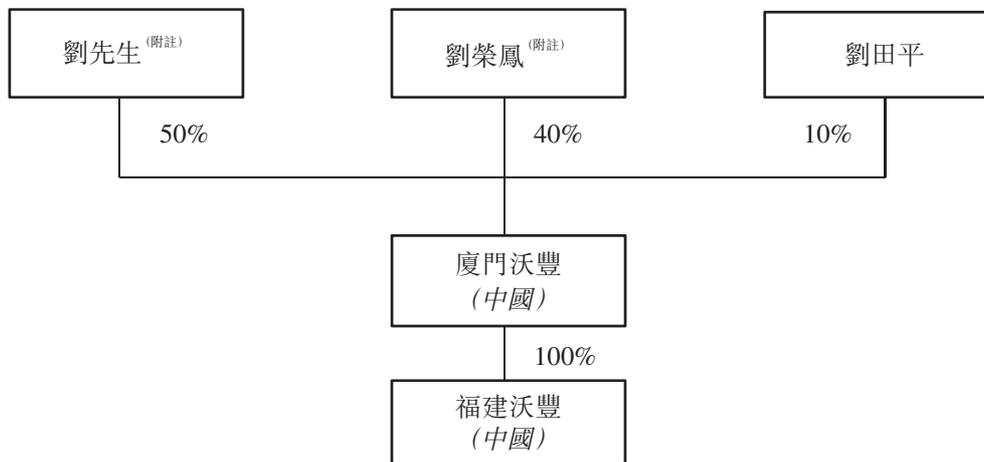
2) 福建沃豐

福建沃豐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1月4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福建沃豐由廈門沃豐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編纂]投資

第一批[編纂]投資

2015年2月10日，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向杰蘭力投資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代價主要根據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廈門深茂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估值報告刊發之廈門沃豐當時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評估價值」）釐定。本公司自估值師及劉先生知悉，成本法已獲採納，乃由於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涉及技術因素，尤其是(i)廈門沃豐日後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限制使用收入法的準確性；及(ii)缺乏與第一批[編纂]投資類似的市場可比較交易限制市場法的使用。評估價值乃使用成本法及參考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扣除廈門沃豐於2014年6月向當時現有股東的建議股息分派人民幣20.0百萬元釐定。經考慮截至2014年6月的累計溢利金額後，廈門沃豐決定分派人民幣20.0百萬元，彼時，劉先生及劉田平先生均為廈門沃豐的實益股東。為籌備[編纂]投資，該決定於2014年6月或前後作出。[編纂]投資者明白，彼等不會從2014年6月前的累計溢利中受益。廈門沃豐擬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劉先生向杰蘭力投資出售廈門沃豐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較評估價值輕微折讓，乃經主要計及鑒於孫先生過往參與另一間公司成功於聯交所[編纂]獲得的經驗，杰蘭力投資透過其唯一股東孫先生行事可為我們帶來的戰略性利益採用成本法釐定。該等戰略性利益包括(i)為本集團尋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ii)物色並接洽部分參與[編纂]的專業人士；及(iii)就香港[編纂]可給本公司帶來的長期資本市場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機遇的利益向劉先生提供意見。鑒於孫先生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戰略性利益，儘管(i)廈門沃豐之輕資產性質；(ii)如前一年建議宣派的上述股息表明，其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及(iii)廈門沃豐收益及溢利可持續增長的跡象(如2014年財務資料表明，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6.5百萬元)，劉先生及孫先生按成本法協定代價金額。儘管廈門沃豐呈現盈利增長的趨勢，但由於我們的[編纂]建議不一定能夠落實，孫先生及劉先生於釐定交易的條款時亦已考慮退出投資時之固有風險。劉先生(作為廈門沃豐的控股股東)代表廈門沃豐牽頭磋商及完成第一批[編纂]投資。基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一節所述理由，劉先生認為，[編纂]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劉先生尤為重視孫先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及[編纂]經驗，而不論第一批[編纂]投資中本集團的估值。

由於在該階段已有跡象顯示其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可持續增長，儘管可能存在其他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及收入法)更能反映廈門沃豐的企業價值，選擇使用成本法估值不會違反併購規定的任何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第一批[編纂]投資涉及外資企業收購廈門沃豐，故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須根據併購規定的要求釐定，當中規定交易金額須根據資產估值師就將予轉讓的資產之股權價值作出之估值設定。根據有關法定規定，訂約方委託估值師對廈門沃豐進行資產估值。第一批[編纂]投資的資產估值報告及股權轉讓協議已遞交予主管審批機關廈門市商務局進行審批。廈門市商務局並無質疑或質詢廈門沃豐採取成本法進行估值。劉先生及孫先生確認，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金額及條款乃經劉先生及孫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被訂約各方視為公平合理。

我們確認，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一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劉先生及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各自確認，除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一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訂約方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其他促成杰蘭力投資根據第一批[編纂]投資支付的優惠代價的原因。

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其控制實體(i)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ii)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iii)並無參與及並無開展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及(iv)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訂立之交易，惟(a)第一批[編纂]投資；(b)如本節「重組—(1)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所詳述，初步認購10股本公司股份；及(c)如本節「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所詳述，提供股東貸款2,280,736港元及其後將相關貸款[編纂]除外。概無[編纂]投資者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部分。我們認為，鑒於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獨立於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劉先生、劉榮鳳、劉田平及杰蘭力投資分別擁有其40%、40%、10%及10%股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孫先生(透過杰蘭力投資)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2,280,736港元，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該等貸款預期將被撥充資本。詳情載於下文「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

杰蘭力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誠如劉先生所告知，劉先生及孫先生均來自中國同一座城市泉州，彼等於2007年於一次企業培訓活動中相識，其後定期保持聯絡。除投資於本集團，以及提名Ji Yubing於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3月29日期間擔任廈門沃豐的董事外，杰蘭力投資及孫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包裝」)(股份代號：14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孫先生，45歲，於2006年成立中華包裝的業務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領導中華包裝的發展。孫先生於2005年7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2007年8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2006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2009年4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第二批[編纂]投資

此外，於2015年9月21日，應劉先生要求，劉榮鳳與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鳳將其代劉先生於廈門沃豐持有的30%、5%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根據劉先生與劉榮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代價人民幣1,740,000元須返還予劉先生。代價乃根據廈門沃豐當時的註冊資本並經參考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後釐定。鑒於劉榮鳳代表劉先生持有股份，有關代價最終付予劉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由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分別擁有70%、10%、10%、5%及5%股權。

廈門聖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而廈門聖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誠如劉先生所告知，劉先生及林女士的父親自2005年起成為廈門工商協會成員，自此相識。林女士通過其父親與劉先生的關係投資本公司。劉先生及張女士的父親自1996年因業務接觸結識。張女士透過其父親與劉先生的關係投資本公司。廈門聖天基、廈門聖贏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林女士，29歲，畢業於福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獲財務會計學學位證書。林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彼得蓬然(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會計師。林氏家族現於中國從事種植業務。張女士，32歲，畢業於龍岩龍翔技術學校，獲商務秘書專業學位證書。畢業後，張女士於多家企業擔任行政助理。張女士現於中國及澳洲從事貿易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根據第二批[編纂]投資擬進行之交易無須進行資產估值；及第二批[編纂]投資的股權轉讓協議亦已遞交並經廈門市商務局批准。廈門市商務局為擁有相關審批權的省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並已正式批准有關協議。如劉先生、林女士及張女士所確認，彼等並無就交易條款(包括有關代價)進行持久、深入及激烈的商業談判，而有關代價並無反映本集團於交易前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儘管林女士及張女士未必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策略性利益以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趨勢反映其於第二批[編纂]投資前的財務表現，但第二批[編纂]投資的代價與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相同。劉先生確認，儘管有關條款對林女士及張女士更有利，但鑒於劉先生與林女士及張女士各自父親的私人關係，彼認為，有關協議並非不合適。鑒於上文所述，第二批[編纂]投資各方認為代價於重大時間屬公平合理，因此，劉先生願意根據有關條款出售其相關股權。第二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金額及條款乃經劉先生與林女士及張女士各自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被訂約各方認為屬公平合理。

我們確認，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二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劉先生與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各自確認，除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二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訂約方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其他促成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分別根據第二批[編纂]投資支付的優惠代價的原因。

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其控股實體(i)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ii)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iii)並無參與及並無開展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及(iv)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訂立之交易，惟(a)第二批[編纂]投資；(b)如本節「重組－(1)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所詳述，該等[編纂]投資者各自初步認購5股本公司股份；及(c)如本節「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所詳述，該等[編纂]投資者各自提供股東貸款1,140,368港元及其後將相關貸款[編纂]除外。概無[編纂]投資者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部分。我們認為，鑒於林女士及張女士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獨立於林女士及張女士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於有關投資完成後，林女士(透過景禮)及張女士(透過巧域)分別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1,140,368港元及1,140,368港元，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該等貸款預期將被撥充資本，詳情載於下文「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杰蘭力投資	廈門聖天基(附註4)	廈門聖贏(附註5)
投資種類	向劉先生收購廈門沃豐的10%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投資日期 (即轉讓廈門沃豐相關股權予投資者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8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結清代價日期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釐定代價基準	廈門沃豐於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估值	於第二批[編纂]投資日期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第一批[編纂]投資之代價	於第二批[編纂]投資日期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第一批[編纂]投資之代價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利益	孫先生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編纂]申請的建議。	無	無
[編纂]時的股權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別權利	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廈門沃豐董事會。新領在重組期間收購廈門沃豐後，該項權利於廈門沃豐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後終止。	無	無
禁售及[編纂]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附註：

1.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2元的滙率。
3. 此列之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期間，林女士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承購其股份。
5. 重組期間，張女士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巧域承購其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禁售

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就股份各自向各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作出承諾，據此，於[編纂]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當日期間，彼不得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a)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或影響任何達到上述(a)或(b)所述交易的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由於(i)在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已悉數結清[編纂]投資的代價；(ii)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亦已於[編纂]前終止；及(iii)由於(a)[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禁售乃彼等自願提出；及(b)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並無上述禁售之條款，上述[編纂]投資者的禁售並不構成[編纂]投資涉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廈門沃豐股權收購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及就[編纂]及[編纂]而重組其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認購人繼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銳奇。同日，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10股、10股、5股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銳奇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宗昇為一間由劉田平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為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巧域為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名稱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以「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名向聯交所遞交[編纂]。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名稱進一步更改為「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成立億鍵及新領

億鍵

2015年8月28日，億鍵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獲億鍵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此後，億鍵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億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領

2015年12月3日，新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新領一股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2016年1月12日，該名認購人轉讓該股股份予億鍵，此後，新領成為億鍵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轉讓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

2016年3月29日，新領與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轉讓彼等於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予新領，總代價為892,307美元，金額按照廈門沃豐註冊資本計算。於2016年4月27日，新領使用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向本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624,615美元、89,231美元、89,231美元、44,615美元及44,615美元結付有關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新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 股東貸款[編纂]

2017年6月22日，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將本公司分別結欠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貸款[編纂]。完成將有關貸款[編纂]後，本公司繼續由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於2016年4月或前後，考慮到主要因收購廈門沃豐產生的成本及籌備[編纂]產生的開支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取得資金。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22.8百萬港元被動用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編纂]開支及重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於[編纂]前，該筆股東貸款已撥充資本，以展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財務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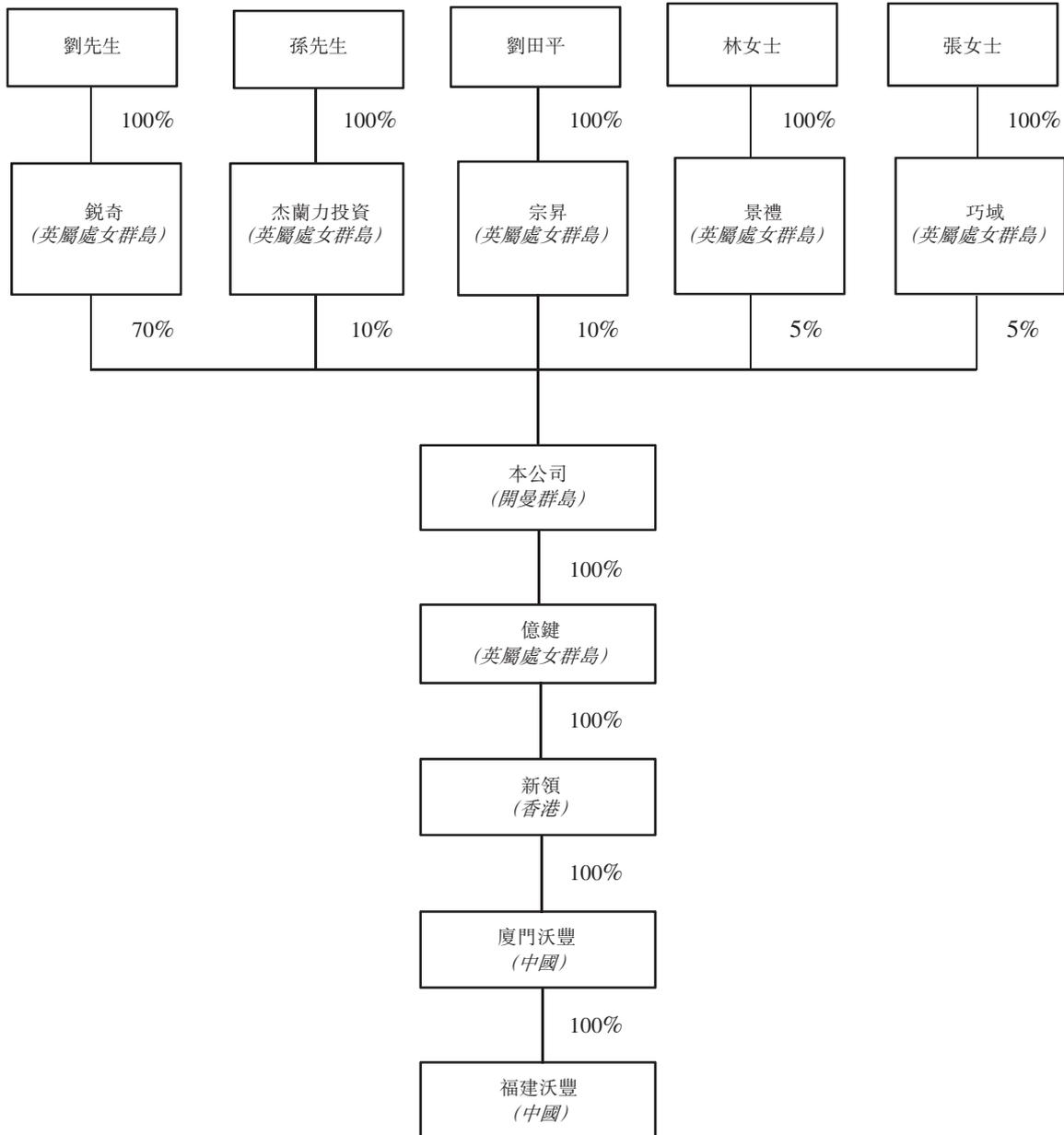
劉田平先生禁售

劉田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宗昇）、就股份各自向各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作出承諾，據此，彼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當日期間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的書面同意前不得(a)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或影響任何達到上述(a)或(b)所述交易的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進行或影響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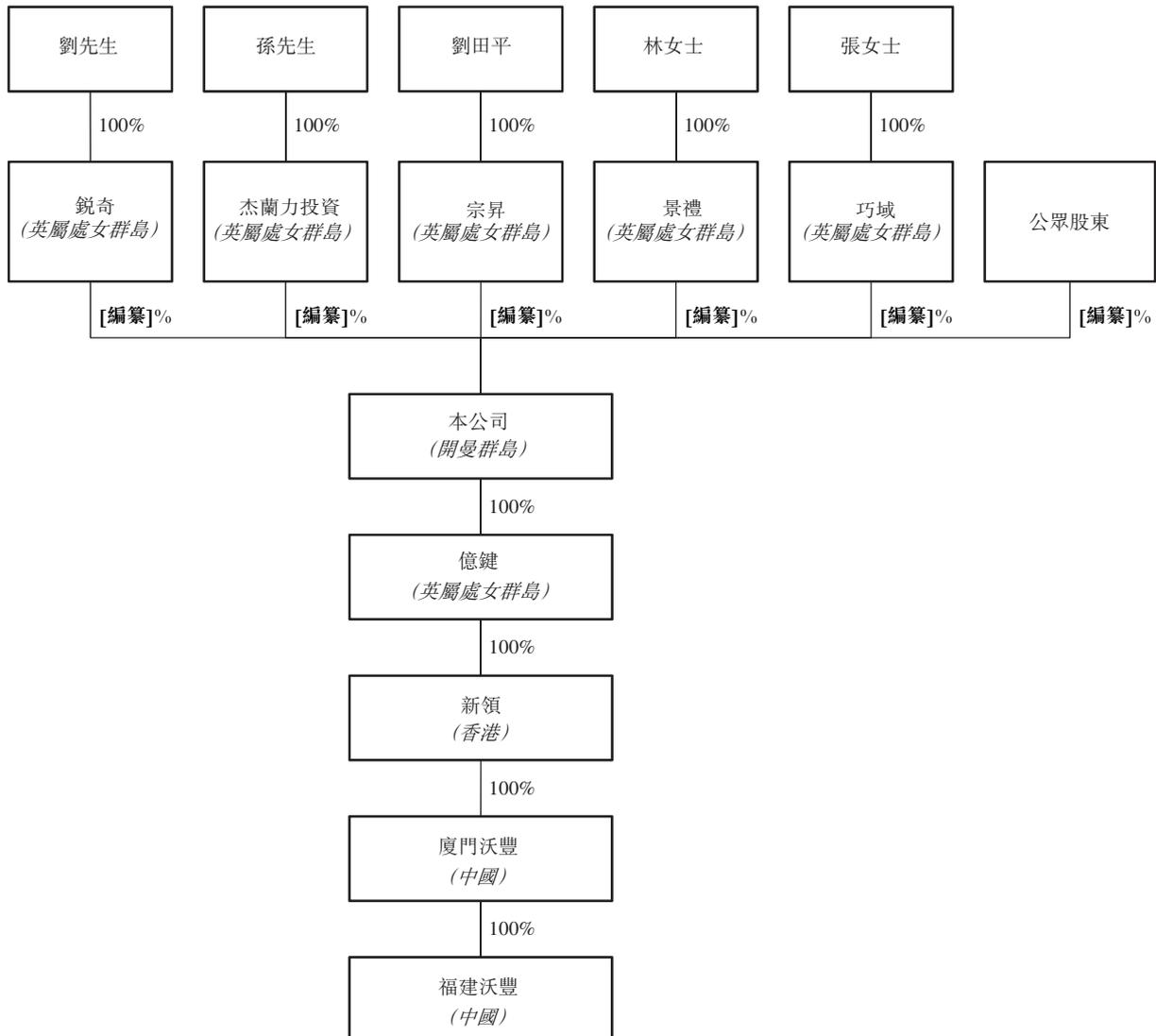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規管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先生、劉田平、林女士及張女士為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彼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六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當一名境內人士有意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行動將須受到商務部查驗及批准。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原因為(i)於杰蘭力投資收購廈門沃豐10%股權時，杰蘭力投資當時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而並非由劉先生成立或控制；及(ii)於新領收購廈門沃豐100%股權的情況下，廈門沃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新領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而非併購規定。規定適用於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份額發生變化導致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擁有相關權利的省級主管外商投資機構廈門市商務局持相同觀點並批准相關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無須經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並已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我們無需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中國銷售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我們亦於中國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我們(i)採購高質的未加工及已加工原材料，(ii)將未加工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iii)在我們的自有包裝設施或透過分包商包裝產品，及(iv)以自有品牌「沃豐」銷售包裝產品。我們亦銷售未包裝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在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1.2%增至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乃由客戶需求在供應相應增加的支持下上升所拉動。我們主要向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銷售產品，以及透過海產品批發市場及其他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我們自多名供應商(包括漁民供應商及藻類產品養殖戶)採購未加工原材料，並自企業供應商採購已加工原材料。我們提前採購原材料，以提高供應及定價穩定程度。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已證明以下能力(i)實施有效的產品銷售及營銷措施，包括於客戶店舖派駐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進銷售；及(ii)利用客戶就產品進行或安排的利好市場情報及研究分析。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預測銷售表現主要反映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以及銷售及推廣力度。我們進一步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質量上乘及其具吸引力的包裝及設計令終端消費者更為接受產品。我們與客戶擁有長期銷售往績記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幾乎所有的十大客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始與我們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客戶繼續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6名銷售代表及207名推銷人員，覆蓋中國9個省份及3個直轄市。我們的銷售代表管理客戶關係，而推銷人員駐於超市，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穩固的現有客戶基礎及往績記錄將為我們於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相信，由於產品供應穩定，讓我們即使於市場整體供應短缺時仍能繼續並可預測地滿足客戶需求，故客戶選擇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對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能力十分了解。近年來，我們與多名優質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已挑選專注於捕捉我們所需特定新鮮海產的漁民供應商。我們亦已與藻類產品種植戶建立深厚關係。該等協議及關係有助於減輕我們面臨的價格及供應波動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天然食材製

業 務

成，我們認為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令我們不易受到可能影響原材料定價或供應的不利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亦委聘分包商加工我們未加工的原材料，以保持更大的經營靈活性及降低可變成本。

我們擁有由不斷增加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補充的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包含多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03種產品。為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透過與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維持緊密及定期交流收集市場資料。我們的銷售代表自超市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及包裝的反饋，而推銷人員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收集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157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例如，透過與集美大學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合作，我們已推出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我們擬通過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改善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以繼續提高收益。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給我們帶來向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等地區的現有客戶銷售網絡擴展銷售的良好機遇。我們擬增加駐於客戶店舖的推銷人員人數、改善銷售代表與客戶的關係並以其他方式豐富及加強銷售及推銷活動。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可由我們產品的主要銷售地點福建省及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隨著我們對現有客戶銷售的產品增加，我們亦預計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善用我們完善的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藉助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的競爭優勢

大量及穩定優質原材料供應

為生產優質產品，我們必須擁有優質原材料。我們透過穩定的供應網絡採購大量優質原材料。我們透過11年的經營建立供應網絡，並利用該網絡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大量及穩定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1%、91.3%及93.1%。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未加工海產、未加工藻類產品、已加工藻類產品及已加工海產。

我們獲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有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客戶不願考慮從並無穩定供應鏈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熟知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能力。我們選擇海洋資源豐富的鄰近沿海地區福建省及浙江省的供應商。自於2011年與漁民供應商開始合作以來，我們已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62名供應商，包括三名藻類產品種植戶，亦為灘塗轉租戶。

業 務

我們亦採納及維持嚴格的程序挑選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符合高質量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接收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定期監測供應商以減低供應風險，包括與原材料質素、當地海洋環境、天氣狀況、遵守捕魚法規及物流有關的風險。原材料通常由多名供應商提供，而每種原材料通常至少有兩名供應商提供，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大量忠誠顧客

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已吸引大量忠誠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可讓我們有效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憑藉我們龐大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客源，以及採購與銷售活動的順利協調，我們已實現銷售大幅增長。根據ASKCI報告，按2016年的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乾海產品市場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0.93%。我們的穩固客戶關係進一步提高現有產品的銷售並為銷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提供渠道。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6名銷售代表及207名推銷人員，涵蓋中國9個省及3個直轄市。我們與客戶的直接接觸加深對彼等不斷變化的喜好的了解。銷售代表負責物色新客戶、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及尋求市場反饋。推銷人員負責超市客戶指定商店的銷售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產品展示及收集終端消費者的產品反饋及市場資訊。

我們主要向大型及知名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銷售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3名超市客戶、33名貿易公司客戶及四名便利店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於五年至12年的業務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而該客戶為中國最大的連鎖超市之一。我們獲該客戶評為「2012年度鮮食部最佳供應商」。我們相信客戶對當地消費者有重大影響，並進一步推動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建立消費者對我們的認可。超市及便利店亦將定期在其廣告中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其產品組合並在該等廣告中宣傳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有品牌「沃豐」出售所有包裝產品。

業 務

具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補充的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含多種原材料且口味及包裝各不相同的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組合。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及便利的產品選擇，創造向客戶銷售更多產品的機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95種乾海產品、35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62種海洋休閒產品及11種海鮮凍品。

我們擬繼續改良及改善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尤其專注於產品口味及包裝，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已實施產品類型多樣化策略，包括推出新包裝產品（過往銷售的該等產品並無包裝）、較小包裝的現有產品、禮物包裝、未包裝藻類產品及於若干情況下更改現有產品的主要成分。我們應我們自客戶以及終端消費者收到的反饋推出該等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本身的研發團隊（與下文所述訂約方協作）的努力推出157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包括美人章魚片、韓式海苔及烤魚片等新口味的海洋休閒產品。我們亦為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推出新禮盒包裝產品。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健康飲食和生活方式，我們擬將研發工作的重心放在開發更健康的食品。

自2015年8月起，我們一直與專注食品科學相關的研究項目的集美大學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合作，成立海洋休閒產品聯合研發中心。集美大學於原材料挑選、生產技術及產品規格方面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就根據與集美大學合作開發的任何新技術的擁有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專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惠於與集美大學的合作，已推出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包括美人章魚片、香酥小黃魚及烤魚片。我們認為，我們與集美大學的合作進一步豐富並改善產品組合。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已為本集團效力平均超過六年。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豐富經驗，連同我們透過日常營運獲取的精深專業知識及對市場的透徹瞭解，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舉例而言，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海產品相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蔣德華先生於媒體及廣告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我們認為，彼等於食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的先見之明使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近年來大幅增加。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強化於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的策略如下：

改善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的現有客戶關係

我們擬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改善客戶關係。我們的主要超市客戶為店舖遍佈全國的大型零售連鎖店。然而，我們的客戶目前主要透過彼等於中國南部地區的店舖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先前的關係，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北部及中西部地區的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以及菌類產品及藻類產品需求開發潛力大，倘我們在中國北部(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及河南省)及中國中西部(包括中國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及寧夏)地區向客戶提供額外的營銷、物流及倉儲支持，彼等亦將願意在該等新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ASKCI報告，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的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5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佔2016年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總市場份額的44.7%、40.3%及46.5%。此外，根據ASKCI報告，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最大的超市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中國合共擁有約3,700間店舖。我們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於約340間店舖銷售我們的商品，即使於網上店舖仍有大量增長空間。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另外31家全國或地區連鎖超市，我們認為此於中國北部及中西部提供重要的擴展機會。

我們已與兩名領先超市客戶(其中一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討論，彼等表示有意在中國更多地區(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ASKCI報告，按2016年的收益計，該等客戶均位列中國五大領先連鎖超市。根據彼等的反饋，我們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於該兩名客戶約210間店舖中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名客戶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原因為該等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南部。由於該等客戶透過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產品，而該系統主要通過共同的採購部門或實體處理訂單，故彼等已提前篩選彼等的訂單以防重複並可利用彼等現有採購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了解到，該兩名客戶在決定是否自本集團購買時，會考慮將產品運輸至彼等於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倉庫及連鎖店涉及的物流安排及成本，意味著我們的物流支持至關重要。作為彼等對我們產品有信心的展現，兩名上述超市客戶已與我們簽立意向書，確認新物流中心建立時彼等有意向我們訂購更多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考慮到(i)我們的兩名領先超市客戶有意於中國更多的地區(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銷售產品；及(ii)倘新物流中心所在地區鄰近銷售網絡覆蓋全國的其他現有客戶的倉庫及／或連鎖店，大部分該等客戶將同樣考慮向我們採購更多的產品於彼等位於該等地區的連鎖店銷售，新物流中心將令中國北部地區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收益增長。特別是，根據與絕大部分客戶的現時安排，我們僅承擔由我們於福建的倉庫交付貨品至客戶位於或鄰近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倉庫或店舖的運輸成本。倘該等客戶有意於其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店舖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需要安排運輸及產生附帶的物流成本，致使我們的產品吸引力降低。由於我們的長期計劃是鞏固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物流中心可使我們在繼續擴充於中國的營運的同時，獲得更好的營運及成本效益並更好地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由於我們的客戶按其存貨水平及交付間隔時間下達訂單，以減少物流成本並及時交貨，我們擬於天津及成都建立自身的物流中心。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南部地區現有客戶的連鎖店的過往銷售佳績，彼等將於新市場繼續支持我們。有關其他客戶選擇我們產品的原因，請參閱「業務－概覽」等節。此外，由於我們計劃執行「業務－分銷及物流－超市及非超市客戶管理」一節所載旨在減少客戶之間相互競爭(如有)之潛在風險之現有政策，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間相互競爭之風險甚微。

我們於中國極為分散的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經營業務，通常會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瞭解，部分競爭對手於我們擬拓展的新市場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產品開發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維持大量且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富有經驗的銷售及推廣團隊、龐大且不斷變化的多元產品種類及具良好往績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行業概覽－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亦擬增加駐於我們客戶店舖的推銷人員數目及改善與銷售代表及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預計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利用穩固的銷售渠道，迎合客戶喜好的變化。此外，我們預計將加大銷售及推廣力度，包括僱用推銷人員及開展宣傳活動，以加快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擴展。

業 務

一方面，我們計劃於可預見未來保留在福建省的生產廠房，以利用與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我們的密切穩定的關係，另一方面，我們計劃保持由主要在福建省及浙江省沿海地區養殖的海洋水產物製作的食品的獨特性。如ASKCI所告知，福建及浙江沿海地區鄰近中國東海地區，該地區的溫度通常介乎10至20攝氏度(冬季)及20至30攝氏度(夏季)。相比海水溫度較低且含鹽量不同的中國北部沿海地區，此為培育海藻及紫菜繁殖的更適宜環境。再者，由於東海地區位於海水富含礦物質的長江下游地區，相比中國北部沿岸地區，該地區的海洋物種更豐富多樣，在有關生產方面中國東海地區更具優勢。為確保成本效率及維持食品的最優質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此發展階段在我們擬拓展的新市場建立加工及包裝廠房。

我們的新物流中心將包括冷藏設施及冷鏈車並將由公司資源規劃系統支援。目前，我們租賃兩間用於儲存高崎中埔水產批發市場的海鮮凍品的冷藏庫及一間用於儲存福建省廈門市物流園的海鮮凍品。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亦配備冷藏設施。由於(i)專門配置的冷藏設施將滿足對我們產品的特別要求，尤其是，不同產品須按不同的最佳溫度保存，以避免變質及保存食品的要求；(ii)藻類產品須於符合可抑制藻類產品生物作用的其他特殊技術要求的可調光倉庫儲存，以延長保質期及保鮮，而這需要定制設計冷藏設施；及(iii)自有冷藏設施令我們可靈活改進該等設施的功能(如加裝帶電離輻射及臭氧消毒以延長食品保質期及維持該等產品外觀的機器)，我們認為購買冷藏設施較租賃該等設施對本集團營運更有益。我們並未識別出市場上可供租賃且能夠滿足我們預期的所有特定要求的任何合適成品冷藏設施。此外，倘未能繼續租賃冷藏設施，我們或會產生高昂的搬遷成本及面對物流方面的挑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認為建立我們自有的冷藏設施而非租賃該等設施在商業上屬可行且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更為有利。

根據以下因素：(i)我們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深刻瞭解可能使用的原材料數量及市場需求；(ii)大部分供應商有區域優勢(大部份位於福建省及浙江省)，彼等毗鄰海洋資源豐富的沿海區域，亦接近我們的加工及包裝基地，從而大幅提升營運能力；(iii)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穩定的優質供應；(iv)我們堅信主要供應商將根據多年的合作優先向我們提供相關原材料(惟供應短缺的情況除外)；及(v)我們已識別出新潛在供應商，我們認為彼等有能力向本集團同樣供應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並開始與其中五名新供應商進行商討，從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以與業務繼續拓展時不斷增長的需求一致。我們有信心我們具備能力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的進一步增長。尤其是，我們與多名現有分包商達成意向書形式的深刻理解，鑒於我們計劃拓展至新市場，彼等

業 務

將有足夠儲備應付我們往後幾年不斷增加的加工需求。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包裝產能，此舉將令我們繼續滿足現有及預期的客戶需求。鑒於市場上有能力提供類似服務的分包商充足，我們預期物色新食品加工或包裝分包商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提前安排將製成品自廈門的包裝設施運輸至新市場物流中心的物流工作。我們計劃優先委聘現時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供應商，以為廈門的包裝設施至位於天津及成都的物流中心的物流提供支持。

我們相信，鑒於在新市場拓展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銷售開支，並不構成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故通過拓展至新市場將不會對銷售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回本期及回報期預計將分別為2.1年及3.3年。鑒於(i)拓展至新市場的初始成本的絕大部分屬資本性質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及(ii)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將部分被擴展計劃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認為，有關擴展計劃不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長遠而言，透過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量及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認為擴充計劃將促進本集團的總銷量。

我們認為，憑藉現有客戶基礎的支持，我們可有效擴展至中國的新地區。我們亦將通過發展並無與我們現有客戶構成直接競爭的新客戶（包括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地方銷售及促銷活動，以支持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銷量增長，包括電視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參加展覽。該等推廣工作將主要用於日益增加的店內及店舖附近的廣告宣傳及專門為新市場招聘額外推廣人員。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地區開展的銷售及推廣工作與該等銷售及推廣工作存在地區差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編纂]的理由－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一節。

業 務

提升包裝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改善產品包裝

我們有意擴展包裝設施以應付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改善產品包裝。由於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產品所需的包裝產能亦有所增加。我們目前在福建省廈門擁有一處包裝設施，主要用於包裝乾海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52.6%、97.9%及106.3%。由於該設施自2015年年底起已超負荷使用，故我們依賴分包商滿足我們的包裝需求。我們亦已分包大部分藻類產品的包裝工序予第三方。就包裝產品付予第三方的分包費高於建立我們自有包裝設施的運營成本。此外，分包商為多名客戶服務，使其包裝產能穩定性遜於我們自身的產能。

基於該等原因，我們擬透過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增加乾海產品及海鮮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包裝產能。我們擬利用規模經濟優勢及擴展自有的包裝產能，令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同時提升利潤、包裝產能的穩定性及對質量控制的監督。我們擬改善該等新包裝設施的技術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提升自有內部產能，我們於產品設計方面的能力亦進一步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

我們亦擬於新包裝設施開發乾海產品改良冷庫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新鮮度，改善產品味道、色澤、質地及保質期。我們擬通過增加自動化包裝線及分類線，以及就海產及藻類產品以及菌類產品建立符合國際質量監控標準的新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提升食品的整體質量。

我們將建立新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用於產品評估及測試。我們現有質量監控專業人員連同增聘的若干專業質控人員將運作該中心。我們計劃收購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設備監控自採集原材料至生產製成品的重要階段。我們將自美國、日本、德國及意大利進口符合歐盟標準的眾多工具及設備。食品化學分析、食品微生物分析、食品營養分析、食品過敏源分析及自然食品毒素分析預期將於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進行，以確保符合食品方面的適用標準、減少產品召回及確保產品質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編纂]的理由－收購新包裝設施及設備以及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等節。

業 務

進一步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

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展現有銷售網絡對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範圍至關重要，而此可通過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實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包括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向客戶提供銷售支持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擴充及增強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源。

具體而言，我們擬於2017年或前後通過建立一支專門從事電商及線上營銷的專家團隊，於移動及電腦設備端的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及營運我們的自有網上商店。董事預期，建立線上店的資本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ASKCI報告，傳統銷售渠道佔我們中國整體海產品市場逾90%以上，而線上銷售僅佔不足10%。因此，根據ASKCI報告，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客戶從事實體店經營，其目標消費者有別於線上消費者，故我們的現有客戶與擬開設的線上店之間並無重大直接競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客戶的電商平台的整體銷售達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銷售的2.2%、3.4%及3.5%。客戶的網上商店使年輕一代的終端消費者可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超市客戶主要向家庭消費者銷售。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仍相對分散，我們認為，網上平台將為我們提供與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又一渠道。我們將利用客戶的網上商店打造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提高店內銷售。我們認為，網上商店的銷售將繼續支持傳統銷售渠道的發展。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計劃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計劃支出(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擴充中國南部地區的其他銷售及推廣渠道(包括增加店內或店舖周邊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重新設計產品)；及(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僱用推廣人員為我們在中國南部地區的市場提供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編纂]的理由—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等節。

業 務

採購、包裝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我們持續成功開發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我們專注於重新包裝產品、重新設計及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同時通過與集美大學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集美大學的研發活動合共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並推出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與集美大學的合作及透過發展自身的研發團隊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同時為現有產品設計新包裝，煥發品牌活力，提升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擬通過推出及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的多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將滿足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的需求。具體而言，由於海產品富含多種活性生物質，包括蛋白質、不飽和脂肪酸及微量元素，因此逐漸被視為健康飲食的重要組成部分，且被越來越多消費者以新方式消費。

業務模式

我們銷售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我們亦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我們定期檢查及更新包裝設計，以增加其對終端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i)採購高質的未加工及已加工原材料，(ii)將未加工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iii)在我們的自有包裝設施或透過亦加工原材料的分包商包裝產品亦加工原材料的及(iv)以自有品牌「沃豐」銷售包裝產品。我們亦銷售未包裝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在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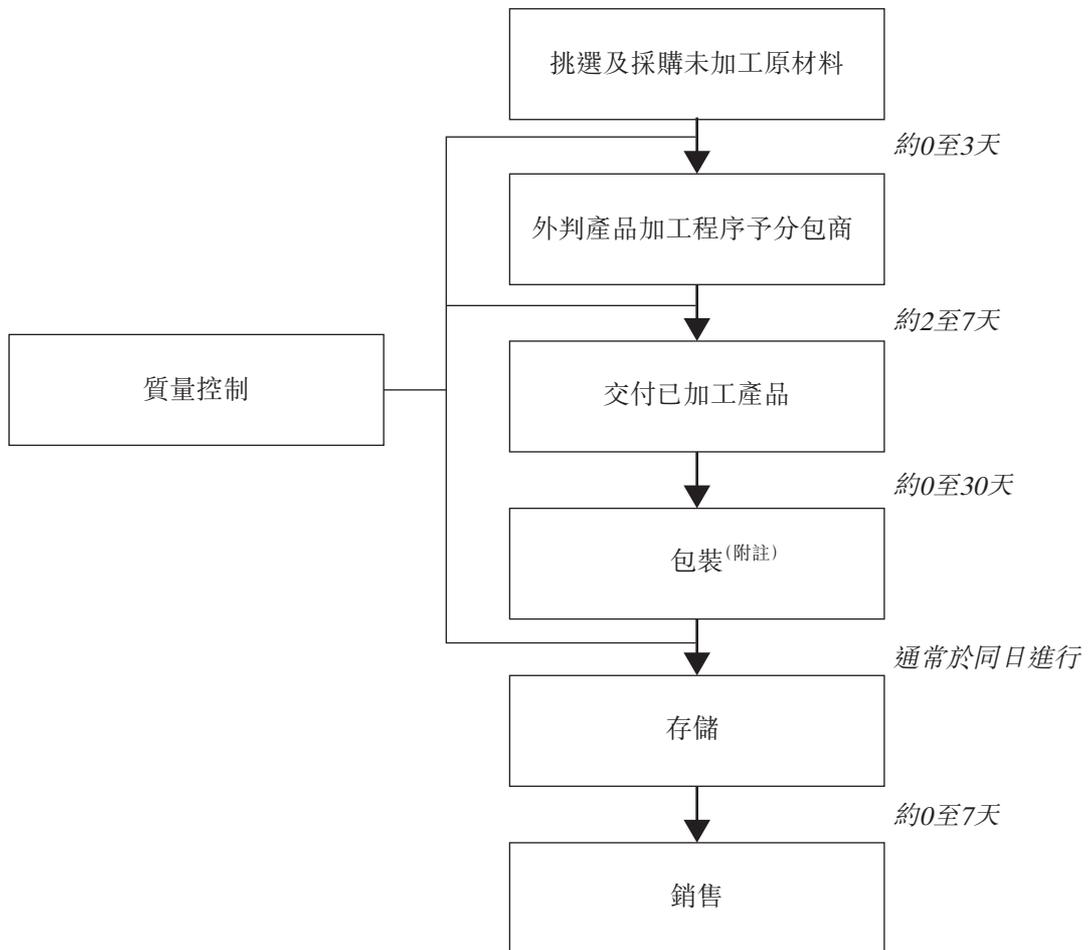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於海鮮批發市場出售海鮮凍品。

乾海產品

我們的乾海產品以向漁民採購的經挑選未加工海鮮製作而成。分包商解凍、切割、清洗及烘乾未加工海鮮。分包商隨後將已加工產品交付予我們。我們亦自企業供應商採購乾海產品。我們於包裝設施包裝若干乾海產品，並將餘下乾海產品以無包裝形式出售。產品於出售前於倉庫儲存。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乾海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附註：我們的部份乾海產品以無包裝形式出售。我們的部份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於自企業供應商採購時已加工。其後，該等產品被包裝、儲存及出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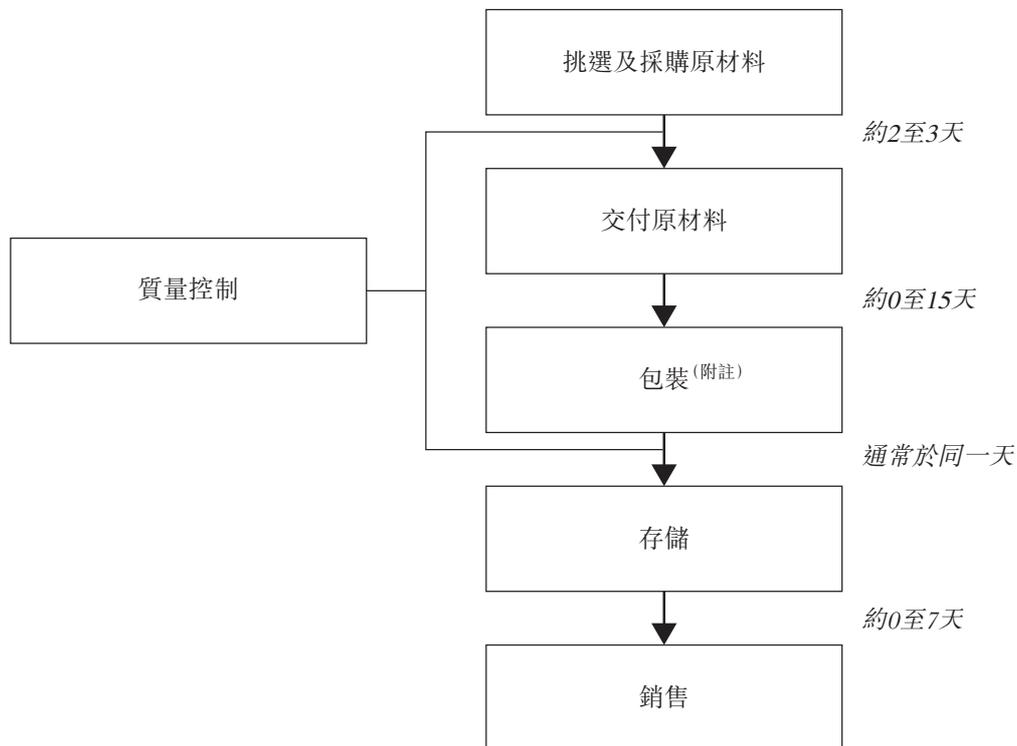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我們的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均以自藻類產品種植戶及企業供應商取得的經挑選未加工海藻、海帶及菌類製作而成。此等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生產流程與上圖載列的乾海產品的生產流程類似。本集團大部份的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由分包商包裝。我們亦在我們的包裝設施以保鮮膜及塑料袋包裝若干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而其他產品則以無包裝形式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出售前儲存於倉庫。

海洋休閒產品

我們的海洋休閒產品均以自企業供應商取得的經挑選未加工海產品製作而成。儘管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按要求為我們包裝產品，彼等一般交付已加工海產品，我們則於我們的設施以塑料袋或禮盒包裝該等產品。

下圖列示我們海洋休閒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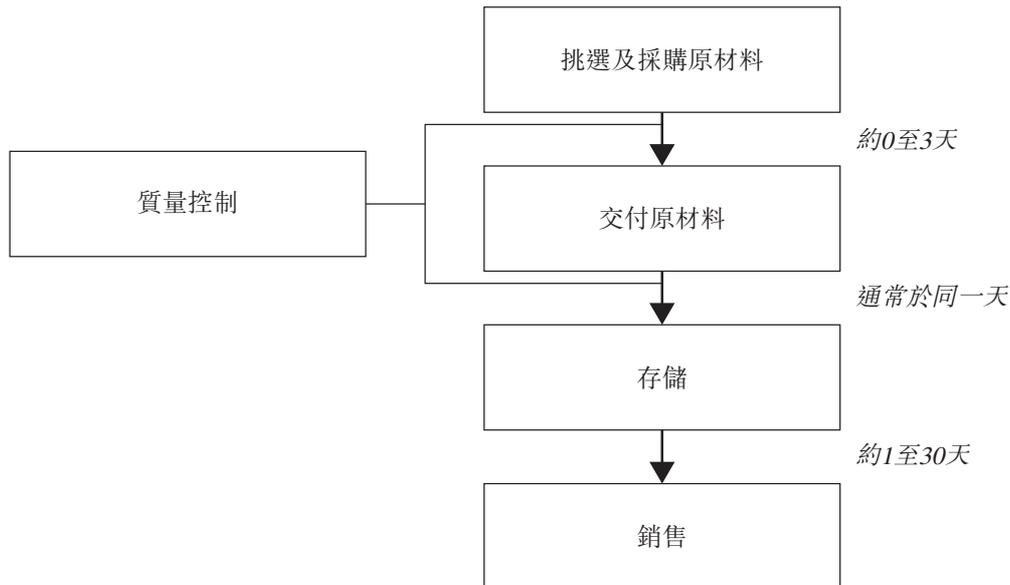
附註：若干海洋休閒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包裝。

業 務

海鮮凍品

海鮮凍品以向漁民採購的經挑選未加工海鮮製作而成。我們並無加工或包裝海鮮凍品。我們於海鮮批發市場出售產品。

下圖列示我們的海鮮凍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品牌及產品

我們擁有龐大且豐富的产品組合，包括：

- 乾海產品，包括墨魚乾、魷魚乾、蝦仁乾及干貝
-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包括紫菜、海帶、石花菜、裙帶菜及香菇
- 海洋休閒產品，包括烤魚片、魷魚絲、手撕魷魚片、香酥小黃魚及香燻馬面魷
- 海鮮凍品，包括帶魚及鯧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家品牌「沃豐」出售經包裝的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我們亦於海鮮批發市場出售海鮮凍品並出售若干無包裝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乾海產品	127,143	62.1	212,217	57.8	255,817	54.7
藻類產品及 菌類產品 ⁽¹⁾	50,797	24.8	113,643	31.0	170,831	36.5
海洋休閒產品	1,607	0.8	24,075	6.6	33,975	7.2
海鮮凍品	25,300	12.3	17,033	4.6	7,416	1.6
	<u>204,847</u>	<u>100.0</u>	<u>366,968</u>	<u>100.0</u>	<u>468,039</u>	<u>100.0</u>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銷售菌類產品（包括香菇及其他類型的蘑菇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銷售包裝產品及無包裝產品的收益、毛利率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千公斤	(%)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公斤	(%)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公斤	(%)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包裝產品	90,976	1,118	24.0	81.4	221,686	2,486	26.7	89.2	298,073	2,868	26.2	104.0
無包裝產品	113,871	2,244	22.9	50.7	145,282	2,941	24.0	49.4	169,966	2,597	23.7	65.4
總計	<u>204,847</u>	<u>3,362</u>			<u>366,968</u>	<u>5,427</u>			<u>468,039</u>	<u>5,465</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及其他銷售渠道（如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零售電商）銷售我們的包裝產品。我們亦透過該等銷售渠道銷售無包裝產品以及於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產品的毛利率及平均售價總體高於無包裝產品的毛利率。

我們擁有含不同原材料且口味及包裝各不相同的全面產品組合，並認為每種產品各具特色。我們尋求透過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及便利的產品選擇，創造促進向客戶整體銷售更多產品的機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此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157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其中77種為乾海產品、53種為我們的海洋休閒產品及27種為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此等產品主要指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如美人章魚片、韓式海苔及烤魚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推出新禮盒包裝產品，如海產禮盒、藻類及菌類產品禮盒及海洋休閒產品禮盒。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03種產品，包括95種乾海產品、35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62種海洋休閒產品及11種海鮮凍品。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並未隨實際銷售價格波動。我們無權控制客戶的定價政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通常不包含與具體零售價有關的特定條文。然而，我們通常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供客戶參考及考慮。務請留意建議零售價不具約束力且客戶可按彼等自行釐定的零售價自由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類型數目、建議零售價範圍及一般保質期：

乾海產品

產品描述

樣圖

墨魚乾

產品種類數目－6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45-18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魷魚乾

產品種類數目－6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17-58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干貝

產品種類數目－2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80-188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蝦仁乾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62-7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乾蝦皮

產品種類數目－4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12-18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業 務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藻類產品

產品描述

樣圖

紫菜

產品種類數目－7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6-33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海帶

產品種類數目－6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7-2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石花菜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9-1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裙帶菜

產品種類數目－2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9-13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業 務

菌類產品

產品描述

樣圖

香菇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45-5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冬菇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37-43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花菇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54-60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茶樹菇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30-36元

一般保質期－12個月



業 務

海洋休閒產品

產品描述

樣圖

烤魚片

產品種類數目－5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8-15元

一般保質期－8個月



魷魚絲

產品種類數目－4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5-35元

一般保質期－8個月



手撕魷魚片

產品種類數目－1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13-14元

一般保質期－9個月



香酥小黃魚

產品種類數目－2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13-28元

一般保質期－8個月



香燻馬面魷

產品種類數目－2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6-19元

一般保質期－8個月



業 務

海鮮凍品

產品描述

樣圖

帶魚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28-43元

一般保質期－9個月



鯧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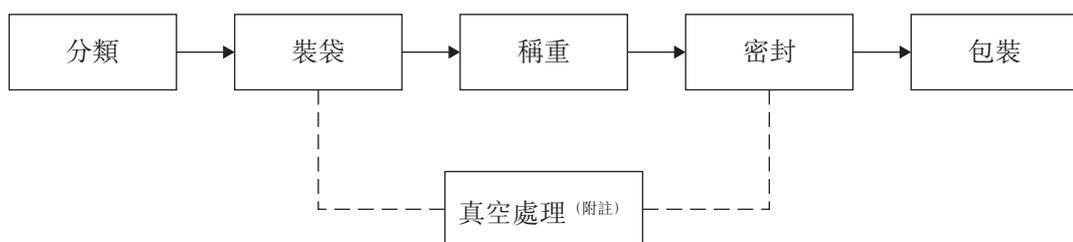
建議零售價－每袋人民幣28-39元

一般保質期－9個月



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包裝及銷售自有產品。我們的包裝程序主要依賴手工勞動。下列流程圖載列具體的包裝程序：



附註：我們的部分產品於包裝過程中須進行真空處理。

我們一般以散裝形式或印有「沃豐」品牌的禮盒包裝出售包裝產品。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包裝設計以提升其對終端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亦出售並無印有我們品牌的海鮮凍品及未包裝產品。包裝員工在福建省廈門市的包裝設施內進行包裝處理。主要包裝步驟通常包括產品分類、將產品置於袋內或盒內、稱重、真空處理、密封已包裝產品及將已包裝產品裝箱。

有關各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包裝設施

我們目前設於福建省廈門市的包裝設施位於自關連人士租賃的一幢工業樓宇內約2,294.67平方米的單層物業內。整個包裝設施由包裝線、倉庫及辦公區組成，可包裝我們生產的大部分食品類別，包括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設施的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產出 (袋)	計劃產能 ⁽¹⁾ (袋)	利用率 ⁽²⁾
2014年	5,676,490	10,800,000	52.6%
2015年	10,570,649	10,800,000	97.9%
2016年	11,476,144	10,800,000	106.3%

附註：

1. 計劃產能指包裝線的年度包裝容量，按年內計劃生產天數(即250天)乘以每日包裝能力計算。每日包裝能力按三條已投運生產綫每日八個工作時輪班一次的估計產出(即43,200袋)計算。
2. 利用率按實際產出除以計劃產能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包裝設施整體利用率分別約為52.6%、97.9%及106.3%。相關增加乃由於生產部門招聘的包裝員工人數增加及產品數量及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包裝量分別約為5.7百萬袋、10.6百萬袋及11.5百萬袋。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若干情況下我們將指示提供食品加工服務的分包商包裝部分產品，我們並無將獨立包裝程序外判予分包商。為應付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提高包裝設施的包裝能力並預計於我們的包裝量超過年計劃產出能力(即10.8百萬袋)時，將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包裝及食品加工程序外判予我們的現有分包商。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分包商將加工及包裝的產品數量將會增加，並導致屬銷售成本一部分的分包費增加。有關銷售成本變動對毛利的假定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收支平衡分析」一節。我們亦將考慮增加每一輪班包裝員工的工作時數並增加輪班次數，以提高產出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新包裝設施，其中一間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以進行包裝及食品加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

業 務

我們就挑選分包商制定一套標準並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分包商供應的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有關挑選分包商的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及「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本集團包裝設施的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形式的災害或電力短缺，而嚴重損害或干擾本集團的營運。

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

我們擬通過(i)內部產生的資金收購一幅用於興建新乾海產品專用包裝設施的土地及(ii)使用[編纂]及內部來源的任何差額購買若干符合有關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包裝及食品加工的嚴格質量要求之包裝設備提升包裝能力。

乾海產品的包裝設施

我們已在福建省廈門市識別一幅適合建造乾海產品新包裝設施的土地。於2016年10月24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有關佔地面積28,753.26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我們預期於2017年第三季度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完成轉讓，於2017年12月前取得施工許可證以及於2018年底前完成建造乾海產品包裝設施第一階段。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撥資，我們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為建造乾海產品包裝設施撥資，我們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收購土地以建設我們新的包裝設施將由我們的現有現金儲備提供資金，而我們相信其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原因如下：

- (a) 我們計劃在該幅土地上興建廠房樓宇，以容納新定製的包裝設施，其可滿足租賃的設施無法滿足的特定要求。因此，鑒於租賃土地或樓宇可能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受到的潛在干擾，在自有土地而非租賃土地上建設相關樓宇及設施在商業上更明智；
- (b) 在起始階段，我們選擇為包裝設施租賃場地乃由於在產生財務及資本承擔時採取審慎措施。然而，隨著我們營運日趨成熟，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財務能力以及日後需求及發展，我們相信購買土地及乾海產品包裝設施的資本承擔金額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屬合理；及

業 務

- (c) 根據ASKCI的可用資料，近年來廈門工業用地供應有限，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政策重改以及土地遷拆成本急升，加上政府儲備成本，令廈門工業用地供應減少。因此，我們認為購買土地的初步現金開支可由長期租金付款及就此租賃土地涉及的不確定性補償。此外，我們可享受我們準備收購的物業價值的長期增值。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為容納新包裝設施而建議收購的土地面積及我們為擴充產能而計劃產生大額支出乃是基於正當的商業理由。儘管我們僅花費少量歷史成本購買現有包裝設施，由於發展階段不同，我們認為，歷史成本金額對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的影響甚微。我們擬收購的包裝設備能夠提供優質的現代化包裝解決方案，並將使包裝工序從保持食品質量、節約成本、提升效率及產能以及改良包裝設計等不同方面受益。我們擬購買的新乾海產品包裝設備預期將擁有全面的功能，包括為海鮮產品設計的自動分類、清潔、食品加工、包裝密封、貼標籤、包裝。與現有包裝設施截然不同，新乾海產品包裝設備擁有更多現代化及經提升的特徵，自動化水平較高及人工程序較少。我們自不同包裝設備供應商獲取報價及認為為收購目標包裝設備而建議產生的成本具競爭力。鑒於我們目前包裝設施所在的工廠樓宇有限，我們認為在現有地址拓展我們的包裝產能既不可取亦不實際。

購買上述乾海產品新包裝設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撥資。有關乾海產品包裝設備將於廈門的新乾海產品包裝設施投入使用。

藻類產品的包裝設施

此外，於2016年10月27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購買若干藻類產品包裝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撥資及餘下部分由內部產生資金撥資。我們擬購買的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預期擁有為藻類產品設計的分類、包裝密封、貼標籤、包裝功能。此外，設備中亦增加為藻類產品量身製造的乾燥及光照調節儲存功能。與現有包裝設施截然不同，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擁有更多現代化及經提升的特徵，自動化水平較高及人工程序較少。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後簽署正式購買協議。根據意向書，我們預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租賃上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現時所在的福建福鼎場地。鑒於藻類產品的光敏感性質，我們認為，為建立藻類產品包裝設施選址一處鄰近未加工藻類產品種植基地選址

業 務

的物業至關重要，這與現有分包商挑選藻類產品的選擇一致。我們計劃租賃用於建立藻類產品包裝設施的地點距離未加工藻類產品的養殖基地約40公里。鑒於確保一般進行批量運輸的未加工藻類產品或半加工藻類產品在不透光的環境下保存所涉及的增量成本及其他要求，包裝設施選址距離太遠令運輸不切實際。通過建立自家的藻類產品包裝設施，我們能夠逐漸減少於包裝過程中對分包商的依賴並更好地控制包裝過程，及更加靈活地更改及升級藻類產品的包裝過程，以提高食品質量及在需要時按自身的進度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相信，自家包裝設施有機擴充的結合以及與藻類採購地龐大的分包商合作將令我們能夠應對未來藻類產品預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租賃的主要條款尚未落實及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但我們計劃租賃約3,000平方米的區域安放藻類包裝設備及相關租賃款項將參考相若物業的市場水平釐定。由於福鼎並非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區及土地供應（特別是工業用地）並不短缺，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訂立租賃相對較長及附帶自動續新條款的租約，且我們認為日後搬遷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考慮租賃物業而非將藻類包裝設備安放於廈門新乾海產品包裝設施，主要由於（i）距離未加工藻類產品養殖基地約400公里的廈門新包裝設施就運輸未加工藻類產品或半加工藻類產品而言距離太遠。再者，彼等的主要用途在於特意为乾海產品配備定制的經改良新包裝設施；及（ii）位於福建福鼎的租賃位置較新乾海產品包裝設施將位於的廈門更接近未加工藻類產品的種植基地，因此可避免藻類原材料於運輸過程中過度曝光並可保持藻類產品的色澤及口味。

銷售與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覆蓋中國多個大城市。我們的客戶包括業務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的超市及便利店。我們本身並未設立零售店，我們通常通過客戶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就若干超市及便利店客戶而言，我們與彼等的總部直接訂立合約並主要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總部，客戶的總部隨後將產品分配至彼等各自的分店及／或零售店。因此，我們不能控制產品的銷售點及依賴銷售團隊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56名銷售代表及207名推銷人員，遍佈中國9個省及3個直轄市。我們的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的派駐的地點主要根據客戶反饋及要求以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決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超市	102,470	50.0	168,813	46.0	241,738	51.6
貿易公司	30,808	15.0	85,153	23.2	100,106	21.4
便利店	10,362	5.1	18,265	5.0	21,479	4.6
海產批發市場 ⁽¹⁾	25,300	12.4	17,033	4.6	7,416	1.6
其他銷售渠道	35,907	17.5	77,704	21.2	97,300	20.8
食品公司	9,922	4.8	30,552	8.4	49,029	10.5
禮品店	10,374	5.1	16,278	4.4	21,674	4.6
電子商務零售商	6,830	3.3	18,069	4.9	20,822	4.4
其他	8,781	4.3	12,805	3.5	5,775	1.3
總計	204,847		366,968		468,039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海鮮凍品均在福建省廈門海鮮批發市場銷售。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於我們擴展業務、開拓有潛力市場及推廣產品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管理位於福建省廈門的銷售辦事處的銷售推廣團隊。銷售辦事處由銷售總監林麗珍女士領導，彼負責銷售策略，例如制訂並確保執行銷售計劃、價格清單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指定地區的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林女士自2012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在與我們共事的四年間，幫助我們擴展銷售至其現有主要客戶。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由林女士(受執行董事監督及指導)領導，在業務擴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2006年至2012年在廈門旭日富邦發展有限公司的酒精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五年工作經驗。林女士於2012年加入我們前於食品飲料行業掌握的相關商業才能、技能及專業知識可於我們的業務中應用。有關林女士工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銷售代表為前綫員工，負責物色新客戶、獲取銷售訂單、管理訂單執行及維護客戶關係。

業 務

我們認為，僱用推銷人員可有效刺激店內產品銷售，向終端客戶推廣「沃豐」品牌及講述產品知識，包括有關產品健康益處的知識。由於超市就於店舖更好推廣產品方面擁有當地知識及經驗（包括於店舖設立廣告牌的時間及位置、推出主題推廣活動及指定銷售櫃檯的地點），故我們僱傭推銷人員與超市當地銷售及推廣策略以及慣例相符。日常管理及值班人員名單由超市單獨管理。

推銷人員根據我們對某一特定超市連鎖店的總銷售額而非彼等於店舖內賺取的增量收益收取佣金，原因為增量收益難以計量或追蹤至個人表現。董事認為，佣金為推銷人員推廣「沃豐」品牌、推薦產品及刺激向超市客戶的銷售提供充足獎勵。我們的推銷人員負責於超市客戶指定店舖進行店內銷售推廣及營銷活動，如產品陳列及收集客戶的產品反饋及市場資訊。該等推銷人員僅向指定客戶提供服務，並由該等客戶決定工作分配。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品牌建立及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因此，大部分經營溢利已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主要專注於透過媒體滲透擴展營銷及銷售渠道，以建立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例如，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開展一系列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向消費者發放推廣小冊子。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沃豐」品牌於市場上受到的關注度及知名度越來越高，我們自2013年起已基於品牌的現時發展階段而採納更具成本效益的推廣策略，將推廣策略由媒介滲透改為直接接觸式推廣。我們與超市客戶合作並安排更多的推銷人員進入更多超市客戶的指定店舖以與目標客戶及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直接接觸式促銷策略，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根據行業顧問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各產品類型的市場份額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乾海產品.....	0.40%	0.50%	0.77%	0.93%
— 乾海產品（大眾市場及中檔市場產品 ⁽¹⁾ ）.....	0.71%	0.83%	1.19%	1.37%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0.03%	0.24%	0.50%	0.74%
海洋休閒產品.....	0.08%	0.02%	0.22%	0.32%
海鮮凍品.....	0.016%	0.022%	0.014%	0.006%

(1) 「大眾市場及中檔市場產品」一詞界定為包括以海鮮等原材料透過脫水及烘乾工序製成的中檔乾海產品，例如魷魚、章魚、蝦皮、扇貝及貝類。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超市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並無有關直接接觸式促銷策略的任何規定，惟與客戶B訂立的供應協議除外。根據我們與該客戶的供應協議，我們負責根據該客戶每年的促銷計劃在其超市開展產品促銷活動及我們將承擔所有促銷相關開支。我們就於超市客戶的門店派駐推銷人員所產生的推銷相關開支及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成本：(i)設立推銷攤位，(ii)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及(iii)佈置微型電視、炊具及其他工具以及消費品作店內展示，供終端客戶觸摸、聞或品嚐我們的產品。我們無需就櫃檯及／或於超市客戶的門店派駐推銷人員向超市客戶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人數由2014年1月1日的157名員工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4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推廣團隊由292名員工組成，包括一名銷售總監、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56名專責銷售代表及235名直接推銷人員。我們根據銷售人員的表現向彼等支付佣金作為激勵。我們的銷售及推廣策略旨在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及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增加銷售。

於2016年12月31日，逾170名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佔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總數64.4%以上）駐於福建省及廣東省，其餘廣泛分佈於中國10餘個不同省份或直轄市。我們於考慮派駐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的地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主要基於我們的食品在中國不同省份或城市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而瞭解的客戶反饋及要求，及(ii)我們主要基於可獲得的有關客戶喜好及消費者消費能力的市場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數據作出的擴充計劃。上述因素亦構成本集團評估及監測客戶地理覆蓋範圍的基準。

為推廣產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會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廣告及宣傳活動主要涉及在超市設立促銷展位，而我們的推銷人員(i)向終端客戶說明產品的不同口味、特點、原料及營養價值、(ii)展示烹飪產品的不同方法、(iii)提供樣品供終端客戶觸摸、聞或品嚐、(iv)向終端客戶分發產品宣傳冊，及(v)就類似的多店推廣活動與超市聯繫。我們將繼續通過與超市客戶合作及向指定超市派駐推銷人員加強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零售電商，於2016年共同佔收益約98.4%。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客戶網絡在福建省及廣東省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在福建省廈門的海鮮批發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所有海鮮凍品，於2016年佔收益約1.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8.0%、35.1%及33.8%，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10.8%、9.7%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銷售渠道的客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戶數目 ⁽¹⁾						
超市							
年初	11	12	20	27	29	29	34
引入新客戶	1	8	7	2	–	5	10
流失老客戶	–	–	–	–	–	–	(11)
年末	12	20	27	29	29	34	33
貿易公司							
年初	7	10	15	22	18	23	29
引入新客戶	3	5	9	1	5	6	6
流失老客戶	–	–	(2)	(5)	–	–	(2)
年末	10	15	22	18	23	29	33
便利店							
年初	2	3	3	3	3	4	4
引入新客戶	1	–	–	–	1	–	–
流失老客戶	–	–	–	–	–	–	–
年末	3	3	3	3	4	4	4
其他銷售渠道 ⁽²⁾							
年初	8	11	15	27	22	30	33
引入新客戶	3	4	15	1	8	6	3
流失老客戶	–	–	(3)	(6)	–	(3)	(7)
年末	11	15	27	22	30	33	29
總計 ⁽³⁾							
年初	28	36	53	79	72	86	100
引入新客戶	8	17	31	4	14	17	19
流失老客戶	–	–	(5)	(11)	–	(3)	(20)
年末	36	53	79	72	86	100	99

業 務

附註：

1. 客戶數目指於上文所示年度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的客戶。
2. 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食品公司、禮品店、零售電商及其他。
3. 由於海鮮凍品銷售主要為在海鮮批發市場向個人作出的現金銷售，故無法計算海鮮凍品的終端客戶數目。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覓得56名新客戶。該等新客戶中的47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為我們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4.9%、36.0%及30.2%。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86名、100名及99名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銷售渠道的客戶數目整體增加。尤其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擴充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引薦大量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流失23名客戶，主要由於我們未能與該等客戶達致有利商業條款，故我們的管理層決定終止相關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合共分別佔收益約10.7%、6.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3名客戶並無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除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條款獲准向本公司退還未售產品的的一名超市客戶外，我們一般不會接受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的退貨或換貨，惟因包裝存有瑕疵或遭損壞的產品除外。有關本集團的退貨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及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總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概述及自該等客戶錄得的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已貢獻 收益概約總額 ⁽⁶⁾	佔本集團收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A ⁽¹⁾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12	22,038.4	10.8%
B ⁽²⁾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9	16,798.9	8.2%
C ⁽³⁾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8	15,840.3	7.7%
D ⁽⁴⁾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6	11,625.5	5.7%
E ⁽⁵⁾	消費品分銷及 零售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5	11,486.8	5.6%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A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A所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245,000元。
2. 客戶B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及香港市場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後不再為所述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B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187,000元。
3. 客戶C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客戶D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後已撤銷上市。
5. 客戶E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6. 所呈報收益已扣除回扣。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已貢獻收益概約總額 ⁽⁶⁾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A ⁽¹⁾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菌類產品及 海洋休閒產品	12	35,480.0	9.7%
B ⁽²⁾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菌類產品及 海洋休閒產品	9	27,977.1	7.6%
C ⁽³⁾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菌類產品及 海洋休閒產品	8	26,449.9	7.2%
E ⁽⁴⁾	消費品分銷及 零售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菌類產品及 海洋休閒產品	5	20,614.7	5.6%
F ⁽⁵⁾	消費品分銷及 零售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 菌類產品及 海洋休閒產品	10	18,153.1	4.9%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A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A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395,000元。
2. 客戶B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及香港市場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不再為所述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B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0元。
3. 客戶C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客戶E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5. 客戶F為一間業務覆蓋福建省的國有企業。
6. 所呈報收益已扣除回扣。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主要業務	所售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已貢獻收益概約總額 ⁽⁶⁾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A ⁽¹⁾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12	42,966.5	9.2%
B ⁽²⁾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9	37,926.6	8.1%
C ⁽³⁾	超市運營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8	32,607.8	7.0%
E ⁽⁴⁾	消費品分銷及零售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5	23,584.9	5.0%
F ⁽⁵⁾	消費品分銷及零售	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	10	21,258.3	4.5%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A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A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472,000元。
2. 客戶B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及香港市場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後不再為上述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B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提供的回扣總額約為人民幣416,000元。
3. 客戶C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客戶E為一間業務覆蓋中國市場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
5. 客戶F為一間業務覆蓋福建省的國有企業。
6. 所呈報收益已扣除回扣。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因其客戶面臨財政困難以致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客戶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業 務

分銷及物流

我們主要向(i)超市(「超市客戶」)及(ii)貿易公司、便利店、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零售電商(統稱「非超市客戶」)出售產品，非超市客戶透過我們並無直接監督的交易向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的客戶轉售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名超市客戶及66名非超市客戶。我們致力於憑藉超市及非超市客戶於當地市場的穩定渠道接觸終端客戶並擴展我們市場覆蓋的廣度及深度。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與我們合作超過4年。

非超市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非超市客戶包括33間貿易公司、四間便利店及29間食品公司、禮品店或零售電商及其他，大部分客戶位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我們一般與非超市客戶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當有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年期：年期直至終止(參閱下文「終止」)
- 指定分銷地區：無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產品價格。定價條款詳情(如產品價格、實際數量及類別)載列於採購訂單。
- 建議零售價：無
- 客戶質量要求：無
- 產品退貨：我們一般不會接受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或換貨，惟產品因包裝而存有瑕疵或遭損壞除外。
- 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 結算：一般銀行轉賬
- 不競爭：我們一般不會施加任何競爭相關限制。
- 保密性：雙方承諾不向任何第三方洩露任何保密信息。
- 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惟我們授權兩間零售電商於其網站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沃豐」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終止：倘一方嚴重違反或因不可抗力事件違反協議，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業 務

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訂明有關獨家權、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任何回扣及獎勵計劃或目標存貨水平的條文。

超市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超市客戶包括33家國家及地區超市運營商，我們向該等運營商直接出售產品。我們認為，與該等超市客戶的關係讓我們可利用其於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進入該等市場及於該等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

我們一般與超市客戶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具備與同非超市客戶訂立的條款類似的標準化條款。為培養穩定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四名超市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包含補充或不同於標準化條款的若干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一般與該四名超市客戶訂立為期一年或兩年的供應協議並允許其於與該等標準條款類似的情況下於交付後於其處所退回過期或受損或存在其他缺陷的產品。根據相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四名客戶的退貨總額約人民幣49,000元。此外，根據與該四名超市客戶其中一名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供應產品的超市客戶的供應協議，於供應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仍未售出的產品可退回予我們。向該超市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1.3%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根據該合約條款遭退回。我們於2016年並無向該超市客戶供應任何產品且自供應協議於2016年3月屆滿以來並無與該超市客戶訂立任何新供應協議。該超市客戶亦確認，其已根據供應協議轉售所有產品及不會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我們並無計劃訂立與該供應協議類似的包含任何退貨條款的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協議並無規定退貨時間或金額限制。

與該等四名超市客戶的供應協議亦載有有關產品質量的特定條款，包括(i)我們產品的質量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ii)產品剩餘保質期為可接受期限，一般應不短於產品包裝上所寫保質期總天數的三分之二。

- 就身為我們五大客戶的兩名超市客戶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發票金額1%的回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該兩名客戶的回扣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888,000元。我們於扣除該等回扣後將收益入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名超市客戶中的三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收益約23.0%。餘下一名超市客戶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1.3%。我們就該等四名超市客戶實施的收益確認政策與其他客戶的收益確認政策相同。我們一般授予超市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與超市及非超市客戶的關係

根據上述供應協議，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公平買賣關係。我們並無就出售予客戶的產品保留所有權且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彼等交付及驗收產品後轉讓予彼等，我們於其後確認收益。該等客戶於我們並無直接監督的交易中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彼等的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i)食品企業透過相同超市及／非超市客戶出售產品乃屬行業慣例；(ii)所有超市及非超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由現有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為供應商。

超市及非超市客戶管理

我們根據銷售網絡、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熟悉程度、財務實力、信貸記錄及經營規模挑選超市及非超市客戶。我們發展及維持該等客戶穩定的銷售渠道有賴多項因素支持，例如(i)與經謹慎挑選及知名的公司合作記錄有助於避免彼等之間互相蠶食；(ii)穩定的產品供應；及(iii)由不斷增加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補充的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

為進一步降低該等客戶之間互相蠶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定期自中國不同地區的主要客戶搜集其對終端客戶的銷售表現有關的反饋；
- 於選擇新客戶及考慮與現有客戶續約時，我們考慮彼等各自的地理覆蓋及分銷渠道，以避免相同地區的客戶之間存在潛在競爭；及
- 我們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實地視察及與選定客戶交流，以更好地瞭解其銷售活動。

業 務

此外，我們透過對彼等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及根據審閱結果密切監督該等客戶的表現，以釐定是否繼續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根據以下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

- 維護信譽度；
- 發展及擴展銷售網絡；
- 改善倉儲設施及交付能力；
- 提高營運能力；及
- 提高整體銷售表現。

透過與經挑選及知名的超市及非超市客戶合作，我們能夠透過上述措施有效地管理相關客戶，確保彼等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有關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倘我們發現任何違規或表現問題，我們可以及時通知彼等停止違規活動或改善彼等的表現。上述程序有助確保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可反映真實市場需求及減輕銷售渠道中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存在任何重大貨品存積的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提供融資予任何該等客戶，惟我們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除外；(ii)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我們亦無任何重大違反供應協議；及(iii)該等客戶並無重大產品退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退貨及召回政策」一節。

由於該等客戶均為經我們審慎挑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述措施及程序審慎管理的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並非由於客戶間的渠道填塞或互相蠶食。

我們亦委聘知名獨立顧問公司提供服務，以對我們自2010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分析程序期間」）的收益、廣告及推銷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展開分析程序以及對我們的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退貨及壞賬撥備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該獨立顧問公司於其分析程序工作範圍中並未識別任何與於分析程序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增長趨勢相互矛盾之因素，且我們得出上述結論，並無存在渠道填塞的跡象。

支持彼等工作範圍的所有金額及因素由管理層及客戶於訪談及參觀倉庫期間以及由銷售代表提供。獨立顧問公司並未就上述分析程序（屬非保證性質）審核或核實其報告所載的資料。

業 務

我們的物流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內或其附近，物流需求不大，且主要利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維持自有商用車，作為外部物流供應商的備用選擇。

為支持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擴張，我們擬分別於天津及成都建立物流中心。物流中心將包括冷藏設備及冷鏈車並將由公司資源規劃系統支援。有關物流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編纂]的理由—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決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現行市況、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成本、採購量及客戶信譽。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於總經理最終批准前須經銷售經理審閱。我們售出的所有產品全部以人民幣結算。客戶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彼等的採購額。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銷售部員工負責監察款項收取情況，並向客戶跟進到期款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所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重新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既無面臨任何嚴重壞賬，亦無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重大困難。

銷售退貨及召回政策

經檢查及批准後，有瑕疵的產品或受損產品可退貨或換貨。我們會就退回的有瑕疵的產品或受損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購買金額，或將該等有瑕疵的產品或受損產品退換為新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運輸過程處理不當及客戶存儲不當，客戶的產品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0.02%、0.02%及0.01%。除非我們的產品因包裝瑕疵而存在瑕疵或受損，否則除「業務—分銷及物流—超市客戶」一節所載的四名超市客戶外，我們通常概不接受客戶退換任何未售出產品及過期產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i)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出的重大罰金、產品召回責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請求或(iii)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向中國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主要包括(i)漁民；(ii)藻類產品養殖戶；(iii)已加工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供應商；及(iv)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透過11年的經營往績記錄建立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並透過對原材料龐大而穩定的需求維持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獲得穩定供應。

我們主要從福建省、浙江省、山東省及江蘇省挑選供應商。此等地區毗鄰漁業資源豐富的沿海地區。因此，我們已擁有相當大量及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原材料包括以下各項：

- 乾海產品：供應墨魚、魷魚、明蝦及扇貝等未加工／已加工海鮮的漁民及企業供應商。
- 藻類產品：供應未加工／已加工的紫菜、海帶、石花菜及裙帶菜的藻類產品養殖戶及企業供應商。
- 海洋休閒產品：供應馬面魷、小黃魚及魷魚等未加工海產的企業供應商。
- 海鮮凍品：供應帶魚及鮑魚等未加工海產的漁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採購多種香菇及其他菌類產品作為原材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有50家、55家及62家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來自多家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就每一類原材料至少安排兩個供應來源，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建立3至6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我們獲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有助我們保證滿足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客戶不願考慮從並無穩定供應鏈的競爭者購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達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1%、91.3%及93.1%。

我們的採購團隊經驗豐富，深刻了解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確定。我們的生產部每月釐定預期產量，以便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部根據我們的原材料需求聯絡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主要基於價格、產品質量、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以及交付時間選擇供應商。我們會對交付給分包商進行加工的所有原材料或直接交付至我們的包裝設施進行包裝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若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供應合約或採購訂單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將拒絕有瑕疵的原材料。我們定期監測供應商以減低供應風險，包括與當地海洋環境及天氣、遵守漁業法規及物流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對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漁民供應商

就購買我們的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與漁民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長期供應協議。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承擔，我們一般於下達訂單時確定將購買的原材料數量。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鮮凍品的原材料價格乃經有關供應商與我們公平磋商後，參照產品市價釐定。漁民供應商及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漁民供應商及藻類產品養殖戶的數目載列如下：

供應商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漁民供應商	36	39	44
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	3	3	3

為獲得穩定供應來源及獲得挑選未加工海鮮的優先權，我們於與部份漁民供應商首次合作時向部分漁民供應商支付誠意金。我們在簽訂協議後三天內向部分漁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誠意金。就長期供應向漁民供應商支付誠意金符合行業慣例。相關供應商將向我們償還該誠意金，其中50%將於供應協議到期前一年支付，而餘下金額將於終止後支付。誠意金不計息及不得用於抵銷我們所購原材料的貨款。我們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長期供應協議。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有關供應商須向我們退還所有誠意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與漁民供應商訂立的誠意金安排面臨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漁民供應商提供誠意金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

業 務

於考慮選擇漁民供應商時，我們供應商的經營合法性，包括彼等是否在獲准許中國領域內捕魚及該等漁民是否已違反任何國際及／或其他相關屬地法，始終為我們優先考慮的事宜。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我們的供應商是否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i)我們制定審批系統，以確保僅擁有良好合規記錄及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合資格供應商將被選為我們的供應商；(a)採購團隊將根據漁民供應商的定價政策、服務質量及合規記錄物色及篩選合適的漁民供應商；(b)採購團隊將自選定的漁民供應商取得相關資料，包括其身份證、漁船所有權登記證、漁業船舶國籍證書、漁業捕撈許可證、漁業船舶航行簽證簿、出海船舶戶口簿及漁業船舶檢驗記錄；(c)採購團隊將編製漁民供應商審批表格（「**審批表格**」）供採購主管進一步評估；(d)採購主管將審閱審批表格中的各潛在漁民供應商及審查所有相關證明材料，此為確保一直遵守相關程序及避免選擇有過往違規記錄的漁民供應商；及(e)於上述審批程序後選定的該等漁民供應商將有機會與我們訂立供應商合約；(ii)於與我們簽訂供應商合約時，漁民供應商每年須書面確認其經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iii)我們每年將檢查漁民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以確保其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進行記錄調查公示（如於地方海洋及漁業監管機關網站刊登的處罰通知及透過相關村委會的公共設施刊登的有關漁船生產狀態及合規事項的通知），以確保彼等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記錄；及(iv)倘我們發現漁民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將停止自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終止與該等漁民供應商的商業關係。

為強化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可妥為監控供應商是否在中國領域之外的地方捕魚及確保供應商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書面內部控制手冊增加以下措施：(i)我們將邀請中國法律事務所、其他專業合規顧問及／或相關監管人員向採購及合規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了解國內外海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最新法律發展；(ii)我們每月到訪寧德市海洋與漁業局、泉州泉港海洋與漁業局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並核查漁民供應商的合規記錄，以確保彼等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彼等並無在中國領域之外的地方捕魚；(iii)我們已採納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據此，漁民供應商須（其中包括）(a)於我們要求時允許我們的代表可隨行出海，以便我們監控該等漁船的航行路線並確保並無違反有關過度捕撈的法律或其他中國或國際海洋法；(b)於要求時允許我們查看出海記錄，其中載有包括捕撈日期及時間、漁獲（即魚類或海產品的種類以及重量及大小）、捕撈位置及捕撈方式在內的資料、檢查相關設施及／或詢問操作漁船有關設施的相關員工；及(c)即時執行整改行動以糾正有關供應商行為守則

業 務

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各漁民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訂明：(i)供應商同意參加我們就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的定期培訓；(ii)供應商確認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且供應商同意遵守及遵從其中所載規定；及(iii)倘供應商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糾正嚴重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則將被視為嚴重違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商業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漁民供應商已於中國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漁民供應商有任何違規記錄。我們認為，即使我們的漁民供應商未來不大可能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我們仍將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充足原材料，原因為(i)根據中國農業部漁業局於2015年編製的《中國漁業統計年鑒》，中國擁有約187,000艘海洋捕撈漁船，其中約31,000艘及19,000艘海洋捕撈漁船位於福建省及浙江省，表明能夠向我們提供與現有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原材料的漁民供應商眾多；及(ii)根據我們與現有漁民供應商訂立的安排，我們並無被禁止按獨家基準向彼等採購物資，因此，就距離而言，倘部分現有漁民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適的供應商，則我們完全可靈活自其它漁民供應商採購物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於籌備[編纂]過程中以漁民供應商為目標而進行的公開檢索(包括互聯網檢索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檢索)亦顯示，並無發現監管違規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與漁民供應商作業及合法登記所在地的寧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泉州泉港海洋與漁業執法大隊(統稱「監管部門」)的執法人員於2017年5月再次進行訪談，相關執法人員書面確認，所有向監管部門登記的漁船(包括所有漁民供應商)須安裝(且已安裝)北斗導航及船舶自動識別等技術(統稱「追蹤裝置」)，故監管部門可實時追蹤該等漁船的航線及捕撈地點。通過安裝相關實時追蹤裝置，倘該等漁船的航行路徑偏離法定航線或逾越國境，監管部門的執法人員將會即時接獲通知，以便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對漁民處以罰款、吊銷或暫停其經營許可證及沒收非法捕撈的漁獲。監管部門的執法人員口頭確認我們的漁民供應商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無發現該等漁民供應商有違法記錄。然而，由於政府政策，追蹤裝置顯示的信息並不會公開供公眾查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業 務

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

自2011年9月，我們已持有水域灘塗養殖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霞浦縣三沙鎮二坑村民委員會租賃位於霞浦縣二坑村的13公頃灘塗。租賃協議為期10年而總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地點為藻類產品生產提供獨特的環境優勢及較合適的海產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名藻類產品養殖戶訂立十年期分租協議，彼等亦為紫菜及海帶供應商，據此，我們同藻類產品養殖戶分包灘塗，而各有關藻類產品養殖戶向我們支付年租金人民幣20,000元，且我們可自租戶採購紫菜及海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缺乏具約束力的合約安排，與海藻養殖戶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有助於獲得紫菜及海帶的穩定供應。為進一步獲得紫菜及海帶的穩定供應，我們近期已與各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訂立意向函，據此，彼此同意優先滿足我們對其藻類產品及海帶的採購訂單。

已加工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供應商

我們自企業供應商採購已加工海產品，以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企業供應商均為中國的海產品及其它食品供應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與企業供應商訂立為期兩年的供應協議。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承擔，我們通常在下訂單時釐定採購數量。作為原材料的已加工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價格乃經有關供應商與我們公平磋商後，參照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釐定。企業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包裝物料供應商

包裝物料亦為我們的原材料一部分。我們以大小不等的塑膠材料及紙盒包裝海產品。我們的全部包裝物料通常自國內供應商採購。

就包裝材料的供應而言，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根據並無訂明協議年期的框架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而我們同意購買包裝材料，訂單條款的詳情(如價格、實際數量及包裝材料種類)取決於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會向我們授予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34.0%、37.1%及47.3%。我們應付最大供應商總採購及分包費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9.5%、14.8%及19.0%。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會就原材料供應向我們授予通常自各曆月末的開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概況及採購金額以及我們支付的分包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採購額及分包費概約總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分包費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F ⁽¹⁾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5	15,654.2	9.5%
A ⁽²⁾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	海產品及食品加工	6	13,791.2	8.4%
G ⁽³⁾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3	10,798.4	6.6%
H ⁽⁴⁾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3	8,131.3	5.0%
B ⁽⁵⁾	供應海產品	海產品	6	7,403.1	4.5%

附註：

1. 供應商F為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2. 供應商A為於浙江省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一且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指原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分包費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的採購額及供應商A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1.9%及6.5%。
3. 供應商G為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4. 供應商H為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5. 供應商B為中國漁民。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 業務活動	所購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數	採購額及 分包費 概約總額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及分包費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A ⁽¹⁾	加工及銷售 海產品	海產品及食品加工	6	37,431.0	14.8%
I ⁽²⁾	供應藻類 產品	藻類產品	6	18,667.2	7.4%
J ⁽³⁾	加工及銷售 海產品	藻類產品及 食品加工	5	14,313.3	5.6%
K ⁽⁴⁾	加工及銷售 海產品	海洋休閒產品	5	11,814.1	4.7%
L ⁽⁵⁾	供應藻類 產品	藻類產品	6	11,567.0	4.6%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浙江省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一且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指原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分包費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的採購額及供應商A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10.8%及4.0%。
2. 供應商I為中國紫菜養殖戶。
3. 供應商J為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J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一且供應商J的採購總額(指原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分包費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J的採購額及供應商J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2.9%及2.8%。
4. 供應商K為於山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5. 供應商L為中國紫菜養殖戶。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採購額及分包費概約總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分包費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A ⁽¹⁾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	海產品及食品加工	6	67,046.9	19.0%
G ⁽²⁾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3	35,074.3	10.0%
F ⁽³⁾	加工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5	30,034.2	8.5%
I ⁽⁴⁾	供應藻類產品	藻類產品	6	20,161.2	5.7%
D ⁽⁵⁾	供應海產品	海產品	6	14,366.3	4.1%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浙江省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為其中一名供應商及分包商，而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指原材料採購總額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分包費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的採購額及供應商A所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採購及分包費總額約16.6%及2.4%。
2. 供應商G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3. 供應商F為一間於福建省成立的私營公司。
4. 供應商I為中國紫菜養殖戶。
5. 供應商D為中國漁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兩名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未加工海產品。自上述兩名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2.7%、2.2%及0.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均採購自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及ASKCI同意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及採購價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及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客戶。

分包商

分包商加工我們的未加工海產品、紫菜及海帶。外判食品加工讓我們可更靈活地分配資源及調整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有限的財務資源而言極為寶貴。分包商主要為中國食品加工公司，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分包商解凍、切割、清洗及烘乾向漁民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海產品。彼等亦會清洗及烘乾向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採購的紫菜及海帶。

選擇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聲譽、產能、食品加工技術、產品質量、滿足交付工期的可靠性以及分包費用。於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部門亦將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彼等是否持有所規定的許可證。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分包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將密切關注新聞並定期更新以留意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風險。我們將每年審視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作為我們供應商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我們每年與分包商訂立有關提供食品加工服務的協議，但因運營靈活性的原因並未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各份分包服務協議，我們將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而分包商將根據我們提供的指示加工所提供的原材料，分包費則於我們確定訂單時協定。分包費根據所加工的產品數額及類型釐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其開展的所有工作必須符合任何已施行的規定。分包商須確保作業質量及安全，且須承擔因其違反合約或疏忽而造成的損失。由於我們可於必要時訂立分包安排，故協議中並無續新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三家分包商。本集團已與分包商維繫平均兩年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分包商中，僅有一名分包商就我們的藻類產品提供食品加工服務。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短期內於霞浦輕易找到其他分包商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以按相若價格就我們的藻類產品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此外，根據ASKCI報告，提供海產品加工服務的備選分包商亦可按與現有分包商相若的價格自市場獲取。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外判食品加工工序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合共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6.6%、7.4%及5.7%。由於市場中規模及質素相若的食品加工公司眾多，故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分包商且我們的正常營運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中斷風險。董事認為，更換分包商並無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經歷有關產品質量或產品交付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分包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質優的產品。我們遵從嚴謹的質量控制指引，從原材料採購、加工、包裝至存貨儲存的整個生產流程中不同生產點檢查質量。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遵從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18名質量控制員工，負責推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及檢查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的包裝設施在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方面取得所有有關及所需證書及牌照。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生產流程中從原材料採購、食品加工、包裝至製成品及儲存的各個階段。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的經營符合有關食品行業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已於包裝乾海產品方面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我們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可於廈門的包裝設施重新包裝乾海產品、乾食用菌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我們亦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年檢。

業 務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就挑選供應商採納及維持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可使用優質的原材料。我們存置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錄並通常與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靠供應商合作，以獲得營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基於產品價格、產品質量、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年限及交付期採用標準化的選擇及資質評定程序挑選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高質量標準及中國國家標準。倘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所規定的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拒絕接收貨物並就任何相關成本進行索償。

此外，我們已就原材料實行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就各採購訂單在漁民供應商的漁港及海藻養殖戶的基地進行實地檢查；
- 於接納各購買訂單交付至我們倉庫的原材料前進行實地檢查，以檢查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與企業供應商的合約所規定的質量標準；
- 委聘一間獲認可的食品檢驗機構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如顏色、氣味、外觀及衛生標準）對原材料進行實驗室樣品測試；及
- 要求企業供應商提供獨立實驗室對其交付的原材料的檢測報告。

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從內部標準化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貫徹一致。我們通過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及獲認可的食品檢驗機構進駐可能對已加工產品的質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分包商的加工基地及倉庫，以密切監控分包商對我們各批生產產品的加工程序，包括溫度及通風情況。倘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將即時在供應商的加工基地內處置。

除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加工程序外，我們亦於儲存交付至我們的倉庫的已加工產品前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相關國家行業標準。分包商負責向我們提供有關加工產品的檢測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測試報告並未暴露出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違規行為。

業 務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儲存在我們的倉庫。根據製成品的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我們將製成品存放於倉庫的指定區域。為保持產品新鮮，我們的製成品儲存在控溫及控濕的倉庫內。我們亦在生產設施中安裝防蟲設備，確保我們的倉庫不受蟲患。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以減低火災、水害及對我們製成品有危害的其他類似風險。

我們確保有關產品的所有客戶反饋已於接獲後及時解決。所有客戶回饋交由銷售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處理。我們相信此流程有助我們鞏固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及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保留所有回饋及投訴記錄，以及任何調查結果或解決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亦無任何自願召回產品。

工作場所環境及安全控制

我們要求僱員每年進行健康檢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我們為生產人員、質量控制及檢查人員，以至管理人員等僱員定期提供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告知彼等最新安全及衛生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亦無來自我們僱員就個人或財產損害或賠償的重大申索。

食品安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如寧德市產品質量檢驗所及廈門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專門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測試。該等機構根據中國政府設定的相關標準進行檢測。儘管我們已對營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發生多宗產品質量事件。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描述載於下文。

業 務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管機關就以下產品質量事件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

海寶浸酒料(「浸酒料」)事件

事件的因果

我們於2015年3月開始銷售浸酒料。我們亦根據客戶通過獨立第三方運營的線上店下達的採購訂單銷售及交付浸酒料。於2015年8月，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在接獲投訴後對廈門沃豐進行檢測及調查。於2015年10月，廈門沃豐接獲行政處罰的書面裁決及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告知廈門沃豐已出售的34袋浸酒料含有一種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名錄下的成分(即海螵蛸)。我們被查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當地主管機關(i)沒收銷售浸酒料的非法所得約人民幣400元；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7,000元。

此外，關於銷售浸酒料，一名個人於2015年8月通過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網上商店購買100袋浸酒料，其後，該人士向廣州番禺人民法院提出申訴，理據為我們的產品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名錄下的成分，故我們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雙方於2016年7月達成和解，廈門沃豐支付人民幣28,710元及索賠人將100袋浸酒料退還予我們。

事件的原因

由於海螵蛸為墨魚內殼而墨魚為我們產品的一種常用原材料，我們於有關時間的品質監控人員並不瞭解海螵蛸已收錄入中國藥典及其法律含義。

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自2015年8月下旬起不再銷售含有特定成分的浸酒料及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故並無因停售有關浸酒料而遭受損失。鑒於此為一次性事件及此事件乃因缺乏理解及疏忽造成而非有意行為，我們並無解僱負責浸酒料事件的負責人員。我們面臨的事件責任有限及可計量且事件發生後我們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情況。本公司已通知客戶並提請客戶通知消費者向我們退回問題產品。我們亦已就中國藥典對我們產品的影響及其任何最新資訊向員工提供足夠且及時的培訓。

業 務

響螺片事件

事件的因果

於2015年7月，在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食品檢查期間，我們的響螺片被發現含有過量亞硫酸鹽。於2015年10月，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向廈門沃豐發出行政處罰的書面裁決，根據該裁決，我們被查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當地主管機關(i)沒收銷售響螺片的非法所得人民幣100元；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元。於2016年4月，有關發現亦被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公眾報導。

事件的原因

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監督產品的質量監控；及(ii)我們於質量標準中遺漏響螺片的亞硫酸鹽含量限制。

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後，我們立即根據《食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已在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見證下自客戶撤回19包未出售之響螺片，其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991元。我們已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通知消費者向我們退回問題產品。然而，我們無法自終端用戶召回全部瑕疵產品，惟僅能召回上架未售出的產品及消費者退回予客戶的產品。此外，自2015年8月起，我們已不再銷售響螺片。

蝦仁乾事件

事件的因果

於2015年12月，在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區進行食品檢查時，我們的蝦仁乾被發現含有過量亞硫酸鹽。於2016年1月，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向廈門沃豐發出行政處罰的書面裁決，我們被查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當地主管機關(i)沒收蝦仁乾銷售的非法所得約人民幣400元；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7,000元。於2016年4月，有關發現亦被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公眾報導。

事件的原因

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近年來海水的亞硫酸鹽濃度增加及乾蝦較生蝦含有更多的亞硫酸鹽；(ii)亞硫酸鹽會於乾海產品存儲的等待期間增加及累積；及(iii)我們產品的質量監控工作存在疏忽。

業 務

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並無保留事件中涉及的任何蝦仁乾產品存貨，並已通知客戶停售其持有的餘下8包銷售價值為人民幣364元的蝦仁乾。因應有關蝦仁乾的事件，我們已加強食品安全措施，以提升產品的質量監控。例如，就分包商所加工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檢測報告，其中包括批號、樣品日期、檢測日期、樣品概況、檢測依據及檢測結果等詳情，而對於未能提供報告的分包商，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我們不接受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自以上補救措施實施以來，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或監管機構發出包含類似發現之報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補救措施行之有效。

根據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確認書，以上所有事件均已結束且概無其他處罰或未裁決的訴訟及隨後概無發生任何新事件。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客戶要求我們就上述事件中涉及的未出售產品退款或作出賠償。

其他產品質量事件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涉及以下產品質量相關事件及董事確認，相關機關並無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處以任何罰款：

辣魚片事件

於2013年8月底，某些媒體報導廣州市工商局於2013年第一季度就於2013年1月生產的產品包裝進行食品抽樣監測過程中查出辣魚片的無水醋酸超標。根據第三方檢測機構的結果，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辣魚片中含有無水醋酸。知悉相關媒體報導後，我們已通知客戶停售餘下辣魚片及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故並無因停售該等產品而遭受損失。此外，我們已實施若干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在評估新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方面通過載明食品安全事件記錄、品質監控及生產員工之資質及經驗等額外標準進行更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控制以及通過擴大抽樣範圍加強產品檢測，以確保若干化學物質含量處於相關標準範圍內。考慮到此為一次性事件及此事件乃因疏忽造成而非有意或玩忽職守，我們並無解僱相關負責人員。本集團面臨的事件責任有限及可計量且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情況。自2013年9月以上補救措施實施以來，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或監管機構的類似投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補救措施行之有效。

業 務

手撕魷魚片事件

於2013年12月，某些媒體報導廣州市工商局於2013年第三季度就於2013年7月生產的產品包裝進行食品抽樣監測過程中查出手撕魷魚片含有苯甲酸及或苯甲酸钠。根據第三方檢測機構的結果，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手撕魷魚片中含有苯甲酸及或苯甲酸钠。我們於知悉相關媒體報導後立即通知客戶停售餘下手撕魷魚片。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故並無因停售該等產品而遭受損失。此外，我們已實施若干食品安全措施，包括(i)在評估新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方面通過載明食品安全事件記錄、品質監控及生產員工之資質及經驗等額外標準進行更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控制；及(ii)通過擴大抽樣範圍加強產品檢測，以確保若干化學物質含量處於相關標準範圍內。自以上食品措施實施以來，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或監管機構的類似投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食品安全措施行之有效。

魷魚乾事件

於2015年5月，我們的魷魚乾被報導並在安徽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食品抽樣檢測過程中查出鎘超標。該事件的主要原因如下：(i)裙帶菜的原產地污染；及(ii)因可能適用於魷魚乾產品的不同標準間存有歧義，對魷魚乾產品中若干化學物質(如鎘)含量水平的監控不夠，導致我們於設定質量監控措施時誤解的相關標準。於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後，我們立即根據《食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知悉相關媒體報導後，我們已通知客戶停售餘下魷魚乾，相關事件涉及未出售魷魚乾11.57公斤，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604元。待第三方食品檢測機構得出進一步檢測結果後，餘下魷魚乾產品可予退貨。此外，我們已實施若干食品安全措施，包括透過於甄選產地時進行原產地環境評估(如有關原產地相關之環境新聞的研究及研究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刊物)對產品原產地進行更嚴格的篩選及於包裝及銷售前加強食品檢測，以確保若干化學物質含量符合相關標準。以上食品措施實施以來，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或監管機構的類似投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食品安全措施行之有效。

業 務

乾蝦皮事件

於2015年4月，我們的乾蝦皮在北京市昌平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食品抽樣檢測中查出水分含量超標。於2015年6月或前後，我們意識到上述事件並立即聯繫可能已受事件影響的客戶並要求彼等下架及停止銷售特定批次的乾蝦皮，有關事件涉及14包未出售乾蝦皮，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176元。根據第三方檢測機構的結果，水分含量在有關標準範圍內。我們作出全面分析後認為，該事件的可能原因如下：(i)付運前產品樣品數量測試不足；及(ii)春季尤為潮濕導致我們的乾蝦皮於付運及儲藏過程受潮。在我們意識到上述事件後，我們的客戶已於2015年6月或前後停止銷售剩餘有質量問題的乾蝦皮及停止生產乾蝦皮。

產品質量事件的潛在責任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及中國行政處罰法，就上述所有產品質量事件可能須沒收的最高收入及相關中國機關的潛在行政罰款分別約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任何因不遵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而遭受損害的客戶可能要求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賠償。經考慮(i)我們產品的單價相對較低；(ii)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為分散的個人；及(iii)我們自2015年10月起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面臨大規模第三方法律訴訟或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本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或有關上述產品質量事件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需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不論何種性質的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述產品質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整改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自2016年3月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實行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遇到的產品質量事件：

- (1)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響應機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分析及識別生產流程中所涉及的食物安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評估各部門報告的風險並採取預防性措施進行應對。於2016年3月，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及實行六項新制訂的質量管理政策，即「製成品控制程序」、「產品召回控制程序」、「原材料質量控制程序」、「檢驗程序管理及控制與檢驗工作指示」、「設備及設施維修及清潔政策」以及「質量控制及食物安全管理指引」，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於2016年5月，我們已委聘一間獲認證的食物檢驗機構為我們食物質量檢驗的顧問，於我們指定位置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流程中原材料、分包商、包裝材料及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的質量檢驗工作。該機構亦監督我們產品質量控制過程及提供指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監控程序匯報任何重大調查結果或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 (2) 食物安全應急響應機制：我們設有食物安全應急響應計劃，列明詳細響應程序以及所涉及的各個部門的責任。倘確認出現任何食物污染，包裝設施將會暫停，而有關設備將被徹底消毒。相關設備的包裝程序將僅在生產部門或質量監控部門的主管確認設施能符合食物安全要求時恢復運作。
- (3) 互動交流：我們維持固定的交流程序，以方便內部及外部的交流，我們據此與相關的監管機關、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保持定期緊密的聯繫來收集必需的食物安全資料。所有這些利益相關者向我們提供寶貴資料，將讓我們可提高質量控制並盡量減少食物安全問題。
- (4) 保存額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記錄：我們保存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額外記錄，包括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繫方式、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號、保質期及交貨日期；我們將優化存貨管理規則，以於相關保質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相關檢測記錄及憑證六個月；而就該等無指定保質期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而言，將至少保存相關檢測記錄及憑證兩年。
- (5) 保存額外的製成品記錄：就製成品而言，我們保存其保質期及買方地址的額外記錄；我們亦於其保質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其相關檢測記錄及憑證六個月。

業 務

產品的運輸

就我們向漁民供應商及海藻養殖戶供應商分別採購若干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於當地採購相關原材料，而分包商將原材料付運至其食品加工設施予以加工。分包商完成食品加工程序後，彼等將安排向我們的包裝設施交付已加工產品作包裝處理。就我們向企業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言，相關供應商將於我們確定訂單後將原材料直接運送給我們。就我們向漁民供應商採購海鮮凍品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自行採購產品並透過我們自身的物流團隊安排運送產品至冷庫。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安排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

季節性

一直以來，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傳統中國假期前會較高。我們通過豐富產品種類減低產品的季節性影響以便我們將整體銷量及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

存貨控制

我們於廈門市及寧德市各有一座倉庫，以及於福建省廈門市擁有三個冷藏設備。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董事密切監控存貨水平。

整體而言，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通常約為30天，我們無需維持高水平的存貨。

我們根據銷售進度採購原材料及計劃生產。我們在監控存貨水平時亦會考慮過往銷售額及未來預測。一旦產品完成包裝，我們會盡力將產品儘快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會利用信息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合理。我們盡力減低倉儲及運輸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益和減少產品在存儲過程中變質的風險。

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與財務部每月進行盤點並會即時處理任何差異。我們亦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盤點，並定期評估過往存貨水平的效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7天、45天及30天。

業 務

研發

我們自設研發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部由七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合資格工程師或持有食品或食品相關專業畢業證書。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研發部經理領導。

我們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為研發員工薪酬及支付予集美大學的研究經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與集美大學的研發投入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及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已獲開發。

我們的目標為繼續開創及改善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尤其專注於產品口味及包裝，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推出157項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追求健康飲食和生活，我們擬專注於研發開發更健康的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集美大學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合作，以提升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合作的目的是在於集美大學與本集團均可通過共享技術知識及資源而互惠互惠。鑒於我們於食品行業擁有經驗及集美大學專注於食品科學相關研究項目，董事相信合作可使我們及時聯合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於2015年8月，我們與集美大學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聯合研發中心，根據本集團的需要研發海洋休閒產品及相關技術。於同月，我們亦與集美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集美的學生及我們的研發人員將聯手合作開發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改進產品及建立其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將為集美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於2015年9月，我們與集美大學訂立協議，以為畢業生建立實習項目。我們就上述框架協議與集美大學於2015年12月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集美大學將提供技術支持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而我們亦將向集美大學提供年度研究經費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我們就根據與集美大學合作開發的任何新技術的擁有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專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與集美大學的研發活動合共投入人民幣1.5百萬元並已開發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支付相關金額並不取決於發生任何事件且將於2018年之前分三批支付。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集美大學合作開發及推出12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包括美人章魚片、香酥小黃魚及烤魚片，其在原材料挑選、生產技術及產品規格方面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

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相信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非常重要。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為包裝設施的日常運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提供安全培訓，以促進職業健康和 safety，確保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政策一般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的員工需要嚴格遵守政策。我們將繼續投入適當的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藉以減低相關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職業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對影響環境的設施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包裝流程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危害。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規管我們業務的國家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有關行業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業 務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須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及審核，且須就業務維持或續新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有關中國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

授出日期	牌照/許可/證書	目的	頒發機構	到期日
2014年11月4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批發及零售包裝及無包裝產品	霞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日 (正在續新) ¹
2014年11月4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批發及零售包裝及無包裝產品	霞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2月2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替代了食品流通許可證)	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散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	廈門市同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4日	水域灘塗養殖證	藻類產品養殖	霞浦縣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乾食用菌類產品再包裝 乾海產品再包裝 海洋休閒產品再包裝	廈門市市場監管局	2021年9月28日

附註：

1.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續新該牌照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察許可、牌照及證書的有效狀態，並負責及時準備申請續新有關許可、牌照及證書。上述主要許可、牌照及證書的續新程序將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29條，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食品經營許可的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原許可機關提出申請，換發新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有關條文適用於續新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我們確認將於許可證屆滿前依法及時續新食品經營許可證。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我們的許可、牌照及證書不能續新的任何原因。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在過往經營中領取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授出日期／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2012年12月	2012年閩台特色伴手禮最具性價比獎	廈門市商務局、廈門市旅遊局、廈門市質量監督局及廈門日報
2012年	2012年度鮮食部最佳供應商	十大客戶之一
2013年3月	2012年度誠信單位	廈門市湖里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13年5月	2013-2014年度廈門市成長型中小企業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中小企業管理辦公室
2015年5月	2015-2016年度廈門市最具成長性小微企業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中小企業管理辦公室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以「沃豐」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推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及六項專利，且我們亦持有三項待批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下列兩項的重大侵權或面臨構成威脅的待決的索償：(i)我們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423名全職僱員，及於香港擁有一名全職僱員。於所示相關財務狀況表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及推廣	220	234	264	292
生產	38	59	63	66
存貨	11	14	14	17
質量控制	9	14	18	18
行政	8	13	13	13
採購	5	5	5	5
研發	4	6	7	7
財務	4	5	6	6
總計：.....	<u>299</u>	<u>350</u>	<u>390</u>	<u>424</u>

我們自人才市場聘用人員，我們與彼等訂立僱用合約。為提高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任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教育。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內部晉升。我們的員工定期接受培訓，以讓彼等更熟悉工作需求及更瞭解最新趨勢及技術。我們所有新入職者均獲安排專門的培訓課程，以加強文化融合及加深對質量標準的認識。新入職者的試用期取決於彼等的相關行業經驗，於試用期結束時，若新入職者在試用期的表現令各自的主管滿意，彼等將確定為全職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中國的僱員繳納社保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

業 務

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我們就香港僱員繳納強制公積金定額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罷工事件。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車輛保險及為存儲於中國倉庫的存貨購買財產保險。存貨保單範圍涵蓋受保存貨因失竊造成的損害賠償或所花費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銷售乾海產品的風險及為現金損失投購貨幣險。我們依賴嚴謹的質量控制以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保險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我們所購買的保險申請任何賠償。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充足，且符合中國一般商業慣例。

產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單筆理賠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市場競爭

我們就所銷售的各產品類別及作為食品銷售商與其他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銷售商競爭。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主要基於價格、品牌認知度及口味挑選。食品銷售商基於預期產品銷量、供應的穩定性及產品的數目及多樣性競爭。我們認為，於快速發展的休閒產品行業經營業務並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產品創新能力及經驗的大型公司為本集團的挑戰。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可於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保持競爭力，原因為我們擁有(i)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ii)備受認可的質量監控制度，可維持產品的高標準；及(iii)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及「業務－競爭優勢」兩節。

業 務

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的被視為重要的物業的概要（包裝設施、倉庫、冷藏設備、辦公場所及市場攤檔）：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業主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 湖裏街14號二號樓五層 0196室 ⁽¹⁾	辦公室	60	2016年3月8日至 2018年3月7日	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 環東海域美溪道湖裏 工業園5號廠房五樓	包裝設施、 倉庫及辦公室	2,294.67	2016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更多 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一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5號 101單元	辦公室	395.24	2015年8月10日至 2018年8月9日	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高崎中埔水產批發市場 ⁽¹⁾	1. 兩個儲存海鮮 凍品的凍倉	200	2017年2月4日至 2018年2月28日	獨立第三方
	2. 一個批發海鮮 凍品的 市場攤檔	不適用 ⁽²⁾	2017年2月4日至 2018年3月9日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業主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裏區 龍山路機場北區物流園 A棟 ⁽¹⁾	一個儲存海鮮凍品 的凍倉	1,500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 新民鎮四口圳村 610-8室 ⁽¹⁾	廈門沃豐同安 分公司的辦公室	50	2015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獨立第三方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 三沙鎮東山村100號 ⁽¹⁾	1.辦公室	30	2014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獨立第三方
	2.儲存我們產品的 倉庫	1,600	2016年11月7日至 2017年11月9日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 三沙鎮東山村100號二樓 ⁽¹⁾	辦公室	50	2016年11月10日至 2017年11月9日	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該等物業的業主不能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2) 相關租賃協議並無訂明租賃物業的概約面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環東海域美溪道湖裏工業園5號廠房五樓的廠房外，我們並無登記所有上述租約。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該等租約將不會影響有關租約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而倘我們無法遵循相關機構的要求有效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由於上述大部份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業權文件，倘另一人士獲證實為該租賃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我們或需被迫搬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被任何監管機關處以罰金，亦無就有關未登記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可找到相若物業搬遷我們的業務且於周邊地區的該等物業隨時可用，(ii)我們預計搬遷業務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搬遷存貨時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iii)就包裝設施地點而言，租賃廠房的出租人擁有租賃廠房的所有權證及我們已登記租賃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及(iv)搬遷該等租賃物業上的業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未登記有關租約遭受的任何潛在罰金或其他後果而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訴訟、判斷、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按此基準，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之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管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推行以及質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我們亦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

管理層所識別風險之詳情及其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我們已於2016年3月編成守則並進行採納管理措施及政策。

於[編纂]後，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委任黃偉倫先生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於[編纂]後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要求或適用法律(如有需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過往及重大違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銳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銳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劉先生及銳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奇為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劉先生則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相關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研究紫菜多糖產品，例如紫菜醬油及紫菜醬。我們尚未就此開展任何業務，惟就紫菜多糖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調查以及僱用兩名預計於業務開始後管理業務的員工（「相關員工」）。董事原計劃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紫菜多糖產品的業務（「除外業務」）。然而，董事會最終決定擱置該商業計劃且使其與本公司[編纂]淨額的計劃用途徹底脫鉤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因素如下：(i)董事會樂觀地認為除外業務將提供有吸引力的增長機會，就取得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渠道而言，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大相徑庭。董事會認為，由於紫菜產品為市場的全新產品，支持或證明董事會有關除外業務潛力觀點的市場數據及定量分析（如市場需求、業務前景及競爭格局）極少；(ii)除外業務產生的預計收益較高，因此董事不希望業務重點及產品組合發生重大變動；及(iii)管理層於管理除外業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意識到為保持行業競爭力而進行業務擴展的更為迫切的需要。因此，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后，我們決定將現有業務的地域拓展作為保持競爭力的優先事項，而非於現階段開展除外業務。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此情況下，劉先生已透過其全資公司福建省調味品接管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我們就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成本包括：(i)購買紫菜多糖生產方法專利的成本人民幣100,000元；(ii)就除外業務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成本人民幣80,000元；及(iii)僱用相關員工的成本約人民幣114,000元。有關成本於專利轉讓（定義見下文）前入賬計作開支及就專利轉讓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包括增值稅」）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讓控股股東進行除外業務，我們與福建省調味品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福建省調味品轉讓關於抗過敏紫菜多糖生產方法的專利，代價基於意願買方與賣方根據以往開發專利收購成本公平釐定（「專利轉讓」）及專利轉讓於2016年11月24日完成。除外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並擁有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員工、內部監控、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劉先生並無參與除外業務任何日常管理。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經營有明確界定：

- (i) 本集團不再營運涉及紫菜多糖產品的任何業務，且近期至中期並無計劃營運該業務；及
- (ii) 儘管本集團業務及除外業務的客戶可能重疊，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即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海鮮凍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性質不同，故不會被視為與除外業務的產品（即紫菜醬油及紫菜醬）構成競爭。

此外，控股股東可能於日後選擇委任我們為彼等的獨家分銷代理，運用我們的銷售渠道於劉先生放棄參與的公平磋商中按市場條款分銷彼等的紫菜多糖產品。該等交易（如落實）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規限。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劉先生授予我們收購其於除外業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詳情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進一步闡釋。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配偶（即林月英）擁有廈門葉紅89.44%股權。除持有物業外，廈門葉紅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廈門葉紅已與我們訂立租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時或之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能作出有關業務經營的獨立決策。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這無礙我們全權就經營業務作出獨立決策。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銷售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渠道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亦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維護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對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其相關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利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擁有應付劉先生款項，相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2016年12月31日，應付劉先生款項已悉數結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i)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劉先生及劉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劉先生持有約人民幣1.2百萬元物業的法定押記，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2016年5月4日，全部銀行借款已結清，且全部銀行融資已解除。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或貸款已於[編纂]前解除或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除上文「相關權益」一段披露者外，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彼等獨自或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於任何上市公司及除外業務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除外；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編纂]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邀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並就(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收購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業務、投資及權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劉先生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當劉先生計劃出售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時，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我們將有權於相關期間購買該除外業務權益。

本公司將僅可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時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劉先生須放棄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契據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倘適當）本公司將考慮刊發公佈。

雖然除外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但用於生產藻類產品的原材料可能與除外業務用於生產紫菜多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重疊。為解決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劉先生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市場上藻類產品原材料供應短缺（由本公司全權決定），劉先生及福建省調味品將採取相關必要舉措避免於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時與我們競爭。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因任何擬訂立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vi)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將放棄與除外業務有關的業務及管理決策；
- (v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作出決定，且在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時獲授權作出決定，並負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認購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能，不受任何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則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自願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彼不得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證券(本文件表明各相關控股股東為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首次承諾」)；
- (ii) 於首次承諾屆滿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承諾僅可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豁免。

上述承諾僅可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豁免。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或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劉先生

劉先生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劉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全數行使[編纂])。劉先生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

- 廈門葉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葉紅由林月英、劉舒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44%、5.56%及5%權益。林月英為劉先生的配偶，而劉舒萍則為劉先生的姪女。因此，廈門葉紅為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除持有物業外，廈門葉紅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 劉榮建及劉榮忠

劉榮建及劉榮忠均為劉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劉先生的關連人士。

因此，[編纂]後，以下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基準訂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所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 租約	不適用	2014年：36 2015年：36 2016年：128	2017年：220 2018年：22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 與劉榮建訂立的 供應協議	公告規定	2014年：1,433 2015年：2,637 2016年：978	2017年：1,500 2018年：1,500 2019年：1,500
2. . . . 與劉榮忠訂立的 供應協議	公告規定	2014年：2,650 2015年：2,600 2016年：1,212	2017年：1,500 2018年：1,500 2019年：1,5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租約

訂約方： 廈門葉紅(作為業主)；及
廈門沃豐(作為租戶)

背景及主要條款：

根據廈門葉紅與廈門沃豐於2016年6月28日訂立的租約，廈門葉紅向廈門沃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環東海域美溪道湖裏工業園5號廠房五樓的物業(「租賃物業」)，租期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20,000元，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廈門沃豐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包裝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於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前，過往租金低於現行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租約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劉榮建及劉榮忠訂立的供應協議

訂約方： 廈門沃豐(作為買方)分別與劉榮建(作為賣方)及劉榮忠(作為賣方)訂立兩項獨立的供應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廈門沃豐於2017年4月26日分別與劉榮建及劉榮忠(均為漁民供應商)訂立兩項獨立的供應協議，據此，劉榮建及劉榮忠分別同意供應未加工的海產(包括魚類、蝦類、墨魚、魷魚及帶子)，作為廈門沃豐生產海產品的原材料，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兩項協議的主要條款(除訂約方及數量上的必要差異外，大致相同)如下：

- 廈門沃豐將支付的價格參照相關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廈門沃豐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 每月以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款項；
- 倘原材料並不符合要求，廈門沃豐有權拒絕購買有關原材料；及
- 廈門沃豐有權通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該兩項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讓我們可按當時市價獲取生產必需的原材料，而價格不高於廈門沃豐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過往數字：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劉榮建及劉榮忠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劉榮建採購	1,433	2,637	978
自劉榮忠採購	2,650	2,600	1,212

2016年的交易金額大幅低於2015年的交易金額，原因為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減少對其關連人士的依賴，因此，於2016年從劉榮建及劉榮忠各自採購較少原材料。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劉榮建及劉榮忠採購原材料的年度總金額上限不得超出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劉榮建採購	1,500	1,500	1,500
自劉榮忠採購	1,500	1,500	1,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劉榮建及劉榮忠各自供應的原材料的過往價格；及(ii)未來數年的預期市況及該等原材料的整體成本上漲。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分別與劉榮建及劉榮忠訂立的供應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兩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彙集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供應商很普遍及可尋找替代供應商，因此本公司並不依賴與劉榮建及劉榮忠的該等合約。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以下程序及原則與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釐定採購原材料的價格：

- 我們的採購部將定期監察原材料的現行市價並每月更新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及
- 本集團將平等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於符合相關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例如較佳的付款期），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的豁免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作出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劉榮如	49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16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 7月1日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	劉崢平的 姐夫
蔣德華	4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0年 10月19日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營銷策略、銷售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林江棠	34	執行董事	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10日	監督本集團與法律相關的事宜	不適用
黃興學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大進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鄭承欣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劉崢平	46	採購主管	2009年8月1日	2009年8月1日	制定戰略計劃及本集團採購事宜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的子舅
林麗珍	35	銷售主管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制定戰略計劃及本集團銷售事宜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張錦聰	50	生產主管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	制定戰略計劃及本集團生產事宜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黃偉倫	33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3月21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榮如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策略規劃。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億鍵、新領、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在事業初期，於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曾於中國主要經營船務及貿易業務的公司廈門經貿船務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水手操舵工作。劉先生於1996年10月在水產買賣行業開展其個人事業，主要負責一般業務經營，讓其可於2005年7月成立廈門沃豐後注入其貿易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參加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現代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劉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廈門市湖裡區第七屆政協委員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劉先生亦曾分別於2009年12月、2011年12月、2012年4月及2015年4月擔任廈門湖裡區首屆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副會長、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二屆執委會執委、廈門市湖裡區工商聯(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廈門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第三分局行風監督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德華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營銷策略、銷售管理及策略規劃。蔣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廈門沃豐董事長助理及副總經理。

蔣先生投身傳媒及廣告行業逾十年，並於業務經營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獲聘為廣州達彼思(達華)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策略計劃總監助理，主要負責就各種汽車型號制定市場營銷策略。蔣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獲聘為福建新恒基廣告有限公司策略規劃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江棠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林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TDK Xiamen Company Ltd.，彼隨後由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獲聘為TPK Touch Solutions (Xiamen) Inc.的法律主任。林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法律系學士學位。林先生其後於2009年2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學先生，42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於獲得碩士學位後，黃先生於2001年8月獲廈門大學委聘為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並於之後於2009年8月升任企業管理系副教授。自2013年3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副主任。黃先生現時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龍馬環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6036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6003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SE:30013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大進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大進先生自1996年11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員。劉大進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其後彼於1992年9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大進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於集美財經學校(現稱為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出任教學助理。劉大進先生其後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現稱為集美大學財經學院)財務管理教研室出任副主任及講師。劉大進先生自1995年9月起於集美大學各學院工作，現為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管理系主任。劉大進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大進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承欣女士，42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女士擁有約1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彼於2016年4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60)，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2017年4月起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過往，鄭女士於2004年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並於2005年10月晉升為經理，任期至2008年12月止。鄭女士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成為該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鄭女士於2000年12月及2003年7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其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劉崢平先生，46歲，為本集團採購主管，主要負責制定戰略計劃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宜。劉崢平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

在事業早期，劉崢平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獲聘為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首席海員。劉崢平先生於1988年7月在福建省惠安縣前亭航海職業學校(現稱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前亭航海水產職業學校)完成為期兩年的船舶駕駛課程，並於1994年7月在廣州海員學校完成船舶駕駛的短期課程。

劉崢平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麗珍女士，35歲，為本集團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制定戰略計劃及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事宜。林麗珍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林麗珍女士曾於廈門旭日富邦發展有限公司工作逾五年(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及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業務助理，負責酒精類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林麗珍女士於2006年7月自泉州師範學院取得web應用程式設計職業資格證書。

林麗珍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錦聰先生，50歲，為本集團生產主管，主要負責制定戰略計劃及整體管理本集團生產事宜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部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1年5月至2008年5月為個體工商戶，並從事買賣乾製食品工作。

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偉倫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此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任職經理。彼自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於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承欣、黃興學及劉大進組成，並由鄭承欣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制訂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劉大進、黃興學及劉先生組成，並由劉大進擔任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劉先生、黃興學及劉大進組成，並由劉先生擔任主席。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容許我們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就彼等對我們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具有廣泛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我們能夠獎勵我們的員工，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認同及激勵彼等對我們的貢獻。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獲委聘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列明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如聯交所就任何不尋常事件(例如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此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向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568,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98,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銳奇(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杰蘭力投資(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孫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宗昇(附註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田平(附註3)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銳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銳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杰蘭力投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杰蘭力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宗昇由劉田平全資擁有。因此，劉田平被視為於宗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 本

下表乃按[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u>港元</u>
法定：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港元</u>
法定：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股本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在任何時候將維持的[編纂]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編纂]，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選擇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 本

(c) [編纂]，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

該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中國銷售乾海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我們亦於中國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我們(i)採購高質的未加工及已加工原材料，(ii)將未加工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iii)在我們的自有包裝設施或透過分包商包裝產品，及(iv)以自有品牌「沃豐」銷售包裝產品。我們亦銷售未包裝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在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

我們主要向超市、貿易公司及便利店，以及其他銷售渠道(如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電子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亦透過海產品批發市場銷售海鮮凍品。我們與多數客戶擁有長期銷售往績記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幾乎所有的十大客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產品銷售增長，及由於吸納新客戶。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已展示以下能力(i)實施有效的產品銷售及推廣措施，包括於客戶店舖派駐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提高銷售；及(ii)使用客戶就產品進行或安排的利好市場情報及研究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1.2%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加12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沃豐及其附屬公司福建沃豐為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廈門沃豐由劉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集團就[編纂]優化精簡其企業架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億鍵及新領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重組主要涉及成立本公司、億鍵及新領以持有廈門沃豐，有關步驟並未導致本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為現時集團的延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影響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

中國對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需求

我們自銷售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取得大部份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海產品、藻類及菌類產品分部分別佔收益54.7%及36.5%。近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迅速發展。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增長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消費者購買力提高、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對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營養價值的認知增強，以及電子商務興起帶動產品拓展至新地域。

根據ASKCI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零售額以複合年增長率8.2%增加，於2016年達約人民幣3,258億元，當中(i)約52.0%來自海鮮凍品；(ii)約12.7%來自乾海產品；(iii)約10.7%來自藻類產品；(iv)約4.9%來自海洋休閒產品；及(v)餘下約19.7%來自其他產品。預計直至2021年，中國海產品及藻類產品零售額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0%增加。我們預計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整體增長帶動而持續增強。

財務資料

此外，消費或贈送海產品及藻類產品或受媒體報道、營銷活動、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影響而收變。此外，產品需求視季節而定，即於傳統中國節日（如農曆新年）前銷量較高。因此，一季度的收益一般相對較其他季度多。

現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幾乎所有的十大客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吸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此等客戶銷售以複合年增長率41.5%增加。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選購我們的產品：(i)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增加自現有客戶採購的能力亦取決於競爭產品的吸引力，我們必須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為(i)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強勁及一貫表現良好；(ii)我們能夠實施有效的產品銷售及推廣措施，包括於客戶店舖派駐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提高銷售；及(iii)客戶就產品進行或安排的利好市場情報及研究分析。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預測銷售表現主要反映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以及銷售及推廣力度。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質量上乘及其具吸引力的包裝及設計令最終消費者更為接受產品。我們借助銷售推廣團隊的反饋提高產品對最終消費者的吸引力。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更簡潔的產品包裝及外觀及重新設計包裝。我們亦就乾海產品的包裝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認證，有助向客戶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推銷人員亦進駐超市客戶店舖銷售產品。由於讓推銷人員進駐超市會產生開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推銷人員銷售產品主要視乎該等客戶分配予我們的貨架空間。再者，多數推銷人員會由超市專門培訓，以按照超市政策銷售產品。我們亦通過於超市懸掛顯眼的宣傳標語及電梯廣告牌，以及設立銷售專櫃推廣我們的品牌。

由於供應穩定，我們亦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增長。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受環境變化影響的天然原料。倘競爭對手面臨供應短缺的問題，我們可迅速搶佔該等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此外，長遠而言，客戶不大可能向存貨不足的競爭對手下達訂單。2013年，超強颱風導致市場上藻類產品供應劇減，導致之後兩年成本增加及藻類產品原材料供應減少。然而，由於與藻類產品養殖戶的關係穩定，我們受此等波動影響極小，並可隨時搶佔其他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與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藻類產品養殖戶供應商」一節。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及菌類產品收益

財務資料

以複合年增長率83.4%增加，於2016年達人民幣170.8百萬元。倘我們的供應維持穩定可靠，而競爭對手未能做到，我們將可進一步增加收益及擴大市場份額。

隨著產品種類增加，我們將可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客戶或發現我們推出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較競爭產品更有吸引力，客戶或基於方便而從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向我們採購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推廣團隊為我們提供主要市場資訊及收集客戶反饋，有助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種產品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種產品。乾海產品收益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6.9%，於2015年達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我們預計將會持續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及提高每名客戶帶來的收益。

客戶基礎增長

吸納新客戶主要由銷售代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2名客戶，主要覆蓋中國東部及南部主要城市。我們計劃持續擴大銷售推廣團隊，並建立電商渠道，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認為，新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評估我們的表現：(i)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及推陳出新的豐富產品組合。

鑒於在2013年之前往績記錄較為有限，我們依賴對最終消費者推行銷售及推廣活動致力提高銷售，並因此產生大量銷售及推廣開支。自2010年至2012年，我們透過電視廣告、展會及一般品牌知名度廣告增加海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並於2011年及2012年招攬48名新客戶，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的五名客戶。該48名新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我們的客戶。此等廣告亦帶動現有客戶自2010年起增加採購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客戶中有四名仍為我們的十大客戶之列。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後，我們開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吸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的強烈推薦獲取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吸納50名新客戶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客戶總數達99名。我們已於若干地區有選擇地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由於往績記錄更強勁，且已鞏固銷售推廣團隊，我們相信將會持續提高吸納客戶的能力。

財務資料

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海產品及藻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及已加工海鮮及藻類產品以及包裝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2.1%、91.3%及93.1%。

就採購未加工海鮮及未加工及已加工藻類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漁民及藻類產品養殖戶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價格則於每次下達訂單時釐定。就採購已加工海鮮及包裝材料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定期續訂，價格則於每次下達訂單時釐定。

原材料供應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生產或包裝產品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該等波動同樣對競爭對手帶來不利影響且我們或能夠額外吸納彼等的市場份額。舉例而言，2013年超強颱風來襲期間，我們的供應維持相對穩定，並錄得收益增加及吸納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包裝能力

我們一般銷售印有「沃豐」品牌的散裝或禮盒裝包裝產品。此外，我們亦出售並無我們的品牌名稱的海鮮凍品及無包裝產品。包裝員工於福建省廈門市包裝設施內進行包裝工序。主要包裝步驟通常包括產品分類、產品裝袋或裝盒、稱重、真空處理、密封已包裝產品及將已包裝產品裝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省廈門市包裝設施使用率分別為52.6%、97.9%及106.3%。我們相信擴大包裝產能讓我們得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同時維持對質量標準的嚴格控制及增加利潤率。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根據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熟知及現有事件及行動的判斷作出的複雜判斷。於不同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未曾發現管理層之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該估計。管理層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入賬為收益扣減。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就下文所述各項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適用利率於其產生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包裝及交付產品或作行政用途的電氣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私以及設備。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損益支銷。

財務資料

我們按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氣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傢私及設備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確認。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租賃付款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數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並不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下文所載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847	366,968	468,039
銷售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毛利	47,903	94,106	118,3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7)	411	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36)	(14,547)	(17,838)
行政開支	(1,851)	(2,707)	(14,039)
其他開支	(274)	(1,012)	(1,320)
融資成本	(1,313)	(1,028)	(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所得稅開支	(9,301)	(19,379)	(24,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471	55,844	61,1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471	55,844	60,348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收益表項目，我們認為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不同年度的討論。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幅為27.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乾海產品	127,143	212,217	255,817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¹⁾	50,797	113,643	170,831
海洋休閒產品	1,607	24,075	33,975
海鮮凍品	25,300	17,033	7,416
	<u>204,847</u>	<u>366,968</u>	<u>468,039</u>

附註：

1.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銷售菌類產品（包括香菇及其他類型的蘑菇），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收益推動因素刺激我們的收益增加，包括(a)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b)產品於現有客戶的銷售滲透增加及向新客戶銷售；(c)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種經改良產品）；及(d)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及增加推銷人員的數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i) 增加推廣人員以提高產品的銷售表現；
- (ii) 租賃灘塗並其後轉租予藻類產品養殖戶以改善供應穩定性；及
- (iii) 推出新的乾海產品類型，以增加及豐富產品組合及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

財務資料

(a) 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食品銷量錄得持續及穩定增長，其次，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千公斤)	整體	現有產品	新產品 類型及經 改良產品	銷量 (千公斤)	整體	現有產品	新產品 類型及經 改良產品	銷量 (千公斤)	整體	現有產品	新產品 類型及經 改良產品
乾海產品	2,059	61.7	61.7	-	3,254	65.2	62.1	70.0	2,963	86.4	84.5	120.2
藻類產品及												
菌類產品	613	82.9	82.9	70.0	1,396	81.4	87.1	75.7	1,773	96.4	97.0	60.3
- 藻類產品	613	82.9	82.9	70.0	1,365	80.0	87.1	72.4	1,707	95.4	96.0	52.7
- 菌類產品	-	-	-	-	31	145.8	-	145.8	66	121.0	122.9	97.2
海洋休閒產品	18	89.3	89.3	-	337	71.4	74.2	69.3	501	67.8	67.9	67.2
海鮮凍品	672	37.6	37.6	-	440	38.7	38.7	-	228	32.5	32.5	-
總計	<u>3,362</u>		60.9 ⁽¹⁾	70.0 ⁽¹⁾	<u>5,427</u>		64.9 ⁽¹⁾	71.8 ⁽¹⁾	<u>5,465</u>		85.1 ⁽¹⁾	97.5 ⁽¹⁾

(1) 整體平均售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整體銷量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4%，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擴大；(ii)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及(iii)新客戶數量增加。

平均售價指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我們會結合產品供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及預計利潤率等多種因素為不同產品定價。我們定期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海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61.7元、人民幣65.2元及人民幣86.4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海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5年整體上漲乃主要由於(a)改善產品組合，原因為我們出售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推介的價格通常較高的當地魷魚乾及新口味蝦仁乾等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及(b)乾海產品的整體售價上漲，原因為透過(i)2014年至2015年乾海產品的銷量增加；(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滲透銷售至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iii)推介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項經改良產品）；及(iv)我們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而於2016年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後提升在市場上的定價能力。儘管總體上乾海產品的整體售價較高，我們認為，客戶會繼續選擇我們的乾海產品，此乃主要由於(a)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b)產品供應穩定；及(c)產品種類豐富多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及菌類產品每公斤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2.9元、人民幣81.4元及人民幣96.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藻類及菌類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4年有所上漲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高於其他現有產品的現有海藻產品的銷售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4年有所上漲乃主要由於推出了較2014年推出的經改良產品平均售價更高的一系列新海藻及菌類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整體及現有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5年有所上漲乃主要由於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整體售價上漲，原因為我們透過(i)2014年至2015年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量增加；(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滲透銷售至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iii)推介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項經改良產品）；及(iv)我們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而於2016年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後提升在市場上的定價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5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推出若干經改良產品（即若干散裝海帶產品）含有較低成本的原材料及因此售價通常較低。儘管總體上藻類及菌類產品的整體售價上漲，我們認為，客戶會繼續選擇我們的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此乃主要由於(a)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b)產品供應穩定；及(c)產品種類豐富多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洋休閒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89.3元、人民幣71.4元及人民幣67.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較2014年下降主要由於(i)現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因於2015年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增加及(ii)於2015年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現有產

財務資料

品，主要由於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擁有不同的生產技術或價格較低的原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洋休閒產品的整體以及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5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微調產品的市場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5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因於2016年客戶對有關價格較低的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增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鮮凍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37.6元、人民幣38.7元及人民幣32.5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動主要受海鮮凍品整體市場需求的影響。

(b)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及由於向新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部署所致。

我們認為，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i)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輔以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ii)產品供應穩定；及(iii)龐大而推陳出新的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的增長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客戶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增加或所經營的大型銷售網絡超逾其初步市場令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可滿足廣大客戶的口味及喜好；(iii)我們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有助加強銷售表現及向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組合；(iv)終端客戶越來越傾向選擇更健康的零食及(v)客戶店舖持續銷售我們的產品。

(c) 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創建推陳出新的豐富多元產品組合，亦帶動收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157種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以更好地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將其產品組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的59種產品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的203種產品。我們不斷成功開發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推介的新產品類型分別有零、51種及4種，分別貢獻收益約零、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及所推介的經改良產品分別有1種、73種及28種，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d) 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

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使用媒體滲透策略，主要為建立品牌，而自2013年以來我們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可大幅提高收益。我們穩固的銷售及推廣團隊由264名成員組成，已成功發展一個擁有大型忠誠客戶且不斷擴展的網絡。於分配予五大客戶的推銷人員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0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88名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6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3.1%)。於分配予五大客戶的推銷人員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70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0名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5年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65.4%)。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推銷人員數目增加與銷售增加之間有密切關連，惟待達到飽和點後再增加推銷人員可能不會令銷售進一步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超市	102,470	50.0	168,813	46.0	241,738	51.6
貿易公司	30,808	15.0	85,153	23.2	100,106	21.4
便利店	10,362	5.1	18,265	5.0	21,479	4.6
海產批發市場 ⁽¹⁾	25,300	12.4	17,033	4.6	7,416	1.6
其他銷售渠道	35,907	17.5	77,704	21.2	97,300	20.8
食品公司	9,922	4.8	30,552	8.4	49,029	10.5
禮品店	10,374	5.1	16,278	4.4	21,674	4.6
電子商務零售商	6,830	3.3	18,069	4.9	20,822	4.4
其他	8,781	4.3	12,805	3.5	5,775	1.3
總計	204,847		366,968		468,039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廈門的海產批發市場出售我們的所有海鮮凍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超市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最大比例，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0.0%、46.0%及5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超市、貿易公司及其他銷售渠道錄得較高銷售收益，其次乃由於便利店的銷售收益增加(此收益增長起點低)。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市銷售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4.7%，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3.2%，主要由於(a)銷量增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漲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漲；(b)增加滲透銷售我們的產品至現有客戶及其次為銷售予新客戶；(c)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款經改良產品）；及(d)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及增加推銷人員的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公司銷售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76.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7.6%，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渠道銷售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16.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5.2%，主要由於(a)銷量增加及其次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漲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漲；(b)增加滲透銷售我們的產品至現有客戶及其次為銷售予新客戶；及(c)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2014年僅推出一項經改良產品）。

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食品公司、禮品店、零售電商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公司銷售的收益主要因取得新客戶而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7.9%，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因現有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而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禮品店銷售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6.9%，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3.1%，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電商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4.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2%，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

有關上述收益增長驅動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根據我們委聘聲譽卓著的獨立諮詢公司就收益增長執行若干分析程序所編製的報告（「顧問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大型超市及便利店客戶的銷售。該等銷售增幅乃由於(i)產品種類持續增加，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種；(ii)產品的包裝及外觀更為整潔並持續更新產品的包裝設計；(iii)產品質量；(iv)採用直接促銷策略；及(v)穩固的供應鏈。

財務資料

根據顧問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對貿易公司的銷售，原因為(i)產品種類持續增加，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種；(ii)產品的包裝及外觀更為整潔並持續更新產品的包裝設計；(iii)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變向僱員提供福利的薪酬模式產生的裨益，有關模式減少現金福利或以實物（如零食）代替現金福利，主要由於企業文化變化所致；(iv)企業文化整體變化令獎勵員工愈加盛行，作為對中國國產消費品（如零食）的認可；(v)產品質量；及(vi)持續銷售的強勁推動及集團的產品於聲名顯著的超市連鎖上架及國有企業的持續訂購，有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心。

上述獨立諮詢公司並無對顧問報告所載性質上無法保證的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核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薪金及雜項開支。原材料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2.1%、91.3%及93.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就生產產品所採購的原材料有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144,590	92.13	249,123	91.30	325,551	93.11
分包費	10,435	6.65	20,259	7.42	19,959	5.71
薪金	1,415	0.90	2,154	0.79	2,620	0.75
租賃開支	72	0.05	72	0.03	127	0.04
雜項開支 ⁽¹⁾	432	0.27	1,254	0.46	1,385	0.39
總計	156,944	100.00	272,862	100.00	349,642	100.00

附註：

1. 雜項開支包括折舊、水電費、其他稅項及雜費。

財務資料

銷售產品的收益可能因原材料採購價波動而受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數量及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採購數量 (千公斤)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公斤)	採購數量 (千公斤)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公斤)	採購數量 (千公斤)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 公斤)
乾海產品	8,508	9.5	9,833	13.4	9,534	18.3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1,024	47.6	2,830	23.4	3,253	37.6
藻類產品	1,024	47.6	2,788	22.3	3,188	36.5
菌類產品	-	-	42	97.2	65	87.8
海洋休閒產品	17	53.1	346	46.5	497	44.0
海鮮凍品	674	28.8	503	30.3	156	23.5
總計	<u>10,223</u>		<u>13,512</u>		<u>13,44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總採購量分別約10,200噸、13,500噸及13,400噸；而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為約3,400噸、5,400噸及5,500噸。由於我們就乾海產品、海鮮凍品及藻類產品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較重的濕貨，故以重量計，乾海產品、海鮮凍品及藻類產品的採購量遠高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海產品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9.5元、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8.3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乾海產品平均採購價上升乃主要由於主要乾海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價上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47.6元、人民幣23.4元及人民幣37.6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動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因2013年底的超級颱風導致紫菜及海帶供應不足而於2014年劇增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平均採購價較2015年上升，主要由於採購價較高的產品採購比重增加，與相關產品銷售增加相符。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洋休閒產品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53.1元、人民幣46.5元及人民幣44.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洋休閒產品平均採購價下跌，乃由於單價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比例增加，與2015年及2016年推出的產品售價跌幅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鮮凍品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28.8元、人民幣30.3元及人民幣23.5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動主要受海鮮凍品的整體市場需求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乾海產品	80,891	52.8	131,891	55.9	174,736	52.6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48,764	31.8	66,200	28.1	122,208	36.8
海洋休閒產品	902	0.6	16,094	6.8	21,876	6.6
海鮮凍品	19,402	12.7	15,248	6.5	3,664	1.2
包裝物料	3,188	2.1	6,458	2.7	9,410	2.8
總計	<u>153,147</u>	<u>100.0</u>	<u>235,891</u>	<u>100.0</u>	<u>331,894</u>	<u>100.0</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於所示年度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a) 乾海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採購價變動(附註)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20%	增加/減少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85	19,370	29,0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698	31,396	47,0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939	37,877	56,816

財務資料

(b)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採購價變動(附註)		
	增加/減少20%	增加/減少60%	增加/減少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37	23,510	39,1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56	50,568	84,2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756	77,268	128,780

(c) 海洋休閒產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採購價變動(附註)		
	增加/減少5%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126	1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8	1,816	2,7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90	2,580	3,871

(d) 海鮮凍品採購價的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採購價變動(附註)		
	增加/減少10%	增加/減少20%	增加/減少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65	3,930	5,8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4	2,689	4,0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7	1,134	1,702

附註： 上文敏感度分析中使用的波幅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原材料採購價的最高及最低波幅釐定。

收支平衡分析

僅供說明，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銷售成本分別增長約30.5%、34.5%及33.9%，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我們可錄得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呈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乾海產品	30,295	63.3	23.8	55,240	58.7	26.0	66,430	56.1	26.0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11,613	24.2	22.9	29,363	31.2	25.8	42,051	35.5	24.6
海洋休閒產品	344	0.7	21.4	5,913	6.3	24.6	8,172	6.9	24.1
海鮮凍品	5,651	11.8	22.3	3,590	3.8	21.1	1,744	1.5	23.5
總計	47,903	100.0	23.4	94,106	100.0	25.6	118,397	100.0	25.3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位於中國霞浦的海帶農場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收回過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從事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2%、4.0%及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銷售及分銷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5,456	2.7	8,283	2.3	10,431	2.2
運輸開支	1,208	0.6	2,630	0.7	3,556	0.8
廣告及推廣開支	635	0.3	1,603	0.4	1,891	0.4
租賃開支	987	0.5	1,338	0.4	1,032	0.2
其他 ⁽¹⁾	250	0.1	693	0.2	928	0.2
總計	<u>8,536</u>	<u>4.2</u>	<u>14,547</u>	<u>4.0</u>	<u>17,838</u>	<u>3.8</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交付開支及差旅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與為向終端消費者宣傳產品而於客戶的若干銷售點參與設立貨攤有關。我們的運輸開支主要指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所產生的付運成本。我們承擔向客戶付運產品的成本，且有關成本通常根據貨物重量及付運距離收費。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如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重量較輕且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駐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故向客戶付運產品的成本較低。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開支僅佔總收益約0.6%、0.7%及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租賃開支減少乃由於於2015年其中一間倉庫的租期屆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辦公開支、折舊、[編纂]開支及其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0.9%、0.7%及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行政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292	0.63	1,688	0.46	3,000	0.64
租賃開支	14	0.01	154	0.04	509	0.11
辦公開支	55	0.03	130	0.03	221	0.05
折舊	64	0.03	66	0.02	66	0.01
[編纂] 開支	–	–	100	0.03	9,012	1.93
其他 ⁽¹⁾	426	0.20	569	0.16	1,231	0.26
總計	1,851	0.90	2,707	0.74	14,039	3.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險費及水電費。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包括生產設施、成品及原材料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租賃開支視乎租賃協議訂明的月租金而定，每月租金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月租金並無隨著收益及純利增加而相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按適用稅率25%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6.0%、25.8%及28.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提交所有規定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到期稅務負債。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長約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

乾海產品的銷售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5年推出的產品(包括未包裝當地魷魚乾及禮盒產品)需求增加，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ii)獲得新客戶，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包括新包裝、當地魷魚乾及蠔豉)，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此增幅被舊產品(即乾蝦皮)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銷售下跌人民幣40.3百萬元所抵銷。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售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5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由於(i)獲得新客戶，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2015年推出的產品(包括已包裝及無包裝的有機紫菜)需求增加，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

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4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5年推出的產品需求增加，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推出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獲得新客戶，帶動銷售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此增幅被舊產品銷售下跌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海鮮凍品的銷售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5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海鮮凍品的整體市場需求減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增長乃由於以下因素：

(a) 平均售價

乾海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5.2元上漲約3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6.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海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5年有所上漲乃主要由於(a)改善產品組合，原因為我們出售於2015年推介的當地魷魚乾及於2016年出售蠔豉及新口味的蝦仁乾等價格通常較高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及(b)乾海產品的整體售價較高，原因為透過(i)2014年至2015年乾海產品的銷量增加；(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滲透銷售至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iii)推介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種經改良產品）；及(iv)我們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而於2016年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後提升在市場上的定價能力。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1.4元上漲約1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6.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5年有所上漲乃主要由於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整體售價較高，原因為我們透過(i)2014年至2015年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量增加；(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滲透銷售至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iii)推介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惟於2014年我們僅推出一項經改良產品）；及(iv)我們實施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而於2016年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後提升在市場上的定價能力。

儘管總體上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售價整體較高，我們認為，客戶會繼續選擇我們的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此乃主要由於(a)在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的支持下產品的過往銷售佳績；(b)產品供應穩定；及(c)產品種類豐富多元。

(b)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或27.5%，其中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或45.6%）乃來自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所得；而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或54.4%乃來自向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新客戶的銷售所得。於現有客戶所貢獻的有關收益增加中，向於2014年及2015年獲得之客戶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35.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向客戶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64.7%）。

財務資料

(c) 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24.7%乃來自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市場提供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銷售所得，其中四種新產品類型貢獻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28種經改良產品貢獻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6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加約3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致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採購量增加。

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分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輕微下降約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分包商減少乾海產品的加工量。

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生產部門的平均月薪及人數增加令薪金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長約2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輕微下降約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3%，原因如下：

- (i) 銷售乾海產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銷售乾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6.0%；

財務資料

- (ii) 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1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銷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無包裝藻類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
- (iii) 銷售海洋休閒產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3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銷售海洋休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6%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主要由於售價因我們根據市場定位對價格進行微調而整體下降所致；及
- (iv) 銷售海鮮凍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5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銷售下降一致，而毛利率輕微上升，原因為海鮮凍品的原材料成本下跌，而跌幅較平均售價的跌幅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000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作為自2013年起改變推廣策略的一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銷售部門平均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增加；(i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iii)運輸開支增加所致；被租賃開支減少抵銷，減少乃由於福建沃豐訂立的位於霞浦的其中一間乾海產品倉庫的租約於2015年屆滿。相關租約並未重續，原因為我們作出福建沃豐專注於藻類產品業務的戰略決定。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及3.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41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7%及約3.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7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5.8%及28.4%。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長約7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

乾海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長約6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8.2百萬元，此乃由於作為豐富產品種類策略的一部分(連同無包裝產品)，推出其他已包裝乾海產品(包括魷魚乾、魷魚絲、魷魚足片、墨魚乾及優質扇貝)以滿足客戶對包裝乾海產品的需求；(ii)作為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的一部分，駐於超市客戶指定店舖的推銷人員數目增加，從而刺激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代表數目增加，因而讓我們可與新貿易公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長約12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推出其他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類型及包裝(包括小包裝藻類產品及新型海帶片、海帶結、海木耳、花菇及松茸菇)作為豐富產品種類策略的一部分，實現銷售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我們成功將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售擴展至新客戶。

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約1,40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此乃由於作為豐富產品種類策略一部分，推出其他海洋休閒產品(包括切片章魚、香酥小黃魚、脆魷魚及烤馬面魚(若干食品乃由我們與集美大學共同開發))；及(ii)新客戶數目增加。

海鮮凍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下降約3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海鮮凍品的整體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銷售及推廣」等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一節。

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增長乃由於以下因素：

(a) 銷量

我們的食品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2,000公斤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7,000公斤，增長約61.4%。

(b)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或79.2%，其中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或67.0%乃來自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所得；而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33.0%)乃來自向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新客戶的銷售所得。於現有客戶所貢獻的有關收益增加中，向於2014年獲得的客戶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27.2%，而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獲得的客戶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72.8%。

財務資料

(c) 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或95.3%)乃來自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市場提供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的銷售所得，其中51種新產品貢獻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73種經改良產品貢獻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i)乾海產品；(ii)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iii)海洋休閒產品的收益分別增長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銷售分別佔各類產品銷售增長約104.4%(或人民幣88.8百萬元)、83.8%(或人民幣52.7百萬元)及58.3%(或人民幣13.1百萬元)。

(d) 直接接觸式推廣策略

於分配予五大客戶的推廣人員數目由2014年12月31日的70名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100名後，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或70.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長約73.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長約7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所致，其主要由於我們的乾海產品、藻類產品、菌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的採購量因相應海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分包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長約9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所致，乃由於需要分包商大幅提高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加工量以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包裝員工人數增加令薪金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5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長約9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乾海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長約8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乾海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8%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乃主要由於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例如禮盒裝產品）所致；
- (ii)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4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約15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與銷售增幅一致。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微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乃主要由於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於2014年上半年海藻及海帶供應短缺的情況扭轉後下跌，供應短缺原因為2013年年底的超強颱風所致，而我們的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 (iii) 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毛利由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866.7%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海洋休閒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6%，主要由於(i)於2014年售出的海洋休閒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於2015年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海洋休閒產品；及
- (iv) 海鮮凍品的銷售毛利由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36.8%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銷量因海鮮凍品的整體需求下降而減少，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57,000元轉虧為盈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411,000元，主要由於(i)過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1,000元；及(ii)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長約7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作為2013年起推廣策略變動的一環，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及運輸費因應銷量增加而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2%及4.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約42.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因平均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及租金開支因就營運租賃更多物業而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0.9%及約0.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2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0%及25.8%。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長約11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借貸及董事墊款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本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開支項目為銷售成本。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所詳述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計劃的資本需求將繼續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淨額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837	68,594	34,3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11)	139	3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640)	(26,524)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086	42,209	36,3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4	31,470	73,679
滙率變動的影響	—	—	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470</u>	<u>73,679</u>	<u>109,98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指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差額主要指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調整有關的減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指(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於為滿足福建沃豐接獲的藻類產品採購訂單增加而囤積存貨，以於2015年一季度交付；(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原因為臨近2014年底銷售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原因為臨近2014年底採購量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指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產生現金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差額主要指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調整有關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指(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原因為2015年底較2014年底採購量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為2015年12月進行的採購量較2014年12月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指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產生現金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差額主要指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調整有關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指為中國新年銷售旺季準備存貨，以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由於臨近2016年底的銷售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用淨現金主要因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產生淨現金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惟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付予董事的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被計息借貸增加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償還計息借貸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向廈門沃豐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因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被償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視作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約人民幣5.8百萬元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甄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783	25,322	31,591	31,791
貿易應收款項.....	48,568	51,311	74,533	73,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33	6,042	3,649	4,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	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0	73,679	109,982	141,311
流動資產總值.....	126,936	156,426	219,755	250,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39,483	39,715	30,99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32	1,372	20,405	24,7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	–	–
稅項撥備.....	3,135	5,449	6,924	4,100
計息借貸.....	14,821	9,625	–	–
流動負債總額.....	66,431	55,929	67,044	59,828
流動資產淨值.....	60,505	100,497	152,711	190,948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銷售產品產生的溢利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臨近2015年底採購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i)計息借貸因償還計息借貸而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2016年12月銷售較2015年12月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銷售產品所產生溢利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股東款項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v)償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原因為銷售產品產生的溢利增加。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短期銀行借貸抵押存款分別約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由於我們已償還相關借款，故相關抵押存款其後已於2016年被解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26%及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	14,174	16,593
在製品	470	—	—
製成品	40,942	11,148	14,998
	<u>41,783</u>	<u>25,322</u>	<u>31,591</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約32.9%、16.2%及14.4%。

財務資料

由於2015年底採購量較2014年有所減少，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約39.5%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24.8%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由於為2017年1月的中國新年銷售季節準備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撇銷任何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100%存貨已於其後消耗。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7	45	3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天，主要由於2015年底採購量較2014年底減少所致。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天，主要由於相比銷售增幅，本集團能夠維持較低存貨水平。

存貨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849
31至60天	2,007
61至90天	217
91至180天	7,518
180天以上	—
	<u>31,591</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69	51,421	74,533
減：呆賬撥備	(301)	(110)	—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貿易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的銷售較2014年12月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較2015年12月達到更高銷量。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0,266	36,714	48,282
31至60天	7,737	14,351	24,488
61至90天	565	246	1,76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8,484	51,129	74,490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	182	4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我們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52</u>	<u>45</u>	<u>45</u>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包括增值稅)再乘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45天及45天，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因臨近2014年底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或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撇銷壞賬總額為人民幣110,000元，佔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0.1%。經考慮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收回情況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屬一般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故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不會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000	4,000	—
應收增值稅	238	1,668	2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89	157	2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	36	234
預付款項	420	131	2,864
預付租賃款項	50	50	50
	<u>5,033</u>	<u>6,042</u>	<u>3,649</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於與該等漁民供應商首次合作期間支付予該等供應商作為保證金的按金；(ii)應收增值稅；(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指應收租金及已付按金；(iv)預付租賃款項；及(v)預付[編纂]開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已付供應商的按金指向漁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且於2016年6月退還予我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指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及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淨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39,483	39,715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乃由於臨近2015年底的採購量減少所致，而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仍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不計息，並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30日內支付。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7,043	39,477	39,715
31至60天	—	6	—
	<u>47,043</u>	<u>39,483</u>	<u>39,71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55</u>	<u>57</u>	<u>38</u>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採購及分包費(包括增值稅)再乘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天、57天及38天。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增加的採購訂單而於2014年底增加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原材料的採購，以於2015年一季度交付予客戶。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38天，乃主要由於期內加快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或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	18,194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765	945	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	397	849
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	14	30	30
	<u>1,132</u>	<u>1,372</u>	<u>20,405</u>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繳稅項及雜項稅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該結餘主要指用於支付[編纂]開支及收購廈門沃豐(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代價並將於重組後撥充資本。

保留溢利

於2013年1月1日，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前為建立品牌知名度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作為本集團當時策略的一環，我們一直專注於品牌建立及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因此，截至2013年前止年度的大部分經營溢利已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及宣傳小冊子。此為於2013年1月1日產生累計虧損的主要原因。

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計息借貸。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計息借貸總額均為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零。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其他借貸。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相關銀行融資已動用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並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廈門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由以下各項提供反擔保：a)劉先生及劉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b)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c)劉先生的配偶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人民幣2.8百萬元)；及d)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2,000元；
- iii) 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iv) 劉先生及劉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v) 劉先生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vi) 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相關銀行融資已動用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並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廈門擔保提供的公司擔保，由以下各項提供反擔保：a)劉先生及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2,000元；
- iii) 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iv) 劉先生及劉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v) 劉先生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vi) 劉先生的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於2016年5月4日，全部銀行借貸已結清，且全部銀行融資已解除。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無任何已發行且發行在外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貸及債項、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1,000元及零，主要包括用於購買汽車、傢私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的開支。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9	2.8	3.3
速動比率 ⁽²⁾	1.3	2.3	2.8
資產負債比率 ⁽³⁾	23.2%	9.5%	零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⁵⁾	28.2	74.2	391.0
資產回報率 ⁽⁶⁾	20.1%	35.6%	27.5%
股本回報率 ⁽⁷⁾	40.6%	55.3%	39.3%
純利率 ⁽⁸⁾	12.9%	15.2%	13.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以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以相關年末的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以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6. 資產回報率以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該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以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該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以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2.8及3.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2.3及2.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務持續產生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2%、9.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累計產生純利而債務水平下降。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保持淨現金狀況。相關狀況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累計產生純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8.2倍、74.2倍及391.0倍。利息覆蓋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高水平，原因為本集團維持較低債務水平，而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以及財務成本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約為20.1%，乃由於純利增長，與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適當增幅相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35.6%，主要由於純利顯著增長而總資產基數較大，增幅相對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降至約27.5%，乃主要由於純利率因所產生[編纂]開支而下降。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40.6%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約55.3%，主要由於2015年的純利增長，而總權益因2015年派付股息而增幅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降至約39.3%，乃主要由於純利率因所產生[編纂]開支而下降。

純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毛利率上升以及銀行借貸及相應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編纂]開支。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間工廠。租賃初始期限為一年且不可撤銷。下表載列根據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445	217	42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	200	107
— 五年後	83	33	—
	<u>728</u>	<u>450</u>	<u>53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收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60	60	5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240	197
— 五年後	95	35	—
	<u>395</u>	<u>335</u>	<u>251</u>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佔股東應佔年度純利約35.8%。截至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宣派任何年末的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除董事會作出中期派息付款外)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連方租賃汽車及租賃物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劉先生租賃汽車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及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租賃汽車。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廈門葉紅（由董事的關連方控制的公司）租賃一項物業，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我們將繼續自關連方租賃該物業，因此，於[編纂]後，上述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劉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指就本集團租賃物業已付的租金按金。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公平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其中，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自權益扣除。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已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0.2%及14.7%（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預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將於[編纂]後扣除（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

估計[編纂]開支為最新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之用。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因有關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借貸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董事釐定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協定還款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並已按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47,043	4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8	1,118	1,1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300	300
計息借貸	14,821	16,668	16,668
	<u>63,282</u>	<u>65,129</u>	<u>65,129</u>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483	39,483	39,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	1,342	1,342
計息借貸	9,625	10,567	10,567
	<u>50,450</u>	<u>51,392</u>	<u>51,392</u>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15	39,715	39,7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75	20,375	20,375
	<u>60,090</u>	<u>60,090</u>	<u>60,090</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盡職審查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亦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的定位以及拓展我們在中國海產及藻類產品行業的覆蓋面。我們擬利用產品質量、穩定產品供應、銷售及推廣能力及強大品牌知名度以在此等高度分散市場取得增長機遇。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i)改善現有及新市場的現有客戶關係；(ii)提升包裝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改善質量控制；(iii)進一步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及(iv)採購、包裝及推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類型及經改良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

為實現上述策略，我們設定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現時宏觀經濟狀況及若干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有所差異。概無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內實現、我們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際情況或會面臨不可預見的變化及變動，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並積極應變新形勢，同時維持下列計劃實施的靈活性。

[編纂]用途

[編纂]總[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有行使)。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天津及成都物流中心(包括冷藏設施、冷鏈車及公司資源規劃系統的收購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物流中心招聘員工及推廣人員，以於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推廣，以支持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銷售增長（包括電視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參加展覽）；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維修成本（包括倉庫租金、電費及冷鏈車的經營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以收購新包裝設備以及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乾海產品包裝設備及存儲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及存儲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包括收購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的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中國南部地區其他銷售及推廣渠道（包括增加店內或附近店鋪的廣告、委聘營銷顧問及重新設計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網上以及移動及電腦端電商平台開設及經營我們的自有線上店；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僱用推廣人員向中國南部地區市場提供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

[編纂]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7年 12月31日	自2018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自2018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自2019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自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							
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新包裝設備及建立質量控制 及檢測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 推廣力度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悉數行使[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我們就提呈發售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約達(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價)；(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我們就行使[編纂]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於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基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促進業務發展，提高生產率，增加市場份額，改善財務業績及加強業務前景。

[編纂]的商業理據

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帶來下列主要裨益，並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及擴大我們高度分散的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於過去十年，我們已從相對較小的公司發展為高收益和盈利能力的規模企業。董事相信，拓展我們的業務在商業上屬明智可行。

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過去十年，我們已從小型企業發展為頗具規模且完善的成功集團。董事相信，[編纂]能夠體現及證明我們在業務上的成功。我們相信，終端客戶認為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具有一定的業務規模的公司著重產品優質標準。我們相信，[編纂]將提升公眾對品牌的認知，並增強向終端客戶的營銷投入以及我們與直接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亦透過[編纂]在本地市場及中國吸引更多公眾及媒體注意。

增強議價能力

聲譽、財務實力及信譽度為客戶及供應商決定是否及如何與我們交易時將考慮的主要因素。[編纂]可提高我們的信用、提升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業務夥伴眼中的企業形象。此外，董事認為，[編纂]亦將增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潛在商業夥伴的議價能力，及激勵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信譽度以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的整體透明度的信心。

吸引人才

由於我們計劃擴充業務及促進營運現代化，我們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以執行及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預計日後需要就業務執行、質量監控、銷售及推廣、行政、法律及合規以及企業管治以及其他職務招聘額外的僱員。成為上市公司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振作僱員士氣及吸引人才，並將增強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編纂]將使我們可為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流動性證券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以更好地激勵僱員的表現。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更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定位以權衡僱員及股東的獎勵機制。我們相信，憑藉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我們可吸引更多優秀僱員，挽留彼等長期服務並改善對僱員的獎勵機制。

[編纂]有助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進一步公開發行可交易股票及債務證券。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取得額外的融資渠道對維持我們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董事相信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應能從銀行取得更優惠條款。因此，[編纂]將使我們減輕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令我們更為靈活地為營運融資。

獲取額外資金渠道及來源

鑒於我們的業務的輕資產性質，我們主要依賴控股股東透過銀行借款取得的外部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控股股東墊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然而，從該等來源可獲得的資金有限且僅依賴該等來源將阻礙我們的長期發展。此外，私營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通常較高。大多數銀行期望我們通過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及／或彼等持有的物業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鑒於我們在資本市場上的限制，我們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發展及拓展業務，且我們一般依賴經營現金流以及現金儲備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落實拓展策略。

我們認為，[編纂]將向員工、業務夥伴、客戶、終端客戶、債務及股權投資者及監管人有效表明我們對企業管治的承諾。於[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規定，從而提升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亦可利用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判斷以平衡股東利益及改善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編纂]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令我們對商機作出有效回應。[編纂]將使我們從直接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彼等大部分仍為私人擁有，並為我們提供與其他上市競爭對手競爭的平台。我們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與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及潛在業務夥伴協商時發揮我們的議價能力。[編纂]亦將令我們可實施發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及自行業增長受惠。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發展的現階段尋求[編纂]於商業上具吸引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資金需求及[編纂]的理由

於業務起步階段，由於缺乏內部財務資源，我們主要依賴外部融資。隨著我們的營運活動逐漸成熟，我們增加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而非倚賴外部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動用的總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零。倘未取得更多為業務融資應可替換方式，我們的擴充將進一步受限。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編纂]將為我們提供獲取資金的更多選擇，以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

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

我們將通過擴大產品覆蓋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面。為提高競爭力，於該等地區建立新物流中心的總成本（包括購買冷藏設施、冷鏈車及公司資源規劃系統的成本）估計將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為新物流中心的建設成立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如福建省及廣東省等，佔我們於2016年客戶總數約75%。我們亦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具體而言，北京、天津、重慶市及四川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更貼切地服務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網絡。該等客戶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總數約25%。我們預期透過(i)為該等地區現有客戶的店鋪推出我們的產品；及(ii)開發新客戶加強我們的影響力。

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業務擴充主要受我們的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客戶的需求增加所帶動。例如，我們的部分主要超市連鎖店客戶在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有大量店鋪，並已表達在該等店鋪採購我們的產品不同程度的興趣。我們預期增進與該等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升在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的銷售。此外，我們預期透過瞄準其他超市及貿易公司在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開發新客戶。此外，我們預期在我們透過電商及移動及桌面設備平台開設在線商店，我們亦將實現我們產品在該等地區的需求增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過往，高昂的物流成本限制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擴展的能力。我們擬通過建立我們自有的物流能力擴大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建立自有的物流能力將令我們的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我們計劃在天津及成都各自建立一個儲存能力約2,450立方米的物流中心。我們選定該等區域乃主要由於：

- 天津及成都極為鄰近我們於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多個現有客戶店鋪網絡。根據ASKCI報告，於2016年，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乾海產品、藻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分別佔該等產品總市場44.7%、40.3%及46.5%。董事認為，新物流中心將使我們具成本效益及及時地將貨品交付至該等客戶。此等新物流中心亦令我們可於該等地區招攬新客戶及滲透至該等地區現有客戶的店鋪，從而佔據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及使我們更全面覆蓋中國的市場。
- 天津及成都亦為其他擁有潛在新市場的重要鄰近區域的策略性擴展城市。天津為我們於中國北部市場的中心，其為中國北部地區連接八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河北、山東、山西及河南)的交通樞紐。成都是中國中西部地區的中心，是連接中國中西部地區七個省及市(包括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陝西、甘肅及寧夏)的交通樞紐。

我們計劃(i)到2017年8月前為新物流中心落實倉庫的租賃事宜、購買及於倉庫內安裝冷藏設施及公司資源規劃系統；(ii)於2017年9月前購入冷鏈車；及(iii)於2017年10月前投運新物流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執行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我們決定購買而非租賃冷藏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改善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的現有客戶關係」一節。

新收購包裝設施及設備及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

我們擬通過(i)使用內部產生資金，收購一幅用於興建新專用乾海產品包裝設施的土地及(ii)購買若干符合有關包裝及食品加工的嚴格質量要求之包裝設備提升包裝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乾海產品包裝收購將於2018年或前後投入使用的新包裝設備，為藻類產品收購將於[編纂]後不久投入使用的新包裝設備以及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包括收購產品檢測及質量控制的設備。我們估計，於扣除分包費用的預期減幅(基於包裝及未包裝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於過往採購中每件分包成本的差額)及新包裝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及經常費用的增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後，預計於2017年及2018年將分別節約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新藻類產品包裝設備及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付款)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由於新乾海產品及藻類產品包裝設備及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付款)。

(i) 乾海產品

包裝設施的大部分設備購於業務起步階段。董事相信，擴充、升級及現代化我們當前的包裝設施及設備將不僅提升食品的質量，亦將提高生產效率、產能、穩定性及靈活性。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包裝設施開始達到其最大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設施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52.6%、97.9%及106.3%。隨著客戶需求增加及現有包裝設施達致其最大產能，我們已開始將乾海產品的若干包裝程序外判予分包商。擴充包裝設施將可讓我們繼續發展及創造提高利潤率的機會。

我們預期新購新乾海產品包裝設施及設備將為我們帶來以下益處：

- **提高食品質量：**更新包裝設施及設備可提高食品質量。特別是，我們計劃建立冷藏系統，以高效、安全及可靠地冷藏食品，從而可於製造到包裝及隨後銷售的整個過程中更好地保持食品新鮮。
- **節約成本：**現有包裝產能已全面使用。倘我們不擴大包裝設施，則將需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包裝工序。倘包裝過程亦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此將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 **提高效率及生產率：**我們預期收購新包裝設備並將其現代化可有助提高我們的包裝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裝設施的實際產量分別為5,676,490袋、10,570,649袋及11,476,144袋。預計我們於2017年的計劃產量可達10,800,000袋(全部將由我們現有的包裝設備完成)及於2018年收購新包裝乾海產品設施後，我們乾海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的計劃產量將達24,430,000袋(當中約44%(即10,800,000袋)及約56%(即13,630,000袋)將分別由現有包裝設備及新的乾海產品包裝設備完成)。預期於2018年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產出能力提升，較我們現有包裝設施於2016年的實際產量提高113%。我們認為，預計產品預期需求增加證實乾海產品包裝產能的計劃增幅屬合理，原因為我們估計我們的乾海產品及海洋休閒食品的整體包裝量於2017年年底將分別達到約7.5百萬包及約6.5百萬包，於2018年年底將分別達到約8.8百萬包及約9.7百萬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包裝量分別增加約21%及42%（即約1.3百萬包及2.0百萬包）及46%及93%（即約2.9百萬包及4.5百萬包）。

- **改良包裝設計：**我們現有包裝設施有限限制我們生產設計以更為時尚的包裝的能力。於收購新包裝設備後，我們預計包裝設計將很容易適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由於我們銷售消費品，董事相信，迎合不同客戶喜好的更為現代、時尚及實用的設計將令我們為食品設定更高的價格。

我們已訂立收購一幅位於廈門且面積為28,753.26平方米的土地的意向書並將於該土地上就乾海產品新包裝設施及設備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擬動用現金儲備購入該土地及興建生產設施。據我們估計，收購土地之成本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收購新生產設施之成本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包裝－收購其他包裝設施及設備」一節。

(ii) 藻類產品

我們正計劃為藻類產品收購包裝設備，以提高產品質量。預期我們的藻類產品計劃產量於2017年及2018年將分別達到約2,220,000包及約4,440,000包，全部將由於2017年收購的新藻類包裝設備完成包裝。我們認為，預計藻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證實藻類包裝產能的計劃增幅屬合理，原因為我們估計我們藻類產品的整體包裝量於2017年年底及於2018年年底將分別達到6.0百萬包及8.1百萬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包裝產出分別增加約1,148%（即約5.5百萬包）及1,602%（即約7.6百萬包）。倘藻類產品的包裝設施未能滿足實際需求，我們將會將包裝過程外包予其他分包商。特別是，我們已與若干現有分包商達成意向書形式的公司諒解備忘錄，彼等向我們保證彼等將保留充足的加工及包裝設施以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鑒於市場上提供提供類似服務的分包商為數眾多，我們預測在識別新食品包裝分包商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實際困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目前，我們並未擁有自有的專供藻類產品使用的包裝設施。大部分藻類產品由分包商包裝，限制我們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設計的能力。此外，與乾海產品相似，分包成本為我們的可變成本及因應藻類產品的銷售增加而上漲，限制進一步提高此舉將毛利率的空間。隨著藻類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其將有利於可變成本轉為固定成本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包裝藻類產品向分包商支付的總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倘我們通過使用擬收購的包裝設備內部處理藻類產品的包裝流程及計及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我們預期分包費將至少減少50%。

我們亦將於新收購的包裝設施就藻類產品配備現代化儲存系統，以將溫度、照明及濕度控制在合適水平，此舉可改善藻類產品的外觀、新鮮度及貨架期。

(iii) 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

我們擬透過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提高食品的整體質量，該中心將位於我們計劃於廈門興建的新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將安裝設施及特定設備以檢測本集團食品的質量及確保本集團提供符合適用國際及國內標準的安全食品。本公司擬購買大量工具及設備，尤其是食品檢測分析儀（涵蓋食品化學成分分析（如水分、脂肪、蛋白質、pH、鹽、礦物質、糖及污染物）、食品微生物分析、食品營養成分分析、食品過敏原分析及天然食品毒素分析）。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

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銷售網絡，改善客戶服務及招募更多銷售代表及推銷人員。

我們亦擬透過移動及桌面設備上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及經營自有網上商店，以出售產品。我們擬於2017年或前後招募一支電子商務及網絡營銷專家團隊。董事預期，建立網上商店的資本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ASKCI報告，傳統銷售渠道佔中國整體海產品市場超過90%，而網上銷售僅佔10%以下。預計網上銷售將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客戶電商平台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2.2%、3.4%及3.5%。然而，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繼續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購買習慣，我們透過該新興及發展中的工具主動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通過[編纂]集資外，[編纂]將提供有助於我們未來發展的其他商業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產生的開支屬合理。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尋求[編纂]及[編纂]在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編 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其中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所述者及下文所述的其他條款實質相似。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本公司將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至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編纂]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即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的責任外，[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持有權益</i>								
億鍵有限公司(「億鍵」)	2015年8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新領環球有限公司(「新領」)	2015年12月3日	香港	-	-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廈門沃豐」)*	2005年7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人民幣」) 5,800,000元	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福建省沃豐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沃豐」)^	2014年11月4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 該實體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5年2月10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4月14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以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及億鍵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貴公司及億鍵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新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廈門沃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福建百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廈門信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建沃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福建百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廈門信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彼等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04,847	366,968	468,039
銷售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毛利		47,903	94,106	118,3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8	(157)	411	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36)	(14,547)	(17,838)
行政開支		(1,851)	(2,707)	(14,039)
其他開支		(274)	(1,012)	(1,320)
財務成本	9	(1,313)	(1,028)	(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5,772	75,223	85,416
所得稅開支	11	(9,301)	(19,379)	(24,2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6,471	55,844	61,1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471	55,844	60,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410	312	196
預付租賃款項.....	16	279	229	179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7	4,000	—	2,500
		<u>4,689</u>	<u>541</u>	<u>2,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83	25,322	31,591
貿易應收款項.....	19	48,568	51,311	74,53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5,033	6,042	3,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2	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1,470	73,679	109,982
		<u>126,936</u>	<u>156,426</u>	<u>219,7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7,043	39,483	39,7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32	1,372	20,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300	—	—
稅項撥備.....		3,135	5,449	6,924
計息借貸.....	26	14,821	9,625	—
		<u>66,431</u>	<u>55,929</u>	<u>67,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05</u>	<u>100,497</u>	<u>152,711</u>
淨資產.....		<u>65,194</u>	<u>101,038</u>	<u>155,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800	5,800	—
儲備.....		59,394	95,238	155,586
總股權.....		<u>65,194</u>	<u>101,038</u>	<u>155,58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26
應收股東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42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29
	<u>11,138</u>
淨流動負債	<u>(8,712)</u>
淨負債	<u>(8,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8,712)
資本虧絀	<u>(8,712)</u>

* 貴公司資本及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匯兌虧損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8日				
(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7(i)).....	—	—	—	—
年內虧損.....	—	—	(8,348)	(8,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4)	—	(364)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364)</u>	<u>(8,348)</u>	<u>(8,7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800	—	1,493	—	—	13,630	20,923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471	26,471
向 貴公司增加注資 (附註a)	—	17,800	—	—	—	—	17,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07	—	—	(1,40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800	17,800	2,900	—	—	38,694	65,194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844	55,844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96	—	—	(1,89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800	17,800	4,796	—	—	72,642	101,038
發行股本(附註27(i))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61,152	61,15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04)	—	—	(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4)	—	61,152	60,3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04	—	—	(3,104)	—
集團重組(附註c)	(5,800)	—	—	—	5,800	(5,800)	(5,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17,800	7,900	(804)	5,800	124,890	155,586

* 截至報告日期的該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放棄收取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7,800,000元的還款。該金額視為向 貴公司的注資。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 (c) 於2016年4月27日，新領自廈門沃豐的股東收購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92,30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元)，乃根據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計算。新領以 貴公司股東墊付的現金結清相關代價。應付股東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金額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

於收購廈門沃豐後， 貴公司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轉撥至其他儲備的金額相當於廈門沃豐的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29	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	50	50
財務成本	1,313	1,028	219
利息收入	(84)	(160)	(2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301	(1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471	76,079	85,5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866)	(2,552)	(23,2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3	2,991	(3)
存貨(增加)／減少	(8,878)	16,461	(6,2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12	(7,560)	2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4	240	829
來自經營的現金	36,206	85,659	57,089
已付所得稅	(7,369)	(17,065)	(22,78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837	68,594	34,3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3)	(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	10	72
已收利息	84	160	27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11)	139	3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0,000)	–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1,000	6,500	–
計息借貸還款	(5,627)	(11,696)	(9,625)
一名董事的墊款	300	–	–
股東墊款	–	–	17,295
已付利息	(1,313)	(1,028)	(219)
一名董事的還款	(11,000)	(300)	–
視作股東分派	–	–	(5,8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640)	(26,524)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086	42,209	36,3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84	31,470	73,679
匯率變動影響	–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70	73,679	109,9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及銷售海產品（「**[編纂]業務**」）。

2.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編纂]業務**經廈門沃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廈門沃豐由劉榮如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結構。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億鍵及新領（統稱為「**非經營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廈門沃豐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該等新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集團重組只涉及加入非經營公司作為除廈門沃豐以外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貴集團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結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結構於該等日期或自該等公司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4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够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折扣、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 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而租金收入則於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3.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及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電力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俱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電力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7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於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3.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9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視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租賃款項

估計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於後來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10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3.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迹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已收按金，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d)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e)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f)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所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最初確認及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於消除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消除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3.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1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3.1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份按 貴集團主要產品綫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財務資料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8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及持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詮釋及修訂。

以下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資料提早採用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有關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於首次採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定性及定量改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應用後 貴集團於首次採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就 貴集團之眾多租賃安排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該等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將於附註29進行披露。

正如附註29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關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531,000元，經比較現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對所作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i) 折舊

貴集團按附註3.6所列的會計政策將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打算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使用年期。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估計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期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海洋休閒產品及海鮮凍品。貴公司董事會（即最高級經營決策者）每月審閱銷售報告，以釐定其產品售價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b)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乾海產品	127,143	212,217	255,817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50,797	113,643	170,831
海洋休閒產品	1,607	24,075	33,975
海鮮凍品	25,300	17,033	7,416
	<u>204,847</u>	<u>366,968</u>	<u>468,039</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為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038	35,480	42,966

(d) 有關地區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關公司，其業務註冊國家為中國。

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送貨地點劃分地區，按地區分類的銷售均為本地銷售及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	160	279
自專利轉讓收取的所得款項.....	-	-	94
租金收入.....	60	60	58
其他.....	-	-	4
	144	220	435
其他收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01)	191	-
	(157)	411	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有抵押其他借款 (附註26(i))	360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26(ii))	678	865	219
其他財務成本	275	163	—
	<u>1,313</u>	<u>1,028</u>	<u>219</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	5	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	50	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944	272,862	349,642
研究開支	274	1,003	1,28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29	116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處所	1,116	1,568	1,674
[編纂]開支	—	100	9,0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及工資	6,640	10,052	13,875
— 退休計劃供款	1,455	2,067	2,192
	<u>1,455</u>	<u>2,067</u>	<u>2,192</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當前年度稅項	8,917	18,847	23,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532	631
	<u>9,301</u>	<u>19,379</u>	<u>24,26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按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72	75,223	85,416
按適用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8,943	18,806	22,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532	631
不可扣減支出的影響	-	-	1,537
其他	(26)	41	(50)
所得稅開支	9,301	19,379	24,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694,000元、人民幣72,642,000元及人民幣140,008,000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12.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沃豐已宣派及派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股息。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內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6	246
蔣德華	-	34	-	6	40
林江棠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寧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274	-	12	286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6	246
蔣德華	-	60	-	5	65
林江棠	-	17	-	1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學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317	-	12	329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榮如	-	240	-	9	249
蔣德華	-	180	-	8	188
林江棠	-	121	-	10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興學	-	-	-	-	-
劉大進	-	-	-	-	-
鄭承欣	-	-	-	-	-
	-	541	-	27	568

附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1	1	2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	4	4	3
	<u>5</u>	<u>5</u>	<u>5</u>

上述相關期間內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3	476	92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8	30
	<u>357</u>	<u>504</u>	<u>953</u>

酬金介乎以下級別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因 貴集團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述之呈列相關期間的業績而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電力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5	46	251	213	605
添置	–	22	69	22	113
於2014年12月31日	95	68	320	235	718
添置	23	2	–	6	3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118	70	320	241	74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73	9	30	77	189
年內折舊	8	5	64	42	119
於2014年12月31日	81	14	94	119	308
年內折舊	9	7	71	42	129
於2015年12月31日	90	21	165	161	437
年內折舊	9	7	71	29	116
於2016年12月31日	99	28	236	190	55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54	226	116	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8	49	155	80	3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	42	84	51	19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灘塗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的租賃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元。

17.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結餘指支付予漁民而獲得長期原材料供應的誠意金。有關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而結餘須於合約終止時按要求條款即時償還。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	14,174	16,593
在製品	470	–	–
製成品	40,942	11,148	14,998
	<u>41,783</u>	<u>25,322</u>	<u>31,591</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69	51,421	74,533
減：呆賬撥備	(301)	(110)	–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票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266	36,714	48,282
31至60日	7,737	14,351	24,488
61至90日	565	246	1,76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貴集團的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授出一般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減值	48,484	51,129	74,490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	182	43
	<u>48,568</u>	<u>51,311</u>	<u>74,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01	11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01	(191)	–
撇銷呆壞賬	–	–	(110)
於12月31日	301	110	–

貴集團根據附註3.12(b)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附註17	4,000	4,000	–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8	1,668	2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89	157	26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	36	36	234
預付款項	420	131	2,86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50	50	50
	5,033	6,042	3,649

附註：有關結餘指向一間由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按金及租金預付款項，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向指定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作為貴集團獲銀行授出短期銀行借款的部份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26）。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6%及2.8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當時市場息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35%至2.35%、0.35%至1.10%及0.35%至1.10%）計息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39,483	39,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為期3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7,043	39,477	39,715
31至60日	—	6	—
	<u>47,043</u>	<u>39,483</u>	<u>39,7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	18,194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765	945	1,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	397	849
其他應付稅項及稅項附加費	14	30	30
	<u>1,132</u>	<u>1,372</u>	<u>20,405</u>

附註：

有關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餘額將於[編纂]前結付。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榮如先生	<u>300</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貿易無關，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榮如先生放棄收取人民幣17,800,000元的還項。該金額視為向 貴公司的注資。餘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26. 計息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其他借貸 (i)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ii)	14,821	9,625	—
	<u>14,821</u>	<u>9,625</u>	<u>—</u>

(i) 於2012年9月27日，其他借貸為向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借入，按固定年利率9.45%計息。該項借貸由從事擔保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廈門擔保」）作出抵押，廈門擔保其後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持有人民幣3,500,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a) 於2013年10月23日，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融資，該項融資包括兩部份，人民幣200,000元的A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80%計息，人民幣800,000元的B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30%計息。該項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控股股東持有人民幣1,153,3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b) 於2013年6月28日，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人民幣3,700,000元的銀行融資，該項融資包括兩部份，人民幣1,200,000元的A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50%計息，人民幣2,500,000元的B部份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25%計息。該項融資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持有人民幣4,185,9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c) 於2014年5月22日，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6,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25%計息。該項貸款以附註21所披露的人民幣82,000元已抵押存款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持有人民幣4,750,0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d) 於2014年11月13日，自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35%計息。該項貸款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配偶持有人民幣2,800,000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
- (e) 於2015年6月3日，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項人民幣6,500,000元的貸款，該項貸款按中國基準年利率的1.58%計息。該項貸款以附註21所披露的人民幣72,000元已抵押存款及由訂立以下反擔保安排的廈門擔保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近親家庭成員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控股股東配偶控制的公司不收取任何費用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由於所有計息借貸已於2016年5月4日償還，上述擔保已解除。
- (iv)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視乎 貴公司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該等契諾在與財務機構的訂立的借貸安排中相當常見。倘 貴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 貴公司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 貴公司有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貴公司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 貴公司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 貴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c)。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7. 股本

- (i) 貴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重組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廈門沃豐的股本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的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租約最初為期一年，並且不可取消。根據該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物業：			
— 一年內.....	445	217	424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0	200	107
— 五年後.....	83	33	—
	<u>728</u>	<u>450</u>	<u>531</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用物業：			
— 一年內.....	60	60	54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0	240	197
— 五年後.....	95	35	—
	<u>395</u>	<u>335</u>	<u>251</u>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的承擔.....	<u>—</u>	<u>1,000</u>	<u>500</u>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0、24及2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榮如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由控股股東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行政開支—租賃開支			
劉榮如先生	4	—	—
(ii) 銷售成本—租賃開支	22	22	77
行政開支—租賃開支			
—廈門葉紅食品有限公司	14	14	51
	36	36	128
(iii) 其他收入—專利轉讓所得款項			
福建省泉州市食育味業調味品有限公司	—	—	94
(iv)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福利	284	283	8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9
	302	301	873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如有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將股權總額視為資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5,194,000元、人民幣101,038,000元及人民幣155,586,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金額的水平適當。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	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70	73,679	109,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93	55,504	77,5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61	40,825	60,0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	—
計息借貸	14,821	9,625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借貸。

由於其性質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可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6內披露。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事實上，實際買賣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保留溢利後的溢利(減少)/ 增加			
+50個基點(「基點」)(2014年、2015年 及2016年：50個基點)	(56)	(36)	—
-10個基點(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0個基點)	11	7	—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股權部份。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貸期一致的假設而編製。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公司董事檢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得以大幅減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55,000元、人民幣26,188,000元及人民幣29,486,000元，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51%及40%。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頻密檢討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客戶的信貸質量，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還款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043	47,043	47,04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	1,118	1,1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	300	300
計息借貸	14,821	16,668	16,668
	<u>63,282</u>	<u>65,129</u>	<u>65,129</u>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483	39,483	39,48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	1,342	1,342
計息借貸	9,625	10,567	10,567
	<u>50,450</u>	<u>51,392</u>	<u>51,392</u>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清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15	39,715	39,7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75	20,375	20,375
	<u>60,090</u>	<u>60,090</u>	<u>60,090</u>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35. 相關期間結束後的事件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有關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2017年6月22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四「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謹啟

香港，[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入本文旨在就[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為潛在[編纂]提供其他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根據 [編纂] 發行新股份 估計[編纂]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u>155,58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u>155,58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綜合股權。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估計[編纂]淨額於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相關其他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前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787,000元)後根據本集團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就外匯交易制定的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4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或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概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時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就外匯交易制定的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42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或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的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

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中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2月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10樓10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偉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i)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月8日，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其繼而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銳奇。同日，69股、10股、10股、5股及5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
- (c)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於2017年6月22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代價為將本公司分別結欠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金額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貸款[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10港元，分為201,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iv) 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由[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作[編纂]，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
- (1) 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總數（如有）；
 - (2) 根據此項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
 - (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e) 透過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i)則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廈門沃豐

- (i) 於2015年2月10日，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80,000元向杰蘭力投資轉讓廈門沃豐10%股權；
- (ii) 於2015年9月21日，劉榮鳳先生與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轉讓廈門沃豐30%、5%及5%股權予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
- (iii) 於2016年3月29日，新領與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以總代價892,307美元向新領轉讓廈門沃豐全部股權；

億鍵

- (iv) 於2015年8月28日，億鍵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6年1月1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億鍵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新領

- (vi) 於2015年12月3日，新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新領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及
- (vii) 於2016年1月12日，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予億鍵，自此，新領成為億鍵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一節。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數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對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

證券。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在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

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新領、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向新領轉讓廈門沃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92,307美元；
- 2) 彌償契據；
- 3) 不競爭契據；及
- 4)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1. . . .		29	廈門沃豐	中國	6443306	2019年11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 . . .		29	本公司	香港	303668239	2026年1月24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mwofan.com	廈門沃豐	2009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種類	專利權 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1. . .	一種高度集成的海魚加工預處理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7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2. . .	一種機械半自動化海產小雜魚去鱗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370.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3. . .	一種新型低功耗全面剖魚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30.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4. . .	一種用於生產魚松的魚刺分離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219.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5. . .	一種魚類重量自動分級裝置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63.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6. . .	一種連續式彈簧刷去鱗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336.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提出以下專利註冊申請：

編號	種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去除海帶黏膜的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19471.2	中國	2015年 10月30日
2...	一種桂花香即食魚片的加工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29451.3	中國	2015年 11月2日
3...	一種紫菜銀耳飲料的制備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19470.8	中國	2015年 10月3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域名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權益

(i)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持有銳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銳奇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劉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銳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銳奇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銳奇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杰蘭力投資 ^(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宗昇 ^(附註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田平 ^(附註3)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銳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銳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杰蘭力投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杰蘭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宗昇由劉田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田平先生被視為於宗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計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鄭承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及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集團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對彼等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激勵、吸引或鼓勵相關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授出建議」)：

- (i) 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建議日期(其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倘於授出建議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該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發行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更新上限，惟：

(i) 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ii) 計算新上限時，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有關建議更新上限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該不時更新的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將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之上限。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建議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逾該1%上限，則：

- (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註明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指定之資料；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及
- (iii) 相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獲批准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超過授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影響股價的事項成為決策內容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刊發股價敏感信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年度、半年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有效期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後至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至10週年前的營業日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建議日期於授出函件內列明，承授人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其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除因上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1)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須失效或終止，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n) 收購時的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倘所有股東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有關通知所訂明的數目為限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就重組、合併或償還債務以外的目的)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須連同附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或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認購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

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基於[編纂]溢利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以使合資格參與者得益。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部份為限）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2)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 (3)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日期；
- (4)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可參與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日期；及
- (5) 承授人違反(i)段的日期。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修訂除外：

- (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得益的修訂；及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u) 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不時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購股權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而行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本文另行規定者除外）。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且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待[編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c) [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律師事務所
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東興證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ASKCI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就我們的註冊成立產生籌辦開支約5,766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溫斯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ASKCI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有關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件；及
- (k) 開曼公司法。